有利的知识

Useful Knowledge



作者

AHMAD IBN QADAM AL-HANAFI

www.gofreebooks.com Hakîkat Publishing READ NOW

有利的知识

艾哈迈德-切夫代特-帕夏

编写人

侯赛因-希尔米-伊西克

第 113 版

Hakikat Kitabevi 真理出版社

Darüşşefeka Cad. 号码: 53 P.K.： 35 34083

法蒂赫-伊斯坦布尔

电话：0212 523 45 56-532 58 43 传真：0212 523 36 93

http://www.hakikatkitabevi.com.tr

电子邮件：bilgi@hakikatkitabevi.com.tr

九月-2022 年

目 录

页码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有用信息

前言

本书以《贝斯米勒》（至仁至慈者）为开篇，

真主的名号是最佳的庇护。

祂的恩惠无法度量，

祂是极为仁慈和宽容的主宰！

真主对世间一切生灵施以慈悲，创造并分派有益的事物。对于忏悔自己罪过的穆民（信士），无论他们的罪行如何严重，在后世，真主必将宽恕他们。祂会原谅那些固执不悔、注定入狱的信徒，祂将赦免愿意被赦免的人，并引领他们进入乐园。只有真主创造了万物，使其在每一刻中生存并免受恐惧和惊吓。我们以这样一位尊贵的上帝之名开始撰写本书。

一切赞颂归于真主！愿安拉赐福于祂纯洁的阿赫勒-拜特（穆罕默德家族的成员）及真诚正直的阿斯哈布！愿平安与祝福降临在祂的纯洁的阿赫勒-拜特和真诚、正直的阿斯哈布身上！

“**世界是一场斗争**”并非多余的话语。我们正与自然的力量抗争，面对恶人和不信者的诡计与诽谤。我们用精神的武器来抵御来自敌人的物质攻击，就如同夏日炎炎和冬季

寒冷。与敌人斗争的前提是充分了解敌人。否则，在努力保护自身的同时，我们可能会伤害到邻居和朋友。一个人舒适生活所需的，“**财产**”与“**财富**”是至关重要的。这从一针一线到房屋公寓皆属于财产。此等财产，连同个人的配偶、子女、邻居和亲人，皆为利益相关者。每个人在安拉允许的范围内应用自己的财物与物品。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财产。(不要因财富与财产而自满，逆风一吹，散如打谷场！)这句话广为人知。通过哈拉目（被视为有罪的）方式获得的财富和财产被称为顿亚（与来世相对的现世）。顿亚、哈拉目和麦克鲁海（可憎恨的）都是有害的。关于某物是否有益或有害的讨论在不同的书籍中都有记载，其中最为准确的是安拉的区分。

安拉的法令被称为“法尔德”（Farz-安拉在《古兰经》中命令的行为或事情)，而安拉所禁止的行为称为“哈拉目”（Harâm-伊斯兰教禁止的行为、事物）。先知的教导称为“逊奈”（Sunnah-先知“尊贵的圣人”所喜爱的行为和事物，尽管并未得到安拉的明确指示，但他将其视为一种崇拜的表现。如果实施这些行为可能会导致罪过，而若不去做则不会有罪过。然而，若持续不做则可能会产生罪过，而对这些行为的厌恶可能会引发不信。与“法德”相结合的所有逊奈；与《古兰经》或《圣训》相结合的《圣训》; 以及单独的伊斯兰教法)，先知的禁令称为“麦克鲁海”（Mekrûh-先知"alaihis-salâm"不喜欢和避免的行为、事物）。这四者统称为伊斯兰。心中拥有“伊玛尼”（穆斯林对形而上学的理解）的标志在于对伊斯兰教法的喜爱与接受。如果一个人连一条圣训都无法认同，他的“信仰”便会丧失，成为不信道者。若在拥有“伊玛尼” 的情况下不遵循伊斯兰教的教义，则被称为 “**Fâsık**” （任何违反伊斯兰教法的人）。违背伊斯兰教法是一种罪过，而不服从伊斯兰教法同样是一种罪过。不信道者将在地狱中永受折磨，而 “法西格” 的受罚时间则与其罪行相称，最终将被引入乐园。那些拥有 “伊玛尼” 并遵循伊斯兰教的人被称为“萨利（虔诚的）仆人(**Sâlih kul)**”。生活在偏远山区或沙漠中，对宗教和伊斯兰教毫无了解的人，并不被视为不信道者或悖逆者。在审判日的清算后，他们不会进入天堂或地狱，而是将如同动物般被毁灭。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曾说：“如果你们未能理解这种祝福的价值，未能意识到其重要性的人将受到惩罚。”作为神圣宗教之一的伊斯兰教，带来了巨大的幸福与恩赐。那些未能意识到这一恩赐价值的人将遭受惩罚。

每位穆斯林每天必须进行五次礼拜（**纳马兹-拜功**)，这是信仰的体现。那些不相信这些祈祷的人被视为不信教者(**Kâfir)**。信奉错误教义的人被称为“**Ehl-i kitâb**”（有经者)，即那些不信教的有经者(**Kitâblı kâfir)**。不信教的人则被称为（**穆什尔克-多神教徒**）。

在不信教者中，一些犹太人和大多数基督徒被认为是穆什尔克。如今，几乎所有的穆什尔克都被视为多神论者。毫无疑问，误解和曲解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某些言论的穆斯林被称为“极端者”。什叶派和瓦哈比派被视为“极端者” **(Bid'at sâhibi)** 的穆斯林。那些连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一句话都不相信的人被认为是不信道者。信奉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教义而毫无改变的穆斯林被称为真正的穆斯林，他们是 “圣行门徒” （**Ehl-i sünnet**）。这些真正穆斯林的领袖是伊玛目-伊-扎姆-阿布-哈尼法-努曼-本-萨比特（Imâm-i a'zam Abû Hanîfa Nu'mân bin Sâbit）。信奉“先知的信徒”的真正穆斯林在礼拜方面分为四个教派：（**哈乃斐派、沙菲派、马利基派和汉巴利派**）。这四个教派彼此了解，情同手足，常常一起礼拜。这些真正的穆斯林不应与腐败的极端分子混为一谈。极端者正在从内部破坏伊斯兰。感谢真主！如今，地球上大多数穆斯林信奉正道的“先知的信徒”（**Ehl-i sünnet**）教派，而走上错误道路的瓦哈比派和什叶派人数正在减少。

自称穆斯林的人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真正的穆斯林，他们遵循“阿斯哈比-吉拉姆——先知的亲密伙伴”的教义。这一群体被称为**“圣行派”**、 **“逊尼派”** 和 **“圣门弟子”**，他们被视为从地狱中获救的教派。第二种是阿斯哈比-吉拉姆的对立者，他们被称为“**拉维齐**” **(Râfizî)**（认为哈里发的统治权应归阿里及其后裔的团体）、“**什叶派**”和“离经叛道的教派”（**fırka-i dâlle**）。第三种则是对逊尼派和什叶派持敌对态度的人，他们被称为“**瓦哈比**”和“**奈杰德**”。这一名称源于他们最早出现在阿拉伯的奈杰德地区。此外，他们也被称为“梅尔纳教派——被诅咒的群体” **(Fırka-i mel'ûne)**。我们的书籍《永恒的幸福》和《末日和来世》中提到的相关内容。我们的先知曾诅咒任何将穆斯林称为不信教者的人。正是犹太人和英国人将穆斯林划分为这三派。

伊斯兰教的信仰、戒律与禁令早已被编纂成数千本珍贵的书籍，其中大部分已被翻译成多种语言，传播至各国。这些撰写正统书籍的伊斯兰学者被称为 “圣行派学者” **(Ehl-i sünnet âlimi)** （rahmatullahi ta'âlâ 'alaihim ajma'în，意为上帝怜悯他们）。然而，那些目光短浅、只顾个人享乐的人，以及为金钱和地位而被外部势力收买的愚者，常常攻击伊斯兰教的有益、开明与启迪的道路，竭力诋毁 “圣行派” 学者，试图改变伊斯兰教并欺骗穆斯林。穆斯林与无宗教信仰者之间的斗争在每个世纪都在持续，并将一直延续至复生日。全能的真主，其旨意是永恒的。圣行派学者们从先知的同伴阿斯哈比-基兰那里汲取了所有的知识，而阿斯哈比-基兰则从安拉的使者拉苏鲁拉那里获得了智慧。为了传播伊斯兰教，阿斯哈比-基兰分散到遥远的地方，因此没有时间撰写著作。

在两百年后出现的学者中，有些人将个人观点、当时的科学与古代哲学家的言论与宗教知识混为一谈，导致了七十二个**极端**教派的出现。犹太人和英国人对这些极端教派的形成产生了显著影响。

每位信徒，无论其所属教派如何，只要追随内心的私欲而导致内心堕落，便会面临下地狱的命运。信士应当时常诵念"拉伊拉赫-伊拉拉赫" **(Lâ ilâhe illallah)**（意为除了安拉之外没有其他神），以此来净化其私欲，消除其中的不信和罪恶。同时，信士还应诵念"伊斯塔吉菲鲁拉"（**(Estagfirullah)**意为愿安拉宽恕），以净化心灵，摆脱来自私欲、撒旦、坏朋友及有害书籍的不信和罪恶。遵循伊斯兰教法的人，其祈祷必将被接受。而那些不进行拜功、观看裸体女性、食用被禁之物的人，均为不遵守伊斯兰教法者，其祈祷也不会被接受。

穆斯林可分为两类：哈瓦斯学者（非凡、卓越者）与阿瓦姆（无知者）。土耳其语书籍《杜尔•耶克塔》**(Dürr-i Yektâ)**中提到："阿瓦姆是指那些不理解撒尔菲学、纳哈夫学及文学原理和规则的人。他们无法理解教法和法特瓦书籍，必须向圣行学者请教，学习有关伊玛目和礼拜的知识。学者们也有责任通过他们的语言、布道和著作，首先传授伊玛目，然后传授作为宗教基础的五种礼拜行为。《扎希拉》**(Zahîre)**和《塔尔塔拉尼耶》**(Tâtârhâniyye)** 一书指出，必须先教授伊玛目和圣行的条件，方可传授其他知识。"因此，赛义德-阿卜杜勒哈基姆-艾芬迪（愿安拉怜悯他，愿他平安）[1]作为一位伟大的伊玛目，扎希尔学与拜庭学的杰出大师，在临终前曾表示："近三十年来，我在伊斯坦布尔的清真寺中，专注于解释伊斯兰教的信仰、逊尼派信仰及良好道德。" 因此，我们在所有书籍中强调"圣行"（Ahl as-Sunnat i'tikâd）、伊斯兰教的优良品德，以及与人为善、服务和支持国家的重要性。我们反对那些无知的宗教人士和非教派（异端）所撰写的分裂性著作，这些著作煽动对国家的敌意，使兄弟之间产生对立。我们的先知"尊贵的真主"曾说："**宗教是在刀剑的影子下**"，他宣称穆斯林可以在国家和法律的保护下和谐共处。只要国家强大，和平与安宁就会随之而来。穆斯林在欧美等异教徒国家中能够和平地生活，自由地履行宗教义务，不应反对给予他们自由的政府和法律，也不应成为煽动叛乱和无政府状态的工具。圣行派的学者对此有明确的要求。四大教派之一的学者被称为"圣行派"学者。

---

[1]赛义德 阿卜杜勒哈基姆 阿尔瓦西 (Seyid Abdülhakîm Arvâsî)于 1362 年[公元 1943 年]在安卡拉去世。

请注意：世界各地的风景各具特色，令人流连忘返。这些现象是自然生成的吗？每一种存在都经过精密的计算与组织，仿佛一切都源自同一台机器。所有事物的存在都依赖于物理、化学、生物和天文学的基本规律，尤其是在创造过程中所体现的和谐与秩序！我们体内的各个器官如同机器的各个部件，彼此协作，这让有智慧的人感到惊叹。连著名的英国自然主义者达尔文也曾表示："当我思考眼睛结构中的秩序与精妙时，我感到无比震惊。"万物之间存在着永恒不变的法则。宗教信仰者认为，有一位造物主创造并掌握这一切，而无神论者则认为万物的存在是随机和偶然的。造物主通过他的先知传达信息，称："**我创造了一切，我是你们的主宰。如果你们信仰我，我将把你们安置在我的乐园，赐予你们无尽的祝福，让你们享受永恒的快乐与幸福。那些不信仰我的先知的人将被永远投入地狱**。"如果没有天堂和地狱，而那些信仰先知的人若是被欺骗，他们将不会受到任何伤害。然而，若先知的话语是真实的，那么那些不信仰他们并否定其教义的人将被永远惩罚于地狱。

在我们深爱的祖国的每一个角落，神职人员始终致力于传播和捍卫正确的"逊尼派道路"，对此我们深表感激。尽管偶尔会听到一些未曾阅读或理解逊尼派学者著作的无知者的胡言乱语，但在坚定的信仰和兄弟情谊面前，他们的言辞终将消散，除了暴露其作者的无知与可悲，别无他用。

那些走向分裂和堕落的穆斯林试图诋毁"逊尼派"的学者和伟大的苏菲派人物"愿主福安之他们"（rahmatullahi ta'âlâ 'alaihim ajma'în）。逊尼派的学者们为他们提供了必要的解答，并维护了拉苏鲁拉（安拉的使者）"尊贵的真主"的《古兰经》的正确含义不被扭曲。在本书中，我们详细阐述了真道与伪道。我们恳请至高无上的真主，让我们尊贵的读者以理智和清醒的良知审视本书，并做出公正的判断，使他们与我们这本指引正确道路的书团结一致，远离那些骗子、诽谤者和离经叛道者，从而避免陷入永恒的灾难。

公历	回历	农历回历
2001	1380	1422

KELİME-İ TENZÎH（奇利米•坦兹，神学术语，意指信仰并表达上帝超越被创造的属性）(سبحان الله وبحمده سبحان الله العظيم)（荣耀归于上帝，赞美归于上帝，光荣归于上帝）。若一人早晚各诵念此词一百遍，其罪孽将得以宽恕，且将受到保护，不再犯错。此祈祷语载于（**Mektûbât Tercemesi**）的第 307 和 308 个字母中，亦是消除一切烦恼的良方。

第一部分

ma'lûmât-i nâfi'a

(有益的知识）

本书的第一部分由艾哈迈德·杰夫代特·帕萨撰写，篇幅共计 21 页。艾哈迈德·杰夫代特·帕萨（Ahmed Cevdet Pâșa，愿真主赐他安息）是著作《克萨斯·恩比雅》（**Kısas-ı Enbiyâ**）的作者，他对伊斯兰教的贡献不可估量，曾将《古兰经》转化为法律形式，撰写了重要的《麦加勒》**(Mecelle)**一书，并编纂了详尽的十二卷奥斯曼帝国历史。他于公元 1823 年（伊斯兰历 1238 年）出生于洛夫贾，并于公元 1894 年（伊斯兰历 1312 年）去世。

杰夫代特·帕萨指出：这个世界及其万物在此之前并不存在，安拉凭借其意志创造了这一切。他希望在这个世界上有生灵居住，直到复活日的到来。安拉从大地上创造了亚当（愿他安息），并通过他的后代来装点这个世界。他选择其中一些人成为先知，向他们传授今世与后世和平生活及获得极乐世界所需的知识，赋予他们崇高的地位，使他们与他人区别开来。安拉通过名为加百列**(Cebrâîl)**（愿他平安）的天使将他的戒律和禁令传达给这些先知，而他们则将这些知识传递给了自己的人民。第一位先知是亚当（愿真主保佑他），最后一位先知是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穆斯塔法（愿真主保佑他）。在这两位先知之间，还有许多先知曾经出现，他们的数量只有真主知晓。其中有名有姓的先知共有 27 位。

亚当、赛特、伊德里斯、诺亚、胡德、萨利赫、易卜拉欣、以实玛利、以撒、雅各布、约瑟、约伯、罗得、舒艾布、摩西、约书亚、亚伦、大卫、所罗门、尤努斯、以利亚、伊丽萨，以及**祖尔基夫利、扎卡里亚、叶海亚、伊萨**和**穆罕默德-穆斯塔法**（愿主赐福之并保佑他平安）等，都是《古兰经》中提到的先知。除了棋子和约书亚外，

《古兰经》还提及了 25 位先知。此外，**乌泽尔、洛克曼**和**祖尔卡尔奈因**也在其中。然而，对于这三位以及图巴和赫迪尔，在我们的学者中存在不同的看法，有人将他们视为先知，有人则认为他们是仙人。

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至高无上的真主所钟爱的。**易卜拉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被称为真主的"哈利勒"，即虔诚的朋友。**摩西**（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上帝的使者，而**耶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则是上帝的灵魂。**亚当**（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被视为真主最纯洁的仆人，**诺亚**（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上帝的幸存者。这六位先知在其他先知之上，被称为"奥卢•阿兹姆"（Ulul'azm)，象征着耐心、勤奋和坚定。其中最为卓越的是**穆罕默德**（愿主保佑他）。在他们之中，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最伟大的。

万能的真主向人类揭示了一百页的法则和四部经典。加百列（愿主赐福并保佑他）将这些启示带到人间。十页法则被赐予亚当（愿主赐福并保佑他)；五十页法则赐予赛特（愿主赐福并保佑他)；三十页法则赐予伊德里斯（愿主赐福并保佑他)；圣训中提到，真主向亚伯拉罕（愿主赐福并保佑他）发送了十份文献。[这里的"页"指的是一本小册子或论文集，而非我们通常理解的纸张的一面。] 在这四部经典中，摩西获得了《托拉》；大卫（愿主赐福并保佑他）获得了《扎布尔-谢里夫》；耶稣（愿主赐福并保佑他）获得了《圣经》。而《古兰经》则是启示给末世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福并保佑他）的。

在诺亚（愿主赐福并保佑他）时代，洪水肆虐，水淹没了整个地球。所有的人类和动物都被淹死了。然而，诺亚（愿主赐福并保佑他）和方舟上的信徒们幸存下来。由于诺亚（愿主赐福并保佑他）在登上方舟时，每种动物都带了一对，因此这些动物得以繁衍生息。

诺亚（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在方舟上有三位儿子：山姆、雅法斯和含。如今，地球上的人们正是这三位儿子的后裔，这也是诺亚被称为第二位父亲的原因。

以实玛利和以撒（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亚伯拉罕（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后代。以撒（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儿子是雅各布。雅各布（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儿子名为约瑟夫（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雅各布（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被称为以色列，因此他的后代被称为巴尼-以色列，意为以色列的子孙。当以色列的后代人数众多时，涌现出许多先知，包括摩西、亚伦、大卫、所罗门、

扎卡里亚、叶海亚、伊萨（愿主赐福之）及其母亲玛利亚姆。所罗门（愿主赐福之）是大卫（愿主赐福之）的儿子，而叶海亚（愿主福安之）则是扎卡里亚（愿主福安之）的儿子。玛利亚姆是伊姆兰和哈娜的女儿，浑是扎卡里亚（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嫂子。哈伦（愿主福安之）是摩西（愿主福安之）的兄弟，约书亚（愿主福安之）也是摩西（愿主福安之）的儿子。以实玛利（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同样是阿拉伯人。

正如胡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被派往阿德人，萨利赫（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被派往塔穆德人，摩西（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同样被派往以色列人。约书亚、亚伦、大卫、所罗门、撒迦利亚和叶海亚（愿主赐福之）也向以色列人传达了神的旨意。然而，他们并没有独立的宗教，而是呼吁以色列人信奉摩西（愿主赐福之）的教义。尽管《扎布尔》是启示给大卫的，但其中并不包含律法，反而充满了教诲和建议。这就是为什么它没有废除《托拉》的原因。换句话说，《扎布尔》并未禁止《托拉》，实际上它是对律法的补充。这也是摩西的宗教能够延续至伊萨时代的原因。当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降临时，他的宗教取代了摩西（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教义。换句话说，《托拉》不再有效，因此在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宗教出现之前，信奉耶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宗教是不被允许的。然而，大多数以色列人并不接受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依然固执地遵循《托拉》。因此，犹太教[**Mûsevîlik**]与拿撒勒（即[耶稣会] [**Îsevîlik**]）便由此分道扬镳。信奉耶稣的人被称为拿撒勒(**Nasârâ**)，现今被称为基督徒。而那些不信耶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或误入歧途的人则被称为犹太人。犹太人声称他们仍然信奉摩西的宗教，阅读《托拉》和《扎布尔》。纳萨拉指出，我们信仰耶稣（愿主赐福之）并阅读《圣经》。然而，穆罕默德（愿真主保佑他，并赐予他平安）是全人类的先知，亦是所有生灵的先知，他被派遣为全世界的先知。宗教是伊斯兰教(**Dîn-i islâm**) 、取代了所有其他宗教。由于这一宗教的影响将延续至世界的尽头，因此在世上任何地方都不应信奉除他以外的宗教。自他之后再无先知。感谢真主，我们是他的信徒。我们的信仰是伊斯兰教。

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于公元 571 年 4 月 20 日（腊月 12 日）在麦加城出生。他于希吉来第十一年，即公元 632 年，在麦地那去世。四十岁时，一位名为加百列(**Cebrâîl**)的天使向他显现，告知他成为先知的使命。公元 622 年，他从麦加迁移至麦地那。9

月 20 日的星期一，他抵达了麦地那的库巴村。今天是穆斯林的新年（阳历）**(Şemsî)**，而波斯年的新年则是在此之前的六个月，即三月（诺鲁孜节）**(Nevruz)**的第 20 天，庆祝火的崇拜者玛吉人的节日。该年穆哈拉姆月的第一天被视为农历年 **(Kamerî)**的开始。

我们信仰所有的先知，他们皆为安拉所派遣。然而，随着《古兰经》的降示，其他宗教已被取缔，因此如今不再允许信奉任何其他宗教。拿撒勒人同样相信过去的所有先知，但由于他们不承认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于他）是全人类的先知，因此被视为不信道者，误入歧途。另一方面，犹太人与伊斯兰教的关系更加疏远，因为他们同样不信仰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

犹太人和基督徒认为他们所持有的经典来自于天启，因此被称为“有书者” **(Ehl-i kitâb)**（即有书的不信教者）。与他们的女儿结婚和食用他们宰杀的动物是被允许的，但这并不被看作是理想的行为。此外，穆斯林女孩嫁给他们的男性是被禁止的。当一位女孩选择嫁给他们或叛教者时，她便对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教义表现出不顺从。若穆斯林不重视伊斯兰教，则被视为叛教**(mürted)**，叛教者可以与异教徒结婚。

那些不信仰任何先知的人，即使信仰，也可能将先知或某些生物视为神明并加以崇拜，这类叛教者被称为多神论者**(Müşrik)**，即没有经典的异教徒。无神论者**(Mülhid)**同样被视为没有经典的不信道者。与他们的女儿结婚和食用他们宰杀的动物都是被禁止的。

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从他的追随者中选出了十二位使徒，以传播他的教义。这些使徒包括：

西缅（彼得）、约翰（约翰内斯）、雅各长老、彼得的兄弟安得烈、腓力、多马、巴托洛梅、马提亚、雅各幼子、巴拿巴、犹大和撒督（雅各）。在某些文献中，西门也被称为巴拿巴。耶胡达（犹大）背叛了伊萨，随后马提亚被选为他的继任者。彼得是使徒们的领袖。这十二位信徒在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三十三岁升天后开始传播他的宗教。全能的上帝所派遣的真正宗教传播了八十年。随后，皈依犹太教的保罗开始传播他的革命和教义。保罗以耶稣基督信徒的身份出现，并声称“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安拉之子，因而具备神性”。他还提出了其他一些观点，宣称酒

和猪肉成为清真食品，并将朝向从卡巴改为东边，即日出的方向。他认为真主的本质是单一的，而属性则有三种，这些属性被称为（欧克努姆）。这些犹太人的虚伪原则混入了被称为《圣经》的前四卷书中，尤其是《路加福音》，导致基督徒分裂为不同的教派。相信基督是神的人被视为多神论者，形成了七十二个教派和相互矛盾的文献。如今只剩下三大教派，其中大部分信徒为多神论者。

一位在突尼斯皈依伊斯兰教的西班牙巴利阿里群岛马略卡岛的牧师，名为阿卜杜拉·本·阿卜杜拉·特克曼，他撰写了一本名为《**Tuhfet-ül-erîb firredd-i alâ ehlissalîb**》（反驳基督教）的阿拉伯语著作。该书于公元 823 年[公元 1420 年]、1290 年[公元 1872 年]在伦敦出版，并于 1401 年[公元 1981 年]由真理（Hakîkat）出版社在伊斯坦布尔以阿拉伯语印刷，书名为《**El-münkız-ı aniddalal**》（意为双语书籍），后来也被翻译成土耳其语。在书中，他表达了以下观点：

本书的作者包括马太（圣马太）、路加（圣路加）、马可（圣马克）和约翰（圣约翰）。他们是最早对《圣经》进行改编的人，成功将多神教徒麦塔转变为基督徒。麦塔是一位来自巴勒斯坦的多神教徒，仅在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升天的那一年见过他，并在八年后撰写了第一部《福音书》。在书中，他提到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在巴勒斯坦传教期间，犹太统治者希律王目睹了许多神迹，因而企图杀害年幼的伊萨，最终他的母亲圣母玛利亚带着他逃往埃及。圣母玛利亚在儿子升天六年后去世，伊萨则被安葬在耶路撒冷。来自安塔基亚的路加并未见过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但在伊萨升天后，伪君子保罗使他皈依基督教。保罗的思想（帕夫洛斯）被记录在《圣经》中，彻底改变了真主之书的内容。马可在伊萨升天后也成为基督徒，并将他在罗马从彼得那里听到的教义以《圣经》的形式记录下来。约翰是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姑妈的儿子，曾多次与伊萨相见。这四本书中包含了许多相互矛盾的内容。伊沙克·埃芬迪（İshak Efendi）于 1309 年去世（公元 1892 年）所著的两部作品《心灵的光芒》（**Diyâ-ül-kulûb**）和《真理的阳光》（**Şems-ül-hakîka**），以及 1299 年逝世的海德扎德·伊布拉希姆·法西·埃芬迪（Hayderîzâde İbrâhîm Fasîh Efendi）的阿拉伯语著作《通往真理的正确道路》（**Essırât-ül-müstekîm**），还有 1288 年在伊斯坦布尔出版的纳杰夫·阿利·塔布里兹恩（Najaf Alî Tabrîzîn）的波斯语著作《天平》（**Mîzân-ül-mevâzîn**），以及 1959 年在贝鲁特出版的伊玛目·加扎利（İmâm-ı Gazâlî）的阿拉伯语著作《对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神性的恰如其分的驳斥》

（**Erreddül-Cemîl**）, 都证明了如今被称为福音书的书籍是腐朽的，其大多数信徒实际上是多神论者。1986 年，真理出版社（Hakîkat Kitâbevi）以胶版印刷的形式重新出版了这三本书。

《巴拿巴福音书》于 1973 年在巴基斯坦被发现，并出版了英文版。根据《**Kâmûs-ul-a'lâm** 词典》的记载："巴拿巴是最年长的使徒之一，马可的叔叔之子，来自塞浦路斯。在保罗出现后，他与保罗相识，并共同游历了安纳托利亚和希腊。公元 63 年，他在塞浦路斯殉道。他撰写了一本福音书及其他一些著作。每年的 6 月 11 日是他的纪念日。"

基督教的神职人员被称为 Prétre，意指教皇和僧侣。东正教中最高级别的教士称为帕特里克（Patrick）, 中级教皇则称为牧师（Pastor）。读经者被称为隐居僧侣（Kıssîs）, 而隐居僧侣的最高级别为苏库夫（Üskuf）。这些人被称为穆夫提（müftî 教长）。苏库夫的上层称为（Evéque 或 Piskopos 主教）, 更高层次的称为 Arșövek、Metropolit 或 Matran。他们在地方上担任长官或法官。教堂中主持礼拜的人称为（Câsilik）, 而级别较低的则称为（Curé 或 Șemmâs 和 Diyakoz 执事人）, 教堂的仆人被称为（Ermite）或（Șemâmise）。他们也协助进行礼拜。专门进行礼拜的人被称为僧侣。天主教的首席主教是教皇，意为先父，教皇驻于罗马，其顾问称为红衣主教（Kardinal）。

所有这些宗教人士都忽视了安拉的独一无二。他们开始接受叫**(Trinite)**的三位一体的教义**(Trinite)**，并声称伊萨是上帝的儿子，从而陷入多神论的误区。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罗马皇帝克劳狄斯二世统治期间（公元 215-271 年）, 安塔基亚的牧首执事约纳斯宣告全能的上帝是唯一的。他引导了许多人走上了正道，他们被称为"有经者"。然而，后来教皇们又重新开始崇拜三位一体。君士坦丁大帝（274-337 年）将基督教与异教混合在一起。公元 325 年，他在伊兹尼克召集了 318 位教皇，创立了一种融合了多神教的新基督教。尽管一位名叫阿里乌斯的人在会议上主张上帝是独一的，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他的仆人，但会议主席亚历山德里亚的牧首亚历山德罗斯还是将阿里乌斯驱逐出教会。君士坦丁大帝指责阿里乌斯亵渎神灵，并为 **Melakaiyye** 教派奠定了基础，该教派在卡尔西顿大公会议上获得了国王默西亚努斯的认可，这些原则在《梅利尔和纳哈勒》**(Milel ve Nihal)**一书及希腊历史学家西尔基斯-伊本-阿米德

（Sirkis Ibn al-Amid）[601-671（公元 1205-1273 年）]的著作中有所提及。381 年，第二次会议在君士坦丁堡召开，麦克多尼乌斯因称被称为圣灵（Rûhul-Quds）的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人而受到谴责。公元 395 年，罗马帝国分为两部分。公元 421 年，第三次会议在伊斯坦布尔举行，讨论君士坦丁堡[即伊斯坦布尔]牧首聂斯脱里的著作。聂斯脱利指出，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一个人，不能被崇拜。他提出两个基本原则：真主是独一无二的，具备创造人的身体、生命和知识的能力，其中生命的特性是圣灵（Rûhul-Quds）。知识传递给了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使他成为神。马利亚并非神的母亲，而是人类的母亲。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被视为上帝之子。这些观点得到了广泛接受，聂斯脱利教派在东方国家传播开来，追随者被称为聂斯脱利派。431 年，在以弗所召开了第四次会议，迪奥斯库鲁斯的观点被采纳，聂斯脱利遭到谴责。439 年，聂斯脱利在埃及去世。20 年后，734 位教皇于 451 年在卡尔西顿召开第五次会议，拒绝承认亚历山大宗主教迪奥斯库鲁斯的著作。迪奥斯库鲁斯的观点被称为基督一性论**(Monofisiye)**，认为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神，这一教义也被称为**雅各布派**。迪奥斯库鲁斯的名字是雅各布。当时，东罗马（**拜占庭**）皇帝默西亚努斯在各地宣布拒绝这一观点。迪奥斯库鲁斯逃往耶路撒冷和埃及，传播他的教派，追随者大多为多神论者，崇拜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至今，伊拉克、叙利亚和黎巴嫩的 syriac (生活在叙利亚大马士革和土耳其东南部某些地区的闪米特人阿拉米支系的一个基督教群体，以及属于这一群体的人。)和马龙派教徒仍属于雅各布派。

在卡尔西顿会议上被认可并获得墨西亚努斯国王确认的教派被称为（Melekâiyya）。与尼西亚第一次会议上接受的教派相似，他们的领袖是安塔齐亚的牧首。该教派将知识属性（圣言）和生命属性（圣灵）结合在一起，称之为奥克纳姆（Uknûm、元素）。神的本质为三位一体，其中一位是身体的主体，即父亲，伊萨是他的儿子。他们还认为玛利亚姆也是神。他们称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为（耶稣基督）**(Jesus christus)**。

印度的拉赫马图拉-艾芬迪所著的阿拉伯文书籍《昭示真理》（**İzhâr-ül-hak**）以及哈普特的伊沙克-艾芬迪所著的土耳其文书籍《心灵的光芒》（**Dıyâ-ül-kulûb**）中详细列举了 72 个基督教派。该书于 1987 年在伊斯坦布尔印刷，书名为《无法回答》，其英文版于 1990 年出版，而阿拉伯文书籍《昭示真理》**(İzhâr-ül-hak)**则于 1280 年（公元 1864 年）在伊斯坦布尔印刷。拉赫玛图拉-阿凡提在书中详细叙述了他在 1270 年与基

督教教皇在印度和伊斯坦布尔的辩论，在伊斯坦布尔版的波斯文《赛义夫-乌尔-艾布拉尔》（Seyf-ül-Ebrâr）书中，关于这些辩论的内容也有所补充。《伊宰尔-乌尔-哈克》（İzhâr-ül-Hak）一书分为两部分。文化部秘书努兹赫特·埃芬迪将该书的第一部分翻译成土耳其文，并以《伊宰赫-乌尔-哈克》（İzâh-ul-Hak）之名在伊斯坦布尔出版。第二部分于 1292 年由塞义德·奥麦尔·费赫米·本·哈森翻译成土耳其文，并于 1293 年（公元 1876 年）在波斯尼亚以《伊布拉兹-乌尔-哈克》（İbrâz-ül-Hak）之名出版。

直到公元 446 年（即 1054 年），所有这些教派均在罗马教皇的领导下运作。大多数信徒逐渐转变为多神论者，并被统称为天主教徒。公元 1054 年，君士坦丁堡的牧首米迦勒·凯拉里乌斯脱离了教皇的管辖，开始独立管理东方教会，这些教会被称为东正教 **(Ortodoks)**，源自雅各布派 **(Ya'kûbiyye)**。

1517 年，德国的马丁·路德对罗马教皇发起反抗，这一年恰逢伊斯兰教纪元 923 年，部分教会选择追随他，形成了新教信徒 **(Protestan)**。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基督徒信奉多神论，地位低于犹太人，他们在未来将面临更为严厉的惩罚。这些基督徒不仅不信仰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而且相信三位一体，崇拜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及其母亲圣玛利亚姆为神。他们还食用动物尸体。相较之下，犹太人只信仰一位神，并不食用腐肉，尽管他们对伊斯兰教的敌意更为明显。虽然少数犹太人如同基督徒一样信奉多神论，声称“乌宰尔是真主之子”，但大多数犹太人并不如此。东正教、天主教和新教各自使用不同版本的《圣经》，并声称追随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但在信仰和实践上存在诸多差异。他们都被称为拿撒勒人和基督徒，而称伊萨（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为先知的人被称为“有经者”。然而，没有基督徒被称为“有经者”，因为他们不信仰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因此被视为异教徒。犹太人则自称为犹太教徒。[1997 年在法国出版的两卷本《宗教百科全书》提到，1995 年全球人口达到了 45.5 亿。其中，穆斯林人数为 10.6 亿，基督徒人数为 18.7 亿（包括天主教徒 10.42 亿，新教徒 5.05 亿，东正教徒 1.74 亿），犹太人有 1400 万，异教徒则为 16.06 亿，即那些不信仰任何先知的多神论者]。

先知（愿真主保佑他，并赐予他平安）在回历第 11 年时，诵读了《库尔西圣训》，艾布-贝克尔-西迪克（愿真主喜悦他）被任命为哈里发。他在第 23 年殉教，享年 63

岁。随后，奥斯曼·本·扎伊德（愿真主喜悦他）接任哈里发，并在第 35 年殉教，享年 82 岁。阿里（愿真主喜悦他）继承了哈里发的职务，并在第 40 年（63 岁）殉教。这四位哈里发被称为诚挚的哈里发（**Hulefâ-i râşidîn**）。在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在世期间，伊斯兰教法（**Ahkâm-ı İslâmiyye**）得到了充分的实施，整个世界都受到真理、正义和自由的启迪，他们的时代同样如此。伊斯兰教法得到了最全面的执行。这四位哈里发的地位高于所有的先知同伴（As-hâb-i-kirâm），他们的优先顺序是根据继承关系排列的。

在艾布-贝克尔（愿主喜悦之）执政期间，穆斯林开始逐渐离开阿拉伯半岛。当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离世时，阿拉伯半岛陷入了动荡。艾布-贝克尔（愿主喜悦之）成功地恢复了秩序，惩罚并改正了叛教者，确保了团结的延续。欧麦尔（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成为哈里发后，开始了传教活动。

（阿拉伯的同伴们啊！在这片土地上，唯有为你的马儿种植大麦。然而，真主向他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承诺，他将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赐予穆罕默德的子民土地和国家。那些渴望征服这片应许之地、在今世获得战利品、在后世获得殉教和见证的勇士们在哪里？那些为了宗教而愿意牺牲自己、背井离乡、拯救全能真主的仆人的士兵又在哪里？）他鼓励进行圣战（cihâd，抵御敌人），并倡导宣战（gazâ，因特定原因而出征）。欧麦尔（愿真主喜悦之）的演讲使伊斯兰教在三大洲迅速扩展，数百万人因此摆脱了不信教的状态。在这次演讲之后，穆圣的同伴们宣誓将为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而战，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进行圣战和宣战。根据哈里发的指示，建立了军队，伊斯兰人民离开了阿拉伯半岛，离开了自己的家园，传播到世界各地。许多人在外征战中未能归来，直至战死。因此，许多国家在短时间内被征服。当时，存在两个强国，一个是希腊帝国，另一个是伊朗国。伊斯兰人民成功击败了这两个国家，尤其是波斯国被彻。他们的土地完全被穆斯林占据。波斯人民自豪地皈依了伊斯兰教，获得了今生的安宁与来世的永恒幸福。在奥斯曼和阿里（愿主喜悦之他们）时期，他们也经历过类似的战争。在奥斯曼（愿真主喜悦之）时期，那些与哈里发意见不合的人遭遇了殉道。在阿里（愿主喜悦之）时期，外部冲突爆发，伊斯兰社群开始出现分裂。由于征服和胜利的关键在于团结与合作，在他们的统治下，被征服的国家数量并不如欧麦尔（愿主喜悦之）时期那样众多。

诚挚的哈里发（Hulefâ-i râshidîn）时期持续了三十年，这段时间与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在世时的美好岁月相仿。在这四位哈里发之后，伊斯兰社群中出现了异端和错误的教义，导致许多人偏离了正道。只有那些遵循伊斯兰教法的人，像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同伴们一样，才被称为"圣行派门徒"（**Ehl-i sünnet vel-cemâ'at**）。圣行派的学者是指四大法学派中的学者，唯有此方为正道。我们的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及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同伴们（愿真主怜悯他们）所走的正道，正是"圣行派"学者（愿主怜悯之他们）所遵循的道路。随着时间的推移，错误的教义和方法逐渐被遗忘。如今，大多数伊斯兰国家都在遵循这条正确的道路。唯一与"先知的教诲"相悖的是由犹太人阿卜杜拉·本·萨巴所创立的什叶派。什叶派声称："哈里发是阿里（愿主喜悦之他）的权利，但艾布·伯克尔和欧麦尔（愿主喜悦之）通过武力夺走了他的权利，并诋毁了大多数穆圣的同伴。"

当今所谓的穆斯林和穆罕默德的追随者主要包括"圣行派集体"（Ahl al-Sunnah wa al-Jama'ah）、什叶派和瓦哈比派。被称为艾哈迈迪耶（Ahmadiyya）或卡迪亚耶（Qadianiya）、巴哈伊（Baha'i）的群体被视为异教徒，而被称为塔布勒吉门徒（**Teblîg-ı cemâ'at**）的非穆斯林则是由英国人在印度创立的，他们并不忠于伊斯兰教。这三类人群均已脱离圣行派(**Ehl-i Sünnet**) 的范畴。

在工作与礼拜的领域中，"圣行派"的教义可分为四个主要派别：第一派是哈乃斐派 **(Hanefî mezhebi)**，创立者为伟大的伊玛目艾布-哈尼法-努曼-伊本-塔比特（愿主喜悦之）。艾布-哈尼法象征着真正信仰与伊斯兰教的领袖，同时也被视为真正穆斯林的父亲。值得注意的是，伟大的伊玛目并没有名为哈尼法的女儿。第二个派别是马利基派 **(Mâlikî mezhebi)** ，由伊玛目马利克-本-阿纳斯（愿主怜悯之）创立。第三个派别是沙菲派 **(Şâfi'î mezhebi)** ，创始人为伊玛目穆罕默德-伊本-伊德里斯-沙菲（愿主怜悯之）。由于其曾祖父（沙菲伊）是穆圣的同伴，因此该派别被称为沙菲派。最后一个是汉巴里派 **(Hanbelî mezhebi)** ，由艾哈迈德-伊本-汉巴里（愿主怜悯之）创立。根据伊本-阿布丁的传记，伟大的伊玛目于伊斯兰历 80 年出生，马利克于伊斯兰历 90 年出生，沙斐仪于伊斯兰历 150 年出生，艾哈迈德于伊斯兰历 164 年出生。这四位伊玛目相继于 150 年（公历 767 年）、179 年、204 年、241 年去世，愿真主怜悯他们。

想要深入了解"圣行派"道路的人，至少应当阅读四大教派中的一本书籍。

这四个教派在信仰上并无本质差异，均属于“先知的信徒”教派，其伊玛尼、信仰及宗教基础相一致。在伊斯兰民族中，这四位伊玛目被视为伟大、受认可且可信赖的穆杰塔希德（即通过分析现有证据对某一问题做出判断的神职人员）。他们的区别仅在于“伊斯兰训教”（ahkâm-i-Islamiyyah），即在某些具体事务上的细微差别。例如，万能的安拉及其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出于对信徒的慈悲，并未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明确规定某些行为的具体方式。如果有明确的规定，则该行为为义务和圣行。不遵循教律者将犯错，而不重视教律和圣训者则可能不信道。信士们的处境将会变得艰难。根据已明确阐述的内容进行类推是必要的。在宗教学者中，能够进行类推的人被称为穆杰塔希德(**Müctehid**)。他及其后代有责任依据其观点和信仰行事，因为这些观点和信仰最接近真理，且他必须努力遵循自己的行为准则。经文和圣训对此有明确要求。如果穆杰塔希德在理解某一行为时出现错误，这并不构成罪过，反而会获得奖赏。他将因自己的努力而得到回报，因为人被命令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可能多地付出。因此，即使穆杰塔希德犯错，他的劳动也将得到应有的回报。

如果他找到了真理，他将获得十倍的善功。所有的穆圣同伴（愿真主喜悦他们）都是伟大的伊玛目，即穆杰塔希德。在他们之后，最初也有一些可以担任穆杰塔希德的杰出学者，以及众多追随者。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中的大多数被遗忘，"圣行派"只剩下这四个学派。为了防止腐败教派的出现，"圣行派"在这四个学派之外不再追随其他教派。数百万逊尼派教徒分别追随这四个学派。由于这四个学派的教义相似，他们不会相互指责对方的错误，也不会将对方视为异端或叛教者。正确的道路就在这四个学派中，每个学派都认为自己的教义更接近真理。至于伊集哈德（ijtihad--穆圣通过努力理解 “经训 ”或 “圣训 ”中隐藏的意义而得出的意义或结论）所涉及的问题，由于伊斯兰教没有明确的指示，即使一个学派可能是错误的，其他三个学派中的一个也可能是正确的，每个学派的人都应当说：“我的教法是正确的，但也可能是错的，其他三个教法是错的，但也可能是对的。”因此，除非遇到尴尬和困难的问题，按照一个学派的思想做一件事，而按照另一个学派的思想做另一件事，将四个学派的思想混为一谈是不可接受的。一个人有责任学习他希望遵循的四个学派中的一种，无论他选择哪个学派，都应在所有事务中遵循该学派的教法，除非出现尴尬或困难的问题。

如果某项工作在一个学派的教法下难以完成，则可以依据其他学派的教法来进行。这意味着如果无法依靠自身学派的教法来达成目标，仍需遵循与该行为相关的条件，

包括其他学派的强制性和建议性条件。在伊本·阿比丁的《男子离婚》中，哈乃斐学派
的法学家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采纳马利基学派的观点。

大多数学者认为，哈乃斐学派的观点可能更为准确。因此，许多穆斯林国家普遍遵
循哈乃斐学派的教义。突厥斯坦、印度和安纳托利亚的大部分地区几乎完全是哈乃斐
学派的信徒。西非地区则主要信奉马利基学派。印度的一些沿海地区也有哈乃斐学派
的影响。沙菲派在埃及、库尔德人、阿拉伯和达吉斯坦地区有相当数量的信徒，而汉
巴里派则相对较少，曾在黎凡特和巴格达地区有一定的信众。

（伊斯兰教法学）**(Edille-i şer'ıyye)**即：穆杰塔希德的宗教知识来源有四个方面：古
兰经**(Kur'ân-ı kerîm)**、圣训**(Hadîs-i şerîfler)**、穆斯林社群的共识**(İcmâ'ı ümmet)**以及
法学论述**(Kıyâs-ı fükahâ)**。

如果穆杰塔希德在《古兰经》中未能找到明确的行为规范，他们将会转向研究圣训。
如果在圣训中仍然找不到明确的行为规范，他们会宣布，如果存在"**(İcmâ')**"（共识），
则应遵循"伊吉玛"。"伊吉玛"是指穆圣的同伴们达成的共识，意味着所有信徒以相同的
方式进行相同的行为或表达相同的观点。这也适用于同伴之后的追随者的共识。后来
的追随者，包括宗教改革者和无知者的言行，不能被称为"伊斯玛"。

当无法依赖"İcmâ"来指导某项事务时，必须依据穆杰塔希德的判断进行处理。除了这
四个证据外，伊玛目马利克（愿真主怜悯他们）还将当时麦地那人民的共识视为证据。
他指出，这些习俗源自他们的父辈和祖辈，最终源于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
其平安）的教导。这一证据比理论论述更为可靠。然而，三派学派的伊玛目并未将麦
地那人的共识作为证据。

伊集哈德（共识）的方法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伊拉克学者所采用的"意见"法**(Re'y
yolu)**，即论述法。当《古兰经》和"圣训"未明确指示某项事务的处理方式时，学者们
会寻找类似事务的处理方法以作参考。伊玛目艾布-哈尼法（愿真主怜悯他）是继穆圣
的同伴们（愿真主喜悦他们）之后的重要穆杰塔希德领袖。

第二种方法是希贾兹学派的叙述法(**Rivâyet yolu**)。他们认为，麦地那人民的习惯在某些情况下比论述更具权威性。伊玛目沙斐仪（愿主怜悯之）是这一方法的杰出代表，他曾在麦地那生活。伊玛目沙斐仪与伊玛目马立克及艾哈迈德·本·汉巴（愿主赐福之）同为学者。在学习了伊玛目马立克的教义后，伊玛目沙斐仪前往巴格达，向伟大伊玛目的弟子学习，并将两种学派的思想结合，形成了独立的法学理论。他善于辩论，常常深入研究经文和圣训的字句，做出他认为合理的判断。如果在某一方面找不到明确的依据，他会努力进行类比。艾哈迈德·伊本·汉巴勒在学习了伊玛目马立克的教义后也前往巴格达，接受了论述法的训练，但由于他熟记大量圣训，因此在判断时更倾向于通过比较圣训来得出结论。这使得他在许多法学问题上与其他三个学派存在显著差异。

这四个学派的处境与城镇居民的境遇相似。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如何完成面前的任务，那么该城的居民和权贵们会聚集在一起，通过类比法律中的相关条款来解决问题。当意见发生冲突时，他们会声称国家的目标是安置城镇并造福人民。有些人将此事与自己的观点和想法相提并论，类似于法律条款，这些人和哈纳菲派有相似之处。还有一些人会依据国家中央官员的行为来调整自己的工作，并声称："这就是国家的意图"，他们与马利基亚学派相似。另一些人则从法律的表述和规章中寻找完成任务的方法，这些人类似于沙菲教派。还有一些人则会收集其他法律条文并进行比较，以找到正确的工作方式，这与汉巴利学派相似。城中每个有常识的人都会找到一种方法，他们都认为自己的方法是正确的，符合法律的要求。法律所要求的正是这四种方式中的一种，其他三种则被视为错误。然而，意见的分歧并非源于对法律的否认或对国家的反对，而是因为他们都在努力遵守法律，履行国家的命令，因此都不被视为有罪。或许，他们的这种努力值得钦佩，但找到正确道路的人更受赞赏和奖励。四大学派的情况也是如此。显然，全能的真主的意愿是一致的。在四大学派的不同问题上，必然存在一个正确和一个错误。由于每个教派的伊玛目都在努力寻找正确的道路，因此那些伊玛目的错误会得到宽恕，甚至可能获得奖赏。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曾说："**我的教民因犯错和遗忘而不受惩罚**"这些差异在某些方面体现出来，但在大多数礼拜行为中，即《古兰经》和《圣训》明确宣示的"真主的教诲"和"应信仰的事物"是完全一致的。

问：瓦哈比教派被认为是英国人在阿拉伯地区创立的一个腐朽的教派。那些阅读过他们著作的人常常提出疑问："该学派出现在第二世纪，那么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同伴和追随者们究竟遵循的是哪个教派呢？"

答：学派的伊玛目是指那些从同伴那里听取并将《古兰经》和圣训中规定的法律知识整理成书的学者。他们将未明确揭示的知识与明确揭示的知识进行比较，从而阐明这些知识。《**Hadîka**》第三百一十八页提到，在四大伊玛目时代，确实存在其他学派的伊玛目，他们也有自己的学派，但这些学派的追随者至今已不复存在。每位穆圣的同伴都是穆杰塔希德，他们都是博学的学者和学派的伊玛目，各自形成独立的学派。他们的学识和地位远超我们现有学派的伊玛目，他们的学派更为正确和有价值。因此，询问穆圣的同伴属于哪个学派，犹如询问 "团长来自哪个连队？" 或"学校的物理老师是哪个班的学生？"一样显得愚蠢。

在经历了四百年的迁移后，学者们对"伊吉蒂哈德"（共识）的理解并不完全精通。《**Hadîka**》第 318 页提到，虚假和异端的教士将会层出不穷。因此，每位逊尼派穆斯林都有责任从公认的四大学派中选择一个并加以遵循。来自"圣行派"的穆斯林同样需要从这四个公认的思想流派中选择一个进行效仿(**Taklîd**)。也就是说，他必须阅读并学习这个教派的《**İlmihâl**》（宗教教法手册），并将他的信仰和所有行为与之相符。他便成为该学派的追随者。任何不遵循四大学派之一的人将无法被视为逊尼派穆斯林，而是被称为非穆斯林或异教徒(**Mezhebsiz ve Zındık**)。这些非穆斯林可能属于七十二个腐败教派之一，或者是完全不信教的人。《巴哈尔》（**Bahr**）、《辛迪亚》（**Hindiyye**）和《塔赫塔维》（**Tahtâvî**）中的《扎巴赫》（Zaba'ah）一章，以及《伊本-阿比丁》（Ibn Abidin）中的《巴吉》（Baghi）一章均有相关记载。此外，《布赛尔》（**El-besâir**）第 52 页和艾哈迈德-萨阿维（愿主怜悯之）对《卡夫经》的注释中也有提及。

四个学派的主要教法书《大权衡》(**Mîzân-ül kübrâ**)的作者（愿主怜悯之）在序言中指出："所有被遗忘的学派以及现存的四个学派都是有效且正确的，它们之间并无优劣之分，皆源于同一宗教根源。在所有学派中，既有容易的事务[许可] [**Ruhsat**]，也有困难的事务[艰难的任务] [**Azîmet**]。若一人能够承担艰难的任务，却选择去做一件容易的事情，他便是在玩弄宗教；而若一人因有障碍而无法承担艰难的任务，他可以从事那些被许可的事务，因此，若他从事这些被许可的事务，他将如同完成艰难的任务一样获得奖赏。没有障碍的人不应仅仅满足于本学派的被许可事务，而应承担艰难的任务。这是其责任，即便在本学派被许可的事务在其他学派被视为艰难任务，他也应勇于承

担，但需谨慎行事，不可自以为是，认为自己的智慧超越学派的伊玛目，因为与穆杰塔希德的知识和理解力相比，其他人的知识和理解力微不足道）。众所周知，既然没有障碍的人不应无故在自己的教法中随意行动，那么在其他学派中寻求便利(Telfîk)也是不可取的。

《Dar al-Muhtar》的作者（愿真主怜悯他）在引言及《Radd al-Muhtar》的附注中提到：“在进行某项活动或礼拜时，依据学派的难易程度来判断并执行是错误的。例如，若洗礼者的皮肤流出血液，沙菲派认为其洗礼不失效，而哈乃斐派则认为洗礼失效。如果一位不认识的女性的皮肤接触了他的皮肤，沙菲派认为洗礼无效，而哈乃斐派则认为洗礼有效。洗礼后若皮肤出血并接触到陌生女性的皮肤，进行纳玛兹是错误的。在一个教法体系内进行某项行为而遵循另一个教法体系也是不妥的。例如，依据沙菲教义，若一人擦拭了头部的一小部分后触碰了狗，而他模仿马立克派，则在未清洗触碰狗的部位的情况下进行祈祷是错误的，因为沙菲派认为触碰狗后直接祈祷是不允许的。在马立基派中，若狗不洁净，则必须擦拭整个头部。此外，在哈纳菲派看来，强迫离婚（即恐吓离婚）是允许的，但在其他三个派别中则被视为不当。该男子若模仿沙菲派，娶了离婚的妻子，同时又模仿哈乃斐派娶妻子的妹妹，则是不被允许的。”因为，"立派"（Telfîk），即寻求便利并做某件事，是不允许的。不遵循四大教派中的任何一个是不可接受的。在解释祈祷时间时，他提到：“根据《沙菲教法》，在旅行或遇到如‘马塔尔’等障碍时，可以将午祷与哺祷、晚礼与宵礼同时进行。[‘马塔尔’指的是下雨。]而哈乃斐派则不允许这样做。如果哈乃斐教徒在旅途中，且没有必要条件，午祷在哺祷时间进行是被禁止的。在沙斐仪教法中，这两种做法是被允许的。当面临困难时，按照自己教派的规定行事是最为推荐的做法。虽然在许可行事有困难时可以借鉴其他学派，但在处理必履行的事务和义务性事务时，仍需尽量遵循自己的学派。如果一个人在礼拜时模仿其他教派，他并不被视为脱离自己的教派或改宗，只需在进行该行为时遵循其他教派的相关条件。

伊本·阿比丁（愿真主怜悯他）在《Redd-ül-Muhtâr》第二卷第 542 页中说道：“一个哈乃斐派的信徒在洗小净时如果没有意图，用这个小净来做晌礼是有效的。如果他在晌礼之后改为沙斐仪派，并用这个小净做晡礼，则无效。他必须重新意图并洗小净。”在解释“Ta’zîr”（惩戒）时他说道：“如果一个人没有宗教或学术的必要，而为了世俗事务改变自己的教派，就相当于将宗教当作儿戏，必须受到惩罚，并且担心他会无信仰地死去。经文中（意译）：‘**问那些知晓的人！**’因此，向权威学者请教并遵循某个教派

是必须的。效仿一个教派，也就是遵循该教派，可以通过口头宣布自己是该教派的信徒来实现，也可以通过内心的意图来实现。遵循教派意味着阅读、学习并按照教派领袖的言论行事。如果没有学习或了解，仅仅口头上说‘我是哈乃斐派’或‘我是沙斐仪派’并不能算是该教派的信徒。对于这种情况，应该通过请教学者和阅读教法书籍来进行崇拜。”在谈到见证时他说道：“那些不重视教派或者为了便利而更改教派的人（以及那些合并教派、选择不同教派中容易的部分的人）的证词是不被接受的。”

伊本-阿比丁提到，哈里发哈伦-拉希德曾对伊玛目阿卜杜勒-马利克表示：“我希望在所有伊斯兰国家出版你的著作，并命令人们只阅读这些书籍。”对此，伊玛目阿卜杜勒-马利克回应道：“哈里发，请不要这样做！学者们的分歧是真主对这个民族的恩赐。每个人都有权选择自己所信奉的教法，所有的学派都是正确的。”

穆民(**Mü'min**)、穆斯林(**Müslim**)和穆斯林教徒(**Müslimân**)是指那些相信并接受全能真主通过穆罕默德（愿真主怜悯他们）所启示的宗教知识，并在伊斯兰国家传播这些知识的人。这些知识记录在《古兰经》和无数的圣训中。最初，这些知识是由真主的使者（愿真主怜悯他们）的同伴们所听闻，随后由萨拉菲学者，即穆圣同伴之后的第二和第三世纪的学者们记录下来。萨拉菲学者之后的学者们对前辈们的著作进行了不同的解读，尤其是在信仰的知识上存在分歧，这些信仰知识分为七十三个派别。在这些解释中，只有一个派别没有掺杂个人的见解和意见，保持了原有的教义，这个被称为“圣行派”或“逊尼派”。通过错误解读有疑问的经文和圣训而导致信仰偏离的七十二个教派被称为‘异端’ (**Bid'at**)或‘误导的’ (**Dalâlet**)教派，或者称为‘没有教派的人’。他们也是穆斯林，但走在歧途上

仅凭个人的理性和观点来赋予《古兰经》和圣训以意义的人，其“圣行”被扭曲并被视为不信道者，这类人被称为“穆勒希德”（Mülhid）。穆勒希德自认为是虔诚的穆斯林和默罕默德（愿真主怜悯他们）的追随者。伪君子(**Münâfık**)是指表面上信仰伊斯兰，但实际上信奉其他宗教的人。无神论者 (**Zındık**)则是指没有任何宗教信仰的人，他们不信仰任何宗教。有时，他们可能表面上是穆斯林，实则意图使穆斯林失去宗教信仰，成为无神论者。宗教改革 (**Dinde reform**) 是通过改变和破坏来削弱伊斯兰教的一种努力，属于伊斯兰教的敌人，这种行为极具危害性。共济会和英国间谍便是此类的代表。

要成为**穆斯林**，所需信仰的内容不仅限于六项基本信念，还必须遵循必履行的义务，避免禁忌和恶行。如果一个人不接受“**Farz**” 和 “**Harâm**” 是首要任务的观点，他的信仰将会丧失，成为叛教者 (**Mürted**)。若一个人接受这一观点，但未能履行一项或多项义务，或因追随自我和不良朋友而犯下禁忌的恶行，他仍然是穆斯林，但属于有缺陷的、犯错的穆斯林，这类人被称为法希克（**Fâsık**）。履行义务并避免禁忌的行为被称为 “礼拜” (**İbâdet**)。努力进行礼拜并在失败后立即悔改的穆斯林被称为 “萨利赫”（**Sâlih**），即诚挚的穆斯林。

生活在自由国家的人，如果对六项信仰原则以及“必履行的义务”和“禁忌”缺乏了解，这并不能成为借口。不学习这些内容是极其严重的错误。我们有必要简要学习这些原则，并将其传授给我们的子女。如果因为不重视而选择不学习，那么他将被视为不信道者。然而，如果一个人宣称“我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我作证：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 (**Eşhedü en lâ ilâhe illallah ve eşhedü enne Muhammeden abdühü ve Resûlüh**)，并且相信其含义，但仍然不学习这六项信仰原则，那么他在成为穆斯林后，必须学习这些信仰内容，并且每位穆斯林都有责任教导他人。如果他不学习这些知识，他就不再是穆斯林，而是叛教者。他必须从“圣行派” 学者所撰写的正确教义 (**İlmihâl**)书籍中获取这些知识，而不应被那些对圣行伊斯兰知识一无所知的教授的讲座和书籍所误导。

第二部分

各种知识

分裂分子、腐败教派

穆斯林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逊尼派”，这一教派的信徒被认为是真正和正确的，他们又细分为四个学派。这些学派在信仰和信念上保持一致，彼此之间没有显著差异。第二类则是不遵循“逊尼派”的信徒，他们被称为“狂妄者”或无教派者，其中包括什叶派和瓦哈比派。在当今时代，伊本·泰米耶派、贾迈勒丁·伊·埃夫加尼派、穆罕默德·阿布杜赫、赛义德·库特卜、毛杜迪派、塔布吉·贾迈特派以及瓦哈比派等都被视为“狂妄”的

信徒。瓦哈比派自称为第五派，但实际上并不存在**第五教派**。如今，学习宗教知识的唯一途径是从这四个教派的经典中汲取。每个人都会选择自己容易接受的教派，阅读和学习该教派的著作，并按照该教派的教义行事，这就等于效仿**(Taklîd)**了那个教派。成为其教派的追随者。由于人们往往会追随父母的教派，穆斯林普遍遵循他们父母所信仰的教派。教派的存在并非单一，而是四个，这为人们提供了便利。虽然可以从一个教派转向另一个教派，但学习新教派需要多年的时间，而之前为旧教派所付出的努力可能会付诸东流。不允许因对某个教派的不满而轻易离开，因为对正统萨拉菲前辈的憎恨和否定被视为亵渎。

目前，一些非教派人士，例如巴基斯坦的毛杜迪和哈米杜拉、特布利吉-伊-贾马阿特派、埃及的贾迈勒迪尼-伊-埃夫加尼、开罗的穆夫提穆罕默德-阿布杜及其弟子赛义德-库特卜和拉希德-勒扎，以及那些因阅读他们的著作而受到误导的人，主张各学派应当团结一致。他们认为，应当挑选和整合四个学派中易于理解的内容，以便使伊斯兰教更加易于接受。然而，当我们深入研究他们的著作时，会发现他们对圣训、古兰经和教法的解析能力极为有限，他们的论证充满了肤浅的逻辑和表面华丽却内涵空洞的文字，暴露了他们的无知。因为:

1. 四大学派的学者们普遍认为："协议判决是无效的"。换句话说，如果在任何学派中，遵循多种教法进行的礼拜不被认可，那么混合教法便是无效的。若一个人不遵循四大学派学者（愿主怜悯之）的共识，他将不再属于任何学派，最终成为非教义者。非教义者的行为与伊斯兰教法不符，属于捏造和将宗教视为游戏的行为。

2. 将穆斯林限制于单一的礼拜方式是对伊斯兰教的复杂化。如果全能的真主及其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愿意，他们本可以清楚地解释一切并以一种方式行事。然而，出于对人类的怜悯，万能的真主和他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并未将所有事情一一说明。根据"圣行派"学者们（愿主怜悯之）的理解，因而出现了多种学派。如果某人面临困难，他会选择其学派中较为宽松的一方；若再次遇到困境，他可能会模仿其他学派，选择其中的宽松部分。如果只有一个学派，事情将不会如此简单。非教派的人自以为掌握了所有的宽松之处，却不知无意中增加了穆斯林的修行难度。

3. 以一种教法进行部分礼拜，同时试图以另一种教法进行其他部分礼拜，实际上是在否定学派第一伊玛目（第一长老）的教法知识。前文已提到，诽谤正直的萨拉夫学者（愿主怜悯之）是对宗教的亵渎。

在历史上，试图改变宗教仪式并贬低“圣行派”学者的人屡见不鲜，愿真主怜悯他们。显而易见，那些选择最简单的教法并主张废除四大教法的人，往往连教法伊玛目的一页书都无法正确阅读和理解。要理解教法及各教派伊玛目的立场，必须具备相应的学识，真正的学者不会开辟一条无知的道路，导致人们走向灭亡。历史上，许多无知者和异端者欺骗了众人，最终使他们陷入毁灭。那些在过去一千四百多年中，始终追随**“圣训派”**学者并受到其教导赞颂的人，才是真正获得幸福的人。我们也应当坚定地走在正直的祖先、那些为真主和伊斯兰事业献身的烈士们的道路上，不应被宗教改革者的有害著作所迷惑。

然而，不幸的是，开罗共济会的首领阿卜杜勒的有害思想已经渗透到埃及的宗教学校(**Câmi'ul-ezher**)。因此，像拉希德-勒扎、穆斯塔法-梅拉吉、爱资哈尔学校校长阿卜杜勒梅西德-萨利姆、开罗的穆夫提马哈穆德-塞尔图、腾塔维-贾瓦哈里、阿卜杜勒拉扎克-帕萨、泽基-穆巴雷克、费里德-瓦吉迪、阿卜巴斯-阿卡德、艾哈迈德-埃明、塔哈-胡赛因-帕萨博士、卡西姆-埃明和哈森-本纳等宗教改革者纷纷出现在埃及。另一方面，他们的著作被翻译成土耳其语，并被称为有远见的伊斯兰学者，正如对他们的领袖阿卜杜哈所做的那样。这些人使无知的神职人员和年轻人偏离了正道。

伟大的伊斯兰学者、十四世纪的穆贾迪德赛义德-阿卜杜勒哈基姆-艾芬迪（愿真主怜悯他）曾指出：“开罗的穆夫提阿卜杜勒无法理解伊斯兰学者的伟大，最终将自己出卖给了伊斯兰的敌人，成为一名自由共济会员，成为从内部破坏伊斯兰教的臭名昭著的异教徒之一”。

像阿布杜这样的那些陷入不信或异端、误导他人的人，几乎在彼此竞争，试图让后来的年轻宗教学者也走上歧途，并推动了先知圣训（**我的民族的灾难将来自邪恶的宗教学者**）中所预言的灾难。

像阿卜杜勒那样陷入不信或误入歧途的人，急于引导后来的宗教青年走上错误的道路，为《圣训》中预言的灾难铺平了道路："我的子民的灾难将来自那些偏离正道的宗教人士。"阿卜杜勒于 1323 年（公元 1905 年）在埃及去世后，他的弟子们并未停下脚步，而是出版了许多有害的书籍，激起了安拉的愤怒。其中之一是拉希德·里达的书籍《讲座》(**Muhâverât**)。在这本书中，他与其师一样，攻击了四个学派，声称："他们破坏了伊斯兰教的统一。"他嘲讽了数以百万计的真诚穆斯林，这些穆斯林数千年来一直遵循四大学派之一。他远离伊斯兰教，试图通过改变宗教和信仰来迎合时代的需求。宗教改革者唯一一致的观点是，他们自称是真正的穆斯林，是理解时代需求的伊斯兰学者，而那些真正的、正直的、阅读和理解伊斯兰经典、遵循"逊尼派"道路的学者，被誉为安拉使者的继承人，并以哈迪斯-谢里夫（被伊斯兰学者普遍认为最准确的圣训集）中的"**最好的时代是他们的时代**"来赞美他们。他们将这些学者视为模仿者，认为他们的思想与普通人无异。从他们的言论和著作中可以看出，他们对伊斯兰教规和法学知识一无所知，实际上对宗教知识毫无了解。我们的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曾说：(**最优秀的人是信仰惩治的学者**）以及（**学者是先知的继承者**)，还有（**心灵的知识是万能的真主的神秘之一**)，以及（**学者的睡眠也是一种拜功**)，并且（**敬畏我的教民的学者，因为他们是地面的明灯**)，以及（**学者在审判日为他人辩护**)，还有（**法学学者是珍贵的，与他们同坐是一种崇拜**)，以及（**学生中的学者如同民族中的先知**)。他是在赞美与他的圣训集一同诞生的一千三百多年来的"圣行派"学者，还是在赞美阿布杜胡及其弟子？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在圣训中对此问题的回答是：**"每一个世纪都会比上一个世纪更糟糕"，以及"信教的人将比驴子的尸体更腐败、更臭"**这些圣训均载于（泰兹基尔-伊-库尔图比）(**Tezkire-i Kurtubî muhtasarı**)中。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所赞美和钦佩的所有伊斯兰学者，以及成千上万的穆斯林一致认为，将从地狱中拯救出来的学派是被称为"圣行派"和"圣行派门徒" (**Ehl-i sünnet vel-cemâ'at**)的学派。非"圣行派"将下地狱。此外，规定（将不同学派的要素结合形成对法理学问题的判断）(**Mezheblerin telfîkı**)是错误的。大家一致声明，将四个学派的便利汇集成一个单一教派是荒谬和无稽之谈。

一个理智健全的人是追随伊斯兰学者"愿真主怜悯他们"千百年来一致推崇的"圣行派"，还是相信那些在百年后出现的所谓有远见、有知识的无知之徒呢？

七十二个教派的领袖们，其结局已在《圣训实录》中被宣告为下地狱。他们口无遮拦，频频攻击“圣行派”的学者们（愿真主怜悯他们），试图诽谤这些有德的穆斯林，但却遭到了《古兰经文》和《圣训实录》的反击与羞辱。当他们意识到无法凭借知识战胜“圣行”时，便开始了强盗行为和暴政，导致每个世纪都有成千上万的穆斯林流血。相对而言，“圣行派”四个学派的真正穆斯林始终和睦相处，亲如兄弟。

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曾说：“**穆斯林在商业生活中被划分为不同的学派是安拉的仁慈**”生于 1282 年（公元 1865 年）、卒于 1354 年（公元 1935 年）的开罗宗教改革家拉希德·勒扎（Rashîd Rızâ）表示，他们将合并各学派，建立伊斯兰的统一。然而，我们的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曾命令世间所有穆斯林团结在一条信仰的道路上，团结在他的四位哈里发的正确道路上。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学者们（愿真主怜悯他们）携手合作，将四位哈里发的信仰方式编纂成书。他们将先知所嘱咐的这条唯一道路称为圣行派和圣行派门徒**(Ehl-i sünnet vel-cemâ'at)**。全世界的穆斯林都有必要团结在这条唯一的圣行派**(Ehl-i sünnet)**道路上。如果那些希望伊斯兰团结的人是真心诚意的，他们应当加入这一现有的团结。然而，不幸的是，共济会和英国人试图从内部破坏伊斯兰教，他们总是以金玉良言欺骗穆斯林，并在“我们将确保合作”的幌子下破坏信仰的统一。

自一世纪以来，伊斯兰教的对手一直在努力摧毁这一信仰。如今，共济会成员、共产主义者、犹太人和基督教徒正通过各种手段进行攻击。同时，那些被预言将堕入地狱的异端穆斯林也在利用欺骗和诽谤来抹黑走在正道上的“圣行派”，试图使穆斯林偏离正道。因此，他们与伊斯兰教的敌人联手，意图摧毁“圣行派”。这些攻击最早由**英国**人发起，他们动用了所有的帝国资源、财富、武装力量、海军、技术、政治家和作家，投入到这场卑鄙的战争中。结果，他们摧毁了世界上最大的两个伊斯兰国家，即印度的古尔甘尼亚和遍布三大洲的奥斯曼帝国，这两个国家都是“圣行”的捍卫者。他们还销毁了各国珍贵的伊斯兰书籍，清除了许多地方的伊斯兰知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共产党人面临灭绝时，他们却使其日益壮大并扩散开来。1917 年，英国首相詹姆斯·贝尔福成立了犹太复国主义**(Sihyûniyye)**组织，致力于在穆斯林的圣地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国家。英国政府多年来一直支持这一计划，并确保以色列国于 1948 年成立。同时，英国政府从奥斯曼帝国手中夺取了阿拉伯半岛，并将其交给了苏德之子，于是在 1932 年建立了一个信仰扭曲的瓦哈比国家。因此，这对伊斯兰教造成了巨大的打击。

瓦哈比根据英国的指令对赫贾兹的穆斯林进行迫害和折磨，这在《复活与来世》(Kıyâmet ve Âhıret)一书的结尾处有详细记载。

阿卜杜勒-拉希德-易卜拉欣-埃芬迪（Abdul Rashid Ibrahim Effendi）于 1328 年（公元 1910 年）在伊斯坦布尔出版了土耳其语著作(Âlem-i islâm)的第二卷。在该书中，他在关于"英国人对伊斯兰教的敌意"的文章第二部分中指出："英国人首先考虑的是立即废除哈里发的统治。实际上，他们引发了克里米亚战争，并在其中支持土耳其人，以此作为消灭哈里发的阴谋。巴黎条约揭示了这一阴谋。[英国人在 1923 年《洛桑条约》中提出的建议清楚地表明了他们的敌意]"。无论何时，穆斯林所遭受的苦难，无论其表象如何，始终源于英国人。英国的政策旨在摧毁伊斯兰教，其背后的原因是对伊斯兰教的恐惧。为了欺骗穆斯林，他们利用那些出卖信仰的不法分子，并将其伪装成伊斯兰学者和英雄。总之，伊斯兰教最大的敌人便是英国人。阿卜杜勒-拉希德于 1363 年（公元 1944 年）在日本去世。

几个世纪以来，英国人不仅通过鲜血侵略了伊斯兰国家，苏格兰共济会还欺骗了成千上万的穆斯林和宗教领袖，使他们成为共济会员，并以"帮助人类和兄弟情谊"等口号诱使他们背弃信仰，成为叛教者。这些叛教的共济会员被用作彻底摧毁伊斯兰教的工具。正如穆斯塔法·雷希德·帕萨、阿里·帕萨、福阿德·帕萨、米德哈德·帕萨、塔拉特·帕萨、凯末尔·帕萨和恩维尔·帕萨等共济会员被利用来破坏国家一样，贾玛勒丁·艾富汗尼和穆罕默德·阿布杜等共济会员及其培养的弟子在腐蚀和破坏伊斯兰知识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些共济会神职人员撰写的数百本颠覆和败坏宗教的书籍中，埃及的拉希德·勒扎恩（讲座）(Muhâverât)书被翻译成多种语言并在伊斯兰国家发行，试图破坏穆斯林的信仰。一些年轻的神职人员未能阅读和理解"圣行派"学者（愿真主怜悯他们）的著作，因而被这股潮流所迷惑，陷入了灾难，并给他人带来了祸害。

在《讲座》(Muhâverât)第 88 页中提到，该书对"圣行派"的四大流派进行了批判，否认了伊斯兰知识的四大源泉之一，即穆斯林群体的共识(İcmâ'-ı ümmet)，并指出每个人应根据自己对《古兰经》和《圣训》的理解进行实践。因此，他试图从根本上破坏伊斯兰教法的知识体系。为了向我们的穆斯林兄弟姐妹阐明该书的错误和危害，我们撰写了《**宗教人士不会成为分裂者**》一书，并以土耳其语、英语和阿拉伯语出版。此外，伟大的伊斯兰学者阿卜杜勒-加尼-纳巴那（愿真主慈悯他）所著的《宗教与世界分离中的塔克里德之解》（Hulâsat-üt-tahkîk fî-beyân-ı hükm-ittaklîd vettelfîk），优素福-本-纳班（愿真主怜悯他）的《真主见证世界》（Huccetullahi alel'âlemîn），以及穆罕

默德-哈亚特-辛丁的《真主对世人的见证》（Gâyet-üt-tahkîk），还有印度学者穆罕默德-阿卜杜勒-拉赫曼-赛尔丁（愿真主怜悯他）在其著作《赛义夫-阿布拉尔》（Seyf-ül-ebrâr）中，均为对该有害书籍的全面回应。我们已将这四本书以胶印方式复制并出版。

《宗教与世界分离中的塔克里德之解》（Hulâsat-üt-tahkî）一书的结尾指出，穆斯林要么成为穆杰塔希德，要么未能达到伊蒂哈德的水平（如果无法找到教法的实际来源，则需进行思考）。穆杰塔希德，或称为绝对穆杰塔希德(**Mutlak müctehid)**，亦可被称为穆卡耶特-穆杰塔希德（**Mukayyed müctehid-**根据教派伊玛目的原则和规则进行"伊吉哈德"并解决问题的法学家）。绝对穆杰塔希德不允许他人模仿其判断，必须依靠自身的伊蒂哈德（若找不到教法的实际来源则需进行思考）。而穆卡耶特-穆杰塔希德则需遵循绝对穆杰塔希德所代表的学派教法。他将依据自己的伊斯兰教义，通过遵循这些方法来实现个人的伊蒂哈德。

穆杰塔希德能够遵循四个学派中的任意一个。然而，当他按照某一学派的教法行事时，为了确保任务的有效完成，他必须满足该学派所规定的所有条件。如果他未能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条件，那么他所完成的行为将被视为无效。关于这种无效性的观点已达成共识。虽然不必盲目相信某一教派的优越性，但每个人最好都应当认为自己的教派是最优的。当一个人在礼拜或工作时，依据几个学派之间相互矛盾的教义进行操作，即是说他在进行这一行为时，实际上是脱离了四个学派，创立了一个第五个学派(**Telfîk etmek)**。这种行为在他所混合的任何一个学派中都是无效的。他将宗教视为一种游戏。因此，如果他在不低于哈夫兹•凯比尔（Havz-ı kebîr，位于伊斯坦布尔的历史蓄水池，建于 16 世纪）和库莱特因（两个库莱特因等于 13 吨）所规定的水量中，使用这些水进行洗礼，但未能怀有意念、未按顺序洗礼肢体、未快速依次洗礼肢体，且未念"贝斯米勒"（最仁慈的）开始洗礼，那么根据四大学派的任何一位伊玛目的说法，他的洗礼都是无效的。任何声称其有效的人，实际上是在编造一个第五个学派。即使是穆杰塔希德也不应当提出与四大学派共识相悖的第五种观点。上述库莱特因的含义在《永恒的幸福》(Se'âdet-i Ebediyye) 一书中得到了详细的阐释。萨德尔-塞里阿（Sadr-üş-şerî'a）在其著作《Tavdîh》中指出，当先知的同伴们对某一问题达成两种一致意见时，后来的学者不得提出第三种看法。此外，每个世纪的学者都应如同先知的同伴一般。毛拉-胡斯列夫（愿主怜悯之）在《起源之镜》(Mir'ât-ül-üsûl) 中提到，若第一世纪的学者对某一问题的观点不一致，则不应提出第三种观点作为共识。贾拉林经文解析的第一作者贾拉勒-丁-马哈利在对苏尤蒂的《Cem'ul Cevâmi'》一书的注释中指出，违背

共识是被禁止的，且经文中已明确禁止此类行为。因此，在萨拉菲（前任）存在分歧的问题上，提出第三种观点是不可接受的。

根据两个、三个或四个不相容学派的观点进行行为，将会破坏这些学派之间的共识。依据任何一个学派的理论，这种行为都是无效的。换句话说，泰尔菲克（将不同学派的要素结合以形成对法理学问题的判断）是不可接受的。卡西姆·本·卡特鲁贝加在其著作《塔什亚》中提到，依据两种不同的伊斯兰教义进行某项行为是无效的。因此，如果一个人在洗礼时没有彻底清洗头部，而在触摸狗后又进行“拜功”，那么他的“拜功”将被视为无效。沙斐学者什哈布丁·艾哈迈德·本·伊马德的著作《结论解密》**(Tevkîfül-hükkâm)**中也有类似的论述，基于上述情形，由于未清洗头发，伊玛目马利克认为此人的洗礼和拜功是无效的，而伊玛目沙斐仪也持相同观点。

哈乃斐派的学者穆罕默德·巴格达迪（愿真主慈悯他）在其著作《泰克利德》（taqlîd：符合、遵循、属于四大偈派之一）中指出，模仿其他学派需满足三个条件。首先，伊本·胡迈德在《塔赫里尔》中提到，任何依照自己学派教法行事的人，不能通过遵循其他学派的教法来完成其行为。例如，他不能先按照哈乃斐教法进行洗礼，再按照沙菲教法进行祈祷。其次，伊本·哈马姆在《塔赫里尔》**(Tahrîr)**中引用艾哈迈德·伊本·伊德里斯·卡尔哈里的观点，认为两个学派不能将某种混合行为（穆尔瓦克）视为有效。在洗礼时，如果没有按照沙菲教义揉搓大腿，且未按照马利克教义触摸可以结婚的女性，那么根据这两个学派的规定，洗礼后的拜功将被视为无效。第三，个人不得随意兼用各教派的便利之处。伊玛目纳瓦维及其他学者对此条件表示尊重，而伊本·哈马姆则未提及此点。哈桑·沙尔纳巴利在《独特的合同》**(İkd-ül-ferîd)**中指出，若依哈乃斐派的说法，一个人若没有监护人但有见证人，或依马立基派的说法，若没有见证人但有监护人，则双方的婚姻均为有效。然而，若监护人和证人均缺失，则婚姻无效。禁止无知者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模仿其他学派，因为普通人往往不知如何遵循学派的条件。在未向学者请教和学习的情况下模仿其他学派是无效的。穆罕默德·巴格达迪的论述至此结束。

伊斯梅尔·纳布西（愿真主怜悯他）在对《杜拉尔》（Dürer）的注释中提到，《独特的合同》（İkd-ül-ferîd）中有一段话指出，一个人不必局限于某一学派，他可以借鉴其他学派的观点进行研究。然而，他必须遵循该学派对该研究的所有要求。通过遵循两种不同的教法，他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处理两件互不相关的事务。在模仿其他教派时，

必须满足所有条件，这意味着泰尔菲克（将不同学派的要素结合以形成对法理学问题的判断）是不可行的。

哈乃斐学派的学者阿卜杜勒-拉赫曼-阿马迪（愿真主怜悯他）在其著作《导言》**(Mukaddime)**中指出，个人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模仿三个学派中的任意一个，但必须遵循该学派的所有规定。例如，若一位信徒模仿沙斐仪学派而遵循哈乃斐学派，他必须使用少量被污染的水进行洗礼，并意图遵守秩序，跟随伊玛目诵读《法提哈》，以及在伊玛面前进行义拜。学者们一致认为，若他未能做到这些，其意图将被视为无效。他并不需要说明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模仿其他教法，也不需要强调必须处于必要状态才能进行模仿。因为大多数学者并不要求信徒在任何时刻都必须遵循某一特定学派。上述问题表明，泰尔菲克（即从不同学派中选取要素以形成法理学判断）是无效的。

在伊本-胡马姆的著作《泰赫利尔》**(Tahrîr)**中，并没有任何文字表明泰尔菲克是被认可的。穆罕默德-巴格达迪和伊玛目-伊-穆纳维在《**Feth-ul-kadîr**》中指出："带着共识和证据转入另一个学派是有罪的，这样的人将受到惩罚。而在没有共识和证据的情况下转学派则更为严重。转入意味着将自己的功修和礼拜按照其他学派的方式进行，而不是简单地声称自己已经转入，这种行为被称为承诺，而非真正的转入。做出这样的承诺而归属某一学派是不可接受的。正如经文所言：'**你们所不知道的，要向知道的人请教！**'这要求向学者请教。禁止学者随意改变学派是为了防止对学派便利的滥用。根据大多数学者的看法，每位穆斯林在不同问题上可以遵循对其而言更为容易的共识。如果一个无知之人将伊本-胡马姆所说的'每个穆斯林都可以遵循对他来说容易的伊斯兰共识'误解为泰尔菲克是有效的，那么他的理解显然是错误的。因为这句话的意思是，一个人应当按照一个学派的教法来处理所有事务，而并非按照不同学派的教法来做某件事。那些不理解这一点的非学派人士和宗教改革者将伊本-胡马姆视为他们的虚假见证人。然而，伊本-胡马姆在其著作《泰赫利尔》**(Tahrîr)**中明确指出，泰尔菲克是不可允许的。

宗教改革者们提到伊本·努贾姆"愿真主怜悯他"的观点。在《法塔瓦-卡迪-汗》一书中，阿布·尤素福（Abû Yûsuf）认为，若以"加本-伊-法希什"（gaben-i fâhish）的方式出售捐赠的土地是不可接受的，而伊玛目·伊·阿扎玛（Imâm-i-a'zama）则认为，宗教基金官员的代理人可以以"加本-伊-法希什"的方式出售土地。根据阿布·尤素福的看法，宗教基金的出售可以通过"istibdâl"（替换）方式进行；而阿布·哈尼法（Abû Hanîfa）则认为代理人可以以"gaben-i fâhish"的方式出售宗教基金。这些说法被用作支持泰尔菲克

有效性的证据。然而，这里的泰尔菲克属于一个特定的学派。这两个学派的观点源于相同的方法，但两个教派的泰尔菲克并不相同。从伊本·努贾伊姆对《肯兹》一书在（Bahr-ur-râik）城的注释中可以看出，他认为“泰尔菲克”是不可接受的。书中提到：“如果一个在另一个教派中担任伊玛目的人领导该教派的信徒，他也必须遵循该教派的规定。”霍拉萨特·乌特·塔基克（**Hulâsat-üt-tahkîk**）最终已完成翻译。

印度学者穆罕默德·阿卜杜勒·拉赫曼·苏莱提（愿真主怜悯他）在其著作《正义者与非正义者之剑》（**Seyf-ul-ebrâr-il-maslûl alel-fjjâr**）中以波斯语指出：“阿拉玛·哈菲兹·哈桑·本·穆罕默德·塔伊比在其《**Mişkat**》一书中，解释圣训‘**化繁为简，化难为易**’时提到：‘利用学派便利的人将被视为异教徒。’”他的著作《赛义夫·阿布拉尔》（**Sayf-ul-ebrâr**）首次于 1300 年（公元 1882 年）在印度出版，并于 1415 年（公元 1994 年）由真理书屋再版。这表明：

1- 每位穆斯林在进行礼拜或从事工作时，必须遵循四大法学派之一。不得追随四大法学派以外的任何学者。

2- 每位穆斯林可以选择他希望并且容易遵循的学派。他可以在某一事务上遵循一个学派，而在另一事务上遵循另一个学派。

3- 关于在不同学派的教法下进行某项事务，为了确保该事务的有效性，必须遵循其中一个学派的所有条件。根据该学派的规定，该事务将被视为有效。这被称为 “泰克瓦”（**Takvâ**），是一种非常良好的行为。这样做相当于他模仿 **(Taklîd)**了该学派，同时也关注了其他学派。只要满足所有条件，模仿一个学派是被允许的。如果某项礼拜或行为在自己所遵循的学派中被视为无效，则称之为塔勒菲克（Telfîk），这种行为是绝对不被允许的。

4- 个人并不需要始终坚持他所选择的学派。他可以随时转向其他学派，只要他愿意。为了追随某个学派，必须深入学习该学派的教法知识。这可以通过埃尔米哈尔（ilmihâl-每个穆斯林都必须学习的一个教派的伊斯兰教义书籍）等教义书籍来学习。因此，始终坚持一个学派是相对容易的。而转向另一个学派或在任何事务上模仿另一个学派则相对困难。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例如在有哈拉杰（指对主体资产征收的税款）并遵循其所有条件时，才允许遵循其他学派的教法。

由于学习其他教派的教法知识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教法学者禁止那些无知的人，即不懂教法的人去模仿其他教派。例如，在《巴哈尔-乌尔-费塔瓦》**(Bahr-ül-fetâvâ)**中提到："如果遵循哈乃斐教法的人身上的伤口持续流血，并且在每次祈祷时难以进行洗礼，那么他不应遵循沙斐教法进行祈祷。"因为不遵循沙斐派的交易，其所做的拜功也将无效。伊本-阿比丁对此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圣行学者们不允许无知的人模仿某个教派，除非在面临"哈拉杰"（即困难）的情况下，以保护他们的信仰不受损害。

塔赫塔维在其著作《**Dürr-ül-muhtâr 注释**》中提到扎比赫（祭祀动物）一章时指出，某些经文解析学者解释《**乌姆兰章**》第 113 节的内容为："**你们应当紧紧抓住真主的绳索**"，这意味着要遵循教法学者的教导。那些不遵循法学书籍的人，将会偏离正道，失去真主的庇护，最终在地狱的火焰中受苦。信仰者们啊！如同上述经文所指示的，你们应当遵循圣行学者及其集体，因为真主的喜悦与帮助只属于这一教派的人。违背这一教派的人将遭到真主的愤怒，清高的真主将在地狱中对他们施以惩罚。我们必须选择四大派别之一，才能被称为"圣行信徒"。在七十三个教派中，只有一个是"圣行门徒"（**Ehl-i sünnet vel-cemâ'at**），其余七十二个教派则被视为"异教"，他们将面临地狱的惩罚。这些教派被称为宗教改革者。为了避免成为异教徒，必须加入一个教派，成为"圣行门徒"（Ahl as-Sunnah）。如果一个人试图利用四大学派的便利，那么他实际上是未能遵循任何一个派别，从而脱离了"圣行门徒"（Ahl as-sunnat）。他因此成为了无派人士。由此可见，若不遵循四大学派中的任何一派，便可被视为非教派人士。那些将四种学派混合在一起的人，即塔勒菲克（捏造）者，同样是无派人士。如果某人仅遵循四种学派中的一派，但其信仰与"圣行派信仰"（Ahl as-Sunnat i'tikâd）不符，他也会被视为无派者。这三类人并非"圣行派信徒"，而是异教徒，他们走上了错误的道路。真正的穆斯林通过遵循四大学派中的一派（即正道）而成为"圣行者"。四个学派对"伊玛目"的理解是一致的。尽管他们的礼拜方式略有不同，这些差异也是出于真主的仁慈。每个人都可以选择自己更易接受的学派。

缺乏知识将导致宗教的消亡，

这是一种被称为无知的耻辱。

人们应当努力摆脱这种状态。

难道这场灾难的教训还不够深刻吗？

想一想，这场灾难给你带来了多大的代价？

你的思维将会崩溃，泪水将会流淌。

如果你能够理解最近发生的事件所蕴含的意义：

如果人们不觉醒，将会面临危机。

因为新的震荡是难以承受的，

这一次，沉睡即是死亡，人无法再醒来。

必须加强道德修养，努力学习科学知识，

成为一名信仰宗教并以原子武器自卫的战士！

必须提升宗教知识与战争能力，

只有二者兼备，国家才能实现安宁。

不要被其他言辞所迷惑，睁大眼睛吧，

这两者将为你在审判日带来安宁！

圣行派信仰

本文旨在赞美全能的真主。赞美的意义在于相信并宣称他是创造者，并赐予我们恩惠。恩惠指的是对我们有益的事物。感恩则是指按照教法的要求来使用这些恩惠。伊斯兰学者的著作中详细记载了各种恩惠，而圣行派的学者则属于四大公认学派之一。

伊玛目穆罕默德·加扎利（愿真主慈悯他）在其著作《幸福的化学》**(Kimyâ-i se'âdet)**中指出，任何成为穆斯林的人都必须首先理解并相信“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 **(Lâ ilâhe illallah, Muhammedün resûlullah)**这句话的深刻含义。这句话被称为“一神论之词” **(Kelime-i tevhîd)**。只要每位穆斯林毫无疑问地相信“一神论之词”的含义，就已足够。他们不需要用证据来证明这一点，也不必将其应用于理性思考。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并未要求阿拉伯人去寻找证据或解决疑惑，而是命令他们坚信而不怀疑。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任何人都可以接受信仰。然而，每个城市应当有一些宗教学者，他们的责任是理解证据、消除疑虑、解答困惑。他们如同信徒的牧羊人，一方面教导信仰的知识，另一方面保护信徒的信仰，同时回应宗教敌人的质疑。

在《古兰经》中阐述了“一神论之词”的含义。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同样对“一神论之词”进行了详细解释。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所有伙伴们都学习了这些解释，并将其传承给后代。将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同伴们所掌握的知识毫无保留地编纂成书，传递给我们的伟大宗教学者们，这

就是“**圣行派学者们**”的责任。每个人都有义务学习“圣行派信仰”，在这一信仰中团结一致，彼此相亲相爱。这种信仰及其团结是和平的种子。

圣训派的学者对“一神论词”（Tawhid）的解释如下：人类最初并不存在，直到后来被创造出来。人类的造物主是唯一的，祂创造了每一个生命。造物主没有伙伴，也没有平等者，祂是独一无二的，亘古以来就存在，祂的存在没有起点，始终存在，且没有终点。祂不可能消失，必须永远存在，祂的存在源于自身，不需要任何原因。没有任何生物是独立于祂而存在的。祂是万物的创造者，也是让万物持续存在的主宰。祂不是物质，无法被局限于某个地方，也不在任何物质之中。祂没有具体的形态，无法被测量，也无法用语言描述。当我们试图想象祂时，脑海中浮现的形象并不是祂。祂与祂的创造物截然不同，祂创造了所有的思想、想象和无法想象的事物。祂不在上方、下方或旁边，祂没有位置。所有生命都在祂的王座之下，而王座则在祂的权力和威严之下。祂位于王座之上，但这并不意味着王座能够容纳祂。王座因祂的恩典和能力而存在。现在的王座与永恒中的王座相同，亦与无限的过去相同。在王座被创造之前如此，在永恒的未来也是如此。祂没有变化，具备八种特质：**生命、知识、听觉、视觉、力量、意志、言语和创造（Hayât, ilm, sem’, basar, kudret, irâde, kelâm, tekvîn）**。这些特质是永恒不变的，变化意味着缺陷。祂没有任何缺陷或不足。尽管祂与任何受造物不同，但我们在今世只能在祂允许的范围内认识祂，而在后世则在祂允许的范围内见到祂。我们无法理解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甚至在后世也无法理解如何见到祂。

Küllümâ hatara bi-bâlike, Allahü gayrü zâlike

（无论我们如何设想安拉，所想象的都无法真正代表安拉。）

全能的真主向他的仆人们派遣了使者（愿主赐福之）。通过这些伟大的使者，至高无上的真主向仆人们揭示了通往幸福与苦难的道路。使者中最杰出的是最后的先知**穆罕默德**（愿真主保佑他，并赐予他平安）。他被派遣给全人类，无论是宗教信仰者还是世俗人士，覆盖每一个地区和国家。他是所有人类、天使和精灵的先知。世界各地的每一个人都应当追随并服从这位伟大的先知。伊玛目加扎利的文章到此结束。伊玛目穆罕默德·加扎利是伊斯兰教历史上最杰出的伊玛目之一，他撰写了数百部著作，所有作品都极具价值。他于伊斯兰历 450 年出生于图斯城（今马什哈德），并于伊斯兰历 505 年（公元 1111 年）去世。

伟大的伊玛目和完美的导师赛义杜-阿卜杜勒-哈基姆-阿尔法西（愿真主怜悯他）指出，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肩负三项重要职责：首先是传播《古兰经》，即他必须将《古兰经》的教义传达给所有人，并向人们传授信仰**(teblîg)**的知识和法理。法学的内容包括被命令的事项和被禁止的事项，这些知识统称为伊斯兰法理**(Ahkâm-ı islâmiyye)**。其次，他的职责是将《古兰经》中关于真主属性和特征的教义传达给真主的尊贵子民，这一职责与第一项布道职责应当明确区分。无教派者通常不承认第二项义务。艾布-胡莱勒（愿主喜悦之他）曾说："我从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那里学到了两种知识：一种已经传授给你们，另一种如果告诉你们，你们会杀了我。"这句话记录在《**布哈里**》和《**米什卡**》中，以及《**Hadîk**》和《**书信译文**》的第 267 封中。第三项职责是通过说教和劝诫，迫使不遵守伊斯兰教法的穆斯林以武力和强制手段遵循伊斯兰教法。

在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之后，四位哈里发（愿主喜悦之他们）各自承担了这三项重要职责。在哈兹拉特-哈桑宁（愿真主喜悦之）担任伊玛目的时期，煽动和异端邪说层出不穷，伊斯兰教的传播遍及三大洲。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光辉逐渐淡出世间，先知的同伴（愿主喜悦之）数量也在减少。这三项职责并非单一人物所能完成。传达教法规则的责任，即解释教法的任务，委托给了穆杰塔希德，而从这些穆杰塔希德那里学习并传授的人被称为"穆塔卡利明"（**Mü tekellimîn**），宣讲法理的人则被称为"福卡哈"（**Fukahâ**）。第二项义务是为了使人们遵循《古兰经》的精神道德法则，这项责任由圣裔（指穆罕默德的家庭）的十二位伊玛目（包括哈兹拉特-阿里及其子孙）和伟大的苏菲人士传授，其中包括朱奈德-巴格达迪和萨里-萨卡蒂。朱奈德-巴格达迪生于伊斯兰历 207 年，于伊斯兰历 298 年（即伊斯兰历 911 年）在巴格达去世。萨里-萨卡提（愿真主怜悯他）则于伊斯兰历 251 年在巴格达去世。

圣行派的学者们从十二伊玛目那里汲取了真主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第二项义务，并将其发展为苏菲学。然而，有些人对圣人、奇迹以及"苏菲主义"持怀疑态度，这种不信仰的态度表明他们与十二伊玛目毫无关联。如果他们真正走在"圣裔的道路"上，就会从十二伊玛目那里领悟到我们先知的第二项义务，苏菲学者和圣人也会在他们中间得到培养。然而，这样的人才并未得到培养，反而他们对这些人的存在表示怀疑。众所周知，十二伊玛目是"圣行派"的领袖。热爱"圣裔"的人，遵循十二伊玛目的教义，并希望成为"圣行学者"，就必须继承安拉使者的这两项职责。换句话说，他们

必须在这两方面的知识上成为专家。伟大的伊玛目之一阿卜杜勒-加尼-纳布西（Abd al-Ghani al-Nabulsi）在其著作《纳迪花园》（**Hadîkat-ün-nediyye**）第 233 页和第 649 页中列举了体现《古兰经》精神的尊贵圣训，并指出，不相信这些圣训是无知和缺乏知识的表现。

第三个职责是通过武力、权力和主权来执行宗教法律，这一职责属于国王和苏丹，也即是政府的责任。第一类的划分被称为（教派）**(Mezheb**，第二类的划分称为 **(Tarîkat),**，这一术语源于伊斯兰教苏非派，意指为接近上帝而在穆斯林日常五功之上进行更高层次的修行，第三类则称为（教法）。我们的先知（愿真主保佑他，并赐予他平安）曾告知我们，信仰的分支分为七十三个，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其余皆为邪道。最终，这一说法得到了验证。被称为“圣行派门徒” **(Ehl-i sünnet velcemâ'at)**的正道教派，所指的七十二个错误思想的教派则被称为**(Bid'at fırkaları)**（邪派），即误入歧途者。尽管他们都被视为穆斯林，但若有人声称自己属于这七十二个教派之一，并且不相信《古兰经》或正宗圣训中所传达的知识，那么他便是不信道者。如今，许多人偏离了“圣行派” **(Ehl-i sünnet)**的教义，误入歧途或不信道的人数众多，但他们仍自称为穆斯林。以上是哈兹拉特-阿卜杜勒-哈基姆-阿凡提的文章总结。他于回历 1281 年出生于凡省的巴什卡拉镇，并于公元 1362 年（公元 1943 年）在安卡拉去世，安葬于巴格卢姆。穆斯林从出生到去世都应当学习科学，知识的追求应贯穿一生。

伊斯兰知识分为两种

穆斯林必须学习的科学被称为《**伊斯兰知识**》 (Ulûm-i Islamiyya)。伊斯兰知识，分为两种：

1. 《传授的知识》Ulûm-i Nakliyye，2- 《实践性知识》Ulûm-i akliyye。

1- **Ulûm-i nakliyye**：也被称为宗教学问。这些学问是通过研读"圣行派"学者的著作而获得的。宗教学者从四个主要来源获取这些知识，这些来源被称为《法律解析》（**Edille-i şer'ıyye**）。这四个来源包括《古兰经》、《圣训》、《共识》（Ijma）以及《法学家的衡量》（Qiyâs-i fuqaha）。

宗教学问还可以分为两个层次：高级宗教知识（**Ulûm-i âliyye**）和初级知识（**Ulûm-i ibtidâiyye**）。高级宗教知识又细分为八个部分。

I:（**İlm-i tefsîr**）是一门专注于对《古兰经》的解释的学科，其专家被称为（mufassir），他们通常具备深厚的学识。

II：圣训鉴别学（**İlm-i üsûl-i hadîs**）是一门旨在区分不同类型圣训的学科，其分类在《永恒的幸福》（Se'âdet-i Ebediyye）第二部分第六条中有详细记载。

III：圣训学（**İlm-i hadîs**）专注于分析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言行及其状态。

IV: 经文鉴别学，即乌苏勒-卡拉姆（**üsûl-i kelâm**），研究伊斯兰基本信仰问题。

V：这被称为"**İlm-i kelâm**"，即经文学。经文学阐释了"作证词"、"真主的道"以及与之相关的六个信仰条件，这些都是内心信仰的必备知识。经文学学者通常将《经文鉴别学》和《经文学》并列书写，因此一些人误认为这两者是同一学科。

VI：《法理学基础》（usul al-Fiqh）是一门探讨如何从《古兰经》和圣训中推导教法知识的科学。

VII：法理学（**İlm-i fıkh**）是一门研究义务人行为(**ef'âl-i mükellefîn**)的学科，探讨那些具备智慧和能力的人应如何进行礼拜。该学科可以细分为八类：法尔德（فرض）, 指安拉在《古兰经》中命令的（行为或事情；瓦吉布（واجب）, 指先知"alaihissalâm'从未

遗漏的（行为或事物），因此几乎与 “法尔德”一样具有强制性，不可遗漏；逊奈（السنّة）、先知 “alaihissalâm ”喜欢的（行为、事物），虽然没有得到安拉的命令，但先知 “alaihissalâm ”把它作为一种崇拜行为来做（如果做了就会有罪过，但如果省略了就不会有罪过，但如果持续省略就会有罪过，如果不喜欢就会导致不信； 逊奈；i)(与 “法德 ”一起）所有的逊奈；ii)(与《古兰经》或《圣训》一起)《圣训》; iii)(单独）伊斯兰教的教律；穆斯台哈卜（مستحبّ），指(行为、事物），做了就应得到 thawâb（(安拉承诺并将在后世给予的奖励（单位），作为对做他喜欢的事和说他喜欢的话的补偿），不做就无罪，不喜欢就不信教。; 穆巴哈（مباح），指(行为、事物）既非命令也非禁止；允许；哈拉姆（حرام），指伊斯兰教禁止的（行为、事物）; 麦克鲁海（مكروه），指(先知"阿拉伊-萨拉姆"不喜欢和避免的（行为、事物）; makrûh tahrîma：强调禁止的；近乎 “哈姆 ”的；以及穆夫西德（مفسد），指无效的行为、事物（尤其是礼拜）。简而言之，这些行为可归纳为三类：被命令的、被禁止的和穆巴哈（既不禁止也不建议）的。

VIII：**塔索武夫学**（神秘主义）又称为道德学，它是对内心戒律与禁忌的理解，指导人们如何用心去履行应尽的责任与禁止的行为。它确保了信仰的自觉性，使人们能够轻松而充满爱心地遵循教法并获取知识。

每位穆斯林，无论性别，都有责任学习神学、法理学和塔索武夫学即**伊斯兰**、使这三者是伊斯兰教八种知识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不学习这八种知识被视为一种罪过，正如《哈迪卡》**(Hadîka)**一书的作者在第 323 页及伊本-阿比丁的序言中所指出的那样。

2-《实践性知识》**Ulûm-i akliyye**：此类知识亦称为实验学科，主要分为自然科学与文学两大类。穆斯林学习这些知识被视为法雷兑基法叶（كفاية فرض），即整个穆斯林社会的共同责任，只要部分人履行即可免除其他人的义务，例如参与圣战。至于宗教知识，学习必要的知识和战争中所需的武器则属于法雷兑艾因（عين فرض），即是每个穆斯林的 “法定义务”。掌握战争武器的知识以及其他非必需的专业知识则为法雷兑基法叶（كفاية فرض）。若某城市缺乏懂得这些知识的学者或制造武器的工坊，则该城市的所有居民及政府官员将被视为有罪。教育部部长艾哈迈德·祖赫多·帕沙先生“愿真主怜悯他”在其所编纂的《禁欲主义合集》(**Mecmû’a-i Zühdiyye**)前言中提到：“教律”（Fiqh）一词在阿拉伯语中，除了指教律外，在第四级词汇中还包含掌握与理解的含义，而在第五级词汇中则意味着对伊斯兰的理解。了解伊斯兰教法的学者被称为法学家（**Fakîh**）。教律学的核心在于指导人们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及禁止的事项。这一学科也被称为“伊斯兰知识”（**Ahkâm-i islâmiyya**）。教法的知识来源于《古兰经》、圣训、共

识以及“类比”（**Kıyâs**）。先知的同伴或其后的穆杰塔希德所达成的共识被称为（**İcmâ'-ı ümmet**）。从《古兰经》、圣训或共识中推导出的伊斯兰教法称为《类比法理学》(**Kıyâs-ı fükahâ**）。当《古兰经》或《圣训》未能明确某一行为的合法性时，可以通过与已知行为进行类比来判断。这种类比的前提是，两个行为的合法或禁忌原因必须在第一个行为中同时存在。达到伊斯兰教义学水平的学者（“愿真主怜悯所有人”）能够理解这一原则。

法理学范围很广、分为四大部分.

1. 礼拜可分为五个主要类别：拜功、斋戒、扎卡特（即缴纳税款，穆斯林的义务）、朝觐和圣战，每一类别下都有众多的分支。值得一提的是，准备进行圣战本身也是一种礼拜行为。我们的先知（愿主赐福并保佑他）指出，针对宗教敌人的圣战包括两个方面：行动圣战和言语与文字的圣战。行动圣战，即学习如何制造和使用新型武器，是一种法尔德（义务）。这项圣战由国家来执行，民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命令，参与其中。如今，反对革新者通过文字、电影、广播及各种宣传手段进行的攻击，也被视为一种圣战。

2. Mnakkah（**婚姻**）: **涉及结婚、离婚、赡养及其他多个相关领域。**

3. Mu'âmelât（**生意**）: **可分为五个部分：买卖、租赁、合伙、寄售和继承等。**

4. Ukûbât：**即惩罚，分为五个部分，包括报复、偷窃、通奸、诽谤和叛教等罪行的惩罚。(在《永恒的幸福》一书中对此有详细的解释)。**

每位穆斯林都有责任简要学习伊斯兰教义中的“礼拜”部分。此外，穆斯林还应学习关于《婚姻》和《生意》的内容，这属于法雷兑基法叶（فرض كفاية）, 即整个穆斯林社会的共同义务，只要其中一些人履行，其他人便可免除此义务，例如参与圣战。换句话说，所有人都有责任去学习这些内容。在经文的解释、圣训和经文学之后，法学被视为最崇高的学科。以下六段圣训足以体现法理学及其学者的尊荣，愿真主怜悯所有人。

(如果全能的真主眷顾一位奴隶，他必将使其成为法理学者）

(一旦某人成为法理学者，安拉便会从意想不到的途径赐予他所渴望的事物，使其享受福祉）
(在真主的召唤中，最合适的人选是那些精通法理的人）
(法理学者在对抗撒旦时，比一千个崇拜者更具优势）
(万物皆有其支柱，而宗教的支柱则是教法知识)
(学习和传播法学被视为最崇高的崇拜行为）。

伊玛目艾布-哈尼法（愿真主慈悯他）的卓越之处在于这些圣训中得以体现。

哈乃斐学派的法学原则源自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同伴阿卜杜拉-本-马斯乌德（愿主喜悦之他）所开创的传统。换句话说，伊玛目艾布-哈尼法（愿真主慈悯他）作为哈乃斐学派的领袖，从哈马德那里学习法学，而哈马德则是从易卜拉欣-纳卡伊那里获得法学知识，易卜拉欣-纳卡伊又是从阿拉卡马那里学习的，阿拉卡马则是从阿卜杜拉-本-麦斯乌德那里获得法学，最终，阿卜杜拉-本-麦斯乌德是从真主的使者（愿真主保佑他平安）那里学习法学的。

艾布-优素福、伊玛目阿里-本-穆罕默德-谢巴尼、扎法尔-本-胡代勒和哈桑-本-齐亚德均为伟大的伊玛目（愿真主怜悯他们）的门徒。其中，伊玛目穆罕默德撰写了约一千部关于宗教知识的著作。他于伊斯兰教纪元 135 年出生，并于 189 年（公元 805 年）在莱城（REY）去世。他娶了伊玛目沙菲仪的母亲，伊玛目沙菲仪是他的学生之一。在伊玛目穆罕默德去世后，伊玛目沙菲仪继承了他的著作，这些书籍成为他知识增长的重要来源。因此，伊玛目沙菲仪（愿真主怜悯他）曾说：“我发誓，我的法学知识是通过阅读伊玛目穆罕默德（愿真主怜悯他）的书籍而获得的。想要加深法学知识的人，应与艾布-哈尼法的弟子为伍。”他还指出：“所有穆斯林就如同伊玛目及其家族。”换句话说，正如一个人获得其子女的抚养权一样，伊玛目（愿主赐福并保佑他）也主动向人们传授他们在工作中所需的宗教知识，从而解救他们于艰难的任务之中。

伟大的伊玛目艾布-哈尼法（愿真主喜悦之）系统地整理了法学知识，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章节和分支，并确立了相应的原则和方法。他还收集了真主的使者（愿真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及其同伴（愿真主喜悦之）所传授的信仰与信念的知识，并将这些知识传授给了数百名弟子，培养出了一批信仰知识的专家。其中，伊玛目-谢巴尼所培养的弟子艾布-贝克尔-朱尔贾尼尤为著名，他的弟子之一是伊艾布-纳斯尔-伊亚迪

（Abu Nasr al-Iyadi），他在经文语言学方面接受了艾布-曼苏尔-马图里迪（Abu Mansur al-Maturidi）的培训。艾布-曼苏尔将伟大伊玛目的经文语言学整理成书，并与偏离正道的人进行斗争，坚定了伊斯兰信仰的传播。他的影响力遍及各地。艾布-曼苏尔于公元 333 年（944 年）在撒马尔罕去世。后来，一名犹太人从俄国人手中购得了他的墓地，并将其作为娱乐场所。伊斯坦布尔的伊克拉斯公司在 1416 年（公元 1996 年）以三万美元的价格从犹太人手中买下了这块墓地，并使其恢复了价值。这位伟大的伊玛目与另一位名为艾布-哈桑-阿什阿利的学者共同被称为 “圣行派” 的（纯信仰派伊玛目）**(i'tikâdda mezheb imâmları)**。

伊斯兰教法律学者分为七个等级

卡迈勒·帕夏·扎达·艾哈迈德·本·苏莱曼·埃芬迪（愿真主怜悯他）在其著作《卡什夫·杜努恩》**(Vakfunniyyât)**中对法理学的学者有七个等级进行了如下阐述：

1. 绝对穆杰塔希德学者。这类学者依据《四个证据》**(Edille-i erbe'a** 确立原则和规则，并基于这些原则作出裁决。四大学派的伊玛目均属于此级别。

2. 学派穆杰塔希德。这是指伊玛目艾布·优素福、穆罕默德及其同类（愿真主怜悯他们）根据教长制定的规则，从四个证据中推导出相应的规则。

3. 实际问题的穆杰塔希德。这些学者在教长未涉及的问题上，依据教法的原则和规则进行推导，但必须遵循教长的规则。哈萨布·艾哈迈德·伊本·欧麦尔（生于 261 年，巴格达）、阿卜杜拉·伊本·侯赛因·卡尔希（340 年）、沙姆斯·伊玛目·哈尔瓦尼（456 年，布哈拉）、沙姆斯·伊玛目·萨克西（483 年）、法赫尔·伊斯兰·阿里·本·穆罕默德·贝兹德维（400-482 年，撒马尔罕）、首席教义法官侯赛因·本·曼苏尔·法加尼（592 年）（愿真主怜悯他们）均属于此级别。

4. 埃沙卜·塔里克（Eshâb-ı tahrîc）学者，他们坚持学派伊玛目的观点，并为新事件提供解决方案，但不属于"伊吉蒂哈德"的级别。这一层次的学者通常解释穆杰塔希德发布的简短、抽象裁决。艾哈迈德·伊本·阿里·伊本·艾比·贝克尔·拉齐便是其中之一，他被称为西萨斯，卒于 370 年。

5- 专家们通常会从穆杰塔希德传来的传说中挑选出一个。例如，阿布·哈桑·卡杜里（362-428 年，巴格达）和布尔汗·丁·阿里·伊本·马贾纳（公元 593 年[公元 1198 年]，在布哈拉大屠杀中殉难的成吉思汗士兵）。

6-穆卡利德（模仿者）会对某一事件的不同消息进行整理，并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记录。**(Kenz-üd-dekâık)**的作者艾布·巴拉卡特·阿卜杜拉·伊本·艾哈迈德·纳萨菲（710 年）、**(Muhtâr)**的作者艾布·巴拉卡特·阿卜杜拉·本·马哈茂德·穆斯里（683 年）、**(Vikâye)**的作者布尔汉·丁·阿卜杜拉·伊本·马哈茂德·伊本·萨德鲁什·舒雷赫·伊本·乌拜杜拉（673 年）以及**(Mecma'ul-bahreyn)的**作者艾哈迈德·本·艾哈迈德·本·阿里·巴格达迪（694 年）均属于这一类别。"愿真主怜悯他和他们所有人"。

7- 模仿者在对待弱圣训（可信度低）和强圣训（可信度高）时并不加以区分。这些人也被视为法学学者，因为他们对所阅读的内容有深刻的理解，并能够向那些理解不深的模仿者进行解释。

没有宗派的人难以找到正确的道路，模仿他人同样是错误的。

非宗教学者无法成为穆杰塔希德。

我渴望您的怜悯，若无此，我也愿意努力。

仁慈的真主啊，这对您而言是轻而易举的！

您的仁慈如同法庭，我的过失众多，

无法否认自己的罪行，您对我的处境早已了解。

我带着羞愧，锁链相随而来。

我渴望您的怜悯，若无此，我也愿意努力。

仁慈的真主啊，这对您而言是轻而易举的！

如今众人皆错，唯有您是真理，

世上无他人可与您相比，您是唯一值得崇敬的存在。

弱者又能做些什么，您是全能的绝对！

我渴望您的怜悯，即使我不配。

仁慈的真主啊，这对您而言是轻而易举的！

伊玛目 阿里-本-阿比-哈尼法

"愿真主怜悯他"

专业百科全书（قاموس الاعلام）里写道：

伟大的伊玛目阿布哈尼法，名为努曼，父亲名为萨比特，祖父名为努曼。他是“圣行派”四大伊玛目中的领袖，伊玛目意指博学的学者。他是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的辉煌宗教的重要支柱，出身于波斯的一位长者家庭，祖父皈依了伊斯兰教。努曼于公元 80 年出生在库法城，成长于阿纳斯·本·马利克、阿卜杜拉·本·阿比·奥法、萨赫勒·本·萨迪和阿布图法伊尔·阿米尔·本·瓦西拉等“先知同伴”的时代。他向哈马德·本·阿比·苏莱曼学习法理学，并与许多著名的塔比尼和伊玛目卡费尔·萨迪克进行交流。他背诵了大量的圣训。如果他没有成为一个学派的伊玛目，必定会成为一位杰出的法官。他的智慧和机敏使所有人都感到惊叹，短时间内便在教法学界达到了无人能及的高度，他的名字和声誉传遍了世界各地。

马尔万·伊本·穆罕默德是倭马亚王朝的第十四位也是最后一位哈里发，他是马尔万·伊本·哈肯的孙子，于公元 750 年在埃及遇害。他的哈里发生涯持续了五年。在他的统治期间，伊拉克的总督亚兹德·本·阿姆尔曾邀请他担任库法法院的法官，但他拒绝了这一职位，因为他深知自己的学识和智慧与人性之间的矛盾。他担心自己可能无法公正地履行职责。亚兹德因此下令对他施以鞭刑，共计一百一十鞭，导致他的头部和面部肿胀。次日，伊玛目被带出，受到施压，迫使他接受邀请。他请求给予他时间考虑，随后前往麦加·穆卡拉玛，停留了五至六年。

伊斯兰历 150 年（公元 767 年），他因拒绝接受阿拔斯王朝哈里发阿布·贾法尔·曼苏尔所下达的上诉主席职位而被囚禁于地牢。他遭受鞭打，每天要挨十鞭，直到鞭打次数达到 100 次的那一天，他最终殉难。先知是塞尔柱皇帝梅利克沙赫的宰相之一，阿布·萨德·穆罕默德·本·曼苏尔·卡雷兹米（愿真主怜悯他）在阿布·哈尼法的墓地上修建了一座精美的陵墓。此后，奥斯曼帝国的皇帝们多次对这座陵墓进行修复和装饰。梅利克沙赫（愿真主怜悯他）是第三任塞尔柱苏丹，阿尔帕斯兰的儿子（447-485 年）。

阿布-哈尼法（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首先将教法学划分为多个分支，随后对每个分支的知识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并撰写了《费拉伊兹》（Ferâiz）和《舒鲁特》（Shurût）两部重要著作。他的作品展现了他深厚的教法学造诣，尤其在类比推理方面的卓越能力，以及在"祖德"（zühd-远离禁欲）、"泰克瓦"（takvâ-害怕违抗安拉的指令）、"希尔姆"（hilm-耐心和温和）和"撒拉"（salâh-善良和正义）等领域的丰富著作，其数量之多令人难以计数。他的弟子众多，其中不乏杰出的穆杰塔希德。

哈乃斐派在奥斯曼帝国广泛传播，成为国家的官方学派。如今，全球超过一半的"伊斯兰信徒"及大多数"圣行派"均依照哈乃斐派进行礼拜。专业百科全书（**Kâmûs-ül a'lâm**）相关部分到此结束。（**宇宙的反射**）(**Mir'ât-ül-kâinât**)书里写到：

伟大的伊玛目的祖先源自伊朗的法里斯城。他的父亲萨比特在库法遇见了伊玛目阿利，阿利为他和他的子女进行了祈祷。伟大的伊玛目曾与阿纳斯·本·马利克及其他三至七位先知的同伴相识，并从他们那里汲取了圣训。

伊玛目-伊-哈里兹曼在《圣训实录》中引用了阿布-胡莱拉（Abû Huraira）和伊萨德-伊-穆塔西勒（isnâd-i-muttasıl）的圣训，提到：“**我的子民中将会出现一位名为阿布-哈尼法（Abû Hanîfa）的人。他将在复活日成为我子民的光辉**” 另一部圣训集则记录了：“**一位名为努曼-本-萨比特（Nu'mân bin Sâbit）的人，称为阿布-哈尼法（Abû**

Hanîfa），**他将复兴安拉的宗教和我的圣训**” 此外，还提到“**每个时代都会有领袖，而阿布-哈尼法正是他那个时代的最高领袖**” 在《学科专题》（Mawdû'ât-ul-'ulûm）和《卓越的珍珠》（Dürr-ul-muhtâr）中也有这三段圣训的记载。“**我的民族中将会出现一位名为阿布-哈尼法的人，他的肩胛骨之间有一颗痣。他将以双手复兴安拉的宗教**” 这一圣训广为人知。

《卓越的珍珠》（Dürr-ul-muhtâr）的导言中提到：“**正如亚当（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预见了我，我也预见了我子民中一位名为努曼（Numan）、座右铭为艾布-哈尼法（Abu Hanifa）的人。他是我子民的光辉**”在一段圣训中传达：“**所有先知都以我为荣，我以艾布-哈尼法为自豪，因此爱他的人便是爱我，而不喜欢他的人则是不喜欢我**”伟大的学者埃布尔莱斯-伊-撒马尔罕（Ebülleys-i Samarkandî）在其著作《穆卡迪马》（**Mukaddime**）及其注释《泰卡迪姆》（**Tekaddüme**）中记录了这段尊贵的圣训。赞美伊玛目-阿扎姆的圣训也在加兹纳文的《前言》（**Mukaddime**）一书的序言中有所记载。卡迪-阿布巴克尔（Kâḏî Abû Bakr）在其著作《心灵之光》（**Diyâ-i ma'nevî**）中对上述圣训进行了注释，并指示阿布巴克尔（Abû Bakr）和埃布尔费雷克•阿卜杜拉赫曼•伊布努尔切夫兹遵循巴格达哈蒂比的观点，认为这些圣训是伪造的，但这一说法显得偏颇，因为这些圣训是通过多种途径传递下来的。伊本-阿比丁（Ibn Abidin）所著的《卓越的珍珠》（**Durr al-Mukhtar**）中提到，伊本-哈贾尔-马基（Ibn Hajar al-Makki）在其作品《为了获得善行而进行的善举》（**Hayrât-ül-hisân**）中引用了一段尊贵的圣训：“**今世的装饰将在一百五十年后被去除**”伟大的法学家和学者沙姆斯•乌莱玛•阿卜杜勒•加法尔•卡达里（Shams al-Ulema 'Abd al-Ghaffar al-Kardari）于伊斯兰历五百六十二年（562 年）指出：“显然，这段尊贵的圣训是指伊玛目艾布-哈尼法，因为他去世于 150 年。”在《布哈里耶圣训集》和《穆苏林穆圣训集》中也有类似的尊贵圣训提到：“**如果信仰指向黄昏之星，一个波斯之子会将其带来**”沙斐仪学派的学者伊玛目苏尤提在相关圣训中提到，这段圣训明确指向了伊玛目的身份。努曼-阿卢西在其著作《超越中庸之道的人》（Gâliyye）中也指出，这段圣训是关于阿布-哈尼法的，他的祖父是波斯人。汉巴里派的学者阿拉玛·优素福在其著作《古兰经解析》（**Tanwir al-Hafiz**）中提到，曾担任安达卢西亚里斯本教法官的阿拉玛·优素福·伊本·阿卜杜勒·巴尔表示：“不要对艾布·哈尼法的评价过于负面，也不要轻信那些贬低他的人！我向全能的真主发誓，我不知道还有谁比他更优秀，读得更多，了解得更深。不要被哈提卜·巴格达迪的言论所迷惑！他对学者进行了诽谤，尤其是对艾布·哈尼法、伊玛目·艾哈迈德及其弟子。学者们

对此进行了回应，并对哈提卜·巴格达迪表示谴责。伊本·焦齐安的孙子、学者优素福·塞姆塞丁·巴格达在其四十卷的著作《时间之境》**(Mir'ât-üz-zemân)**中写道，他对祖父追随哈提卜的行为感到非常惊讶。伊本·阿卜杜勒·巴尔于公元 978 年出生，公元 1071 年在沙提巴（贾提瓦）去世。伊玛目·加扎利（愿真主怜悯他）在其著作《复兴》中称赞伟大的伊玛目为“崇拜者”（âbid-多做'ibâda（崇拜，仪式；行为）的人）、“拜功者”（zâhid-苦行僧）和“真主的知识分子”（ârif-i billah）。先知的同伴与宗教学者之间的不同看法，不应被理解为彼此不喜欢、不和或不爱。穆圣们（愿真主怜悯他们）为了真主和宗教的利益，在伊斯兰教义上存在差异。为了真主和宗教的帮助，穆杰塔希德们的伊斯兰教义各有不同。至此，部分伊本·阿比丁的作品已被翻译。《永恒的幸福》**(Se'âdet-i ebediyye)**一书中详细阐述了在《圣训学原理》**(Üsûl-i hadîs)**这一学科中，所谓的《伪造圣训》（**Mawdû' hadîth**）并不等同于虚假或捏造的圣训。

有位学者在梦中向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并保佑他）询问：“你如何看待艾布-哈尼法的学识？”使者回答：“若没有拉苏鲁拉的知识，你便无法理解艾布-哈尼法的学识。”另一位学者在梦中问道：“安拉的使者，您对库法城的努曼-本-萨比特的学识有何评价？”使者回应：“向他学习，并遵循他所传授的教规，他是十位优秀者之一。”伊玛目-艾-阿里（愿真主喜悦他）提到：“我想告诉你们，库法城有一位名叫阿布-哈尼法的人，他的内心充满了知识与智慧。在未来，许多人将因未能欣赏他而遭遇灭亡，实际上，什叶派也将因阿布-伯克尔和欧麦尔而遭受损失。”伊玛目穆罕默德-巴吉尔-伊本-扎因-艾比丁-阿里-伊本-侯赛因（愿主怜悯之）对艾布-哈尼法说：“如果我祖父的宗教遭到众多人的破坏，你要复兴它，成为恐惧者的庇护，困惑者的避难所，引导迷途者回归正道！真主必将助你。”穆罕默德-巴吉尔于伊斯兰教纪元 57 年出生于麦地那，逝世于伊斯兰教纪元 113 年，安葬于麦地那的阿巴斯墓中（愿主喜悦之）。

他在年轻时专注于研究文学与知识科学，随后为伊玛目哈马德服务了十八年。哈马德去世后，他继承了哈马德的职位，成为穆杰塔希德和穆夫提。他的学识与才能广为流传，受到人们的高度赞扬。他的美德、智慧、理解力、禁欲、虔诚、诚实、反应敏捷、对宗教的忠诚、正直以及成熟度都是无与伦比的。他赢得了当时所有穆杰塔希德和贤人的赞美，甚至连基督徒也对他表示钦佩。伊玛目沙斐仪曾说：“在法理学领域，人人都是艾布-哈尼法的学生。”他还提到：“我对艾卜哈尼法充满敬意，每天我都会前往他的墓地。当我面临困难时，我会在他的墓前祈祷两次。我向万能的真主祈求，愿望便得以实现。”伊玛目沙斐仪是伊玛目穆罕默德的门徒，他表示：“万能的真主通过两

位老师赐予我知识：我向苏菲扬-本-乌耶纳学习圣训，向穆罕默德-本-沙伊班学习法学。”他还曾说：“在宗教和世俗事务中，最感激的人是穆罕默德-本-沙伊班。”伊玛目沙斐仪补充道：“我用从伊玛目沙斐仪那里获得的知识撰写了许多书籍，如果没有他，我将无法获得任何知识。所有从事学术研究的人都是伊拉克学者的后裔，而伊拉克学者则是库法学者的学生，库法学者又是艾布-哈尼法的弟子。”

伟大的伊玛目从四千名学者那里汲取知识。

为了阐明伟大伊玛目的地位，许多学者在每个世纪撰写了大量著作。

在哈纳菲教派中，五十万个宗教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所有问题均有明确答案。

阿布-贝克尔在艾哈迈德-哈里兹的《穆斯纳德》**(Müsned)**一书中提到：

（赛夫·艾姆指出，伊玛目艾布-哈尼法曾依据《古兰经》和《圣训》推导出一个问题，并将其告知长辈，待答案获得认可后，才会向提问者传达。）在库法清真寺的讲座中，每次都会有一千名弟子参与，其中包括四十名穆杰塔希德。如果他找到了问题的答案，便会与学生们分享，并进行深入探讨。如果他们一致认为这个答案符合《古兰经》、圣训以及使者同伴的观点，他会称：“赞美真主，所有的赞誉归于真主。”在场的众人都会回应此言。随后，他会指示：“请将此记录下来。”

在《反驳瓦哈比主义》**(Redd-i vehhâbî)**一书中提到，成为穆杰塔希德**(Müctehid)**的必要条件是掌握阿拉伯语及其语法。包括 Evdâ'（从第一位叙述者到最后一位叙述者的圣训传承链）、Sahih《i) 在宗教上合法、有效；与伊斯兰教一致；ii) （圣训）根据圣训学者规定的条件正确流传、真实》、Mervî'（由众多传述者传递的圣训）、Mutawâtir（由多个传述者基于特定知识传递的圣训）、Red yolları（拒绝的方式：将圣训视为不可靠或伪造的方法）、Mawdû'《(这种圣训）缺乏圣训学家规定的（圣训为 “圣训 ”的）条件之一》、Fasîh 和 redî（评估圣训可接受与不可接受的标准）、Mezmûm（指薄弱或伪造的圣训）、Mufred（由单一传述者传递的圣训）、Shâz（指罕见且薄弱的圣训）、Nâdir（由少数罕见传述者传递的圣训）、Musta'mel（指普遍被接受的圣训）、Mühmel

（指意义不明确的圣训）、Mu'reb（指存在争议的圣训）、Ma'rifa（指已知且被接受的圣训）、Istikak（指汇集圣训的文献）、Hakîkat（圣训的真实性与真理性）、Mecâz（指表达次要意义的圣训）、Müşterek（指由多个传述者传递的圣训）、Izdâd（彼此相似的圣训）、Mutlak（指被普遍接受的圣训）、Mukayyed（仅限于特定主题或条件的圣训）、ibdal（叙述彼此相似的圣训）、Kalb（叙述彼此相似的圣训）等知识。在学习阿拉伯语时，需掌握 Sarf（阿拉伯语词形变化）、Nahv（阿拉伯语句法与语法规则）、Me'ânî（特定文本的意义与表达）、Beyân（语言的清晰表达）、Bedî'（创造性与艺术性表达）、Belâgat（优美有效的语言使用）、Usûl-i fiqh《(Usûl-) 伊斯兰科学的方法论或基础； ii) 伊斯兰基础科学的方法论，'ilm al-usûl； iii) 信仰，辩证神学、（fiqh）-关于穆斯林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知识；行动，礼拜》、Usûl-i hadîs（hadis-先知 “alaihis-salâm”的话语；所有圣训的整体；) 以及 Usûl-i tafsîr（tafsir-对《古兰经》的解释。) 包括熟练掌握 Cerh（批评、指评估圣训传述着可信度）和 ta'dîl（在礼拜过程中和各种行为之间，保持平静后身体暂时不动），这是一门评估圣训传述者可靠性与弱点的科学。要成为一名 **Fakîh**（伊斯兰学者，主修被称为 “教律学 ”的伊斯兰科学，研究伊斯兰习俗、礼拜行为、社会交往、伊斯兰刑法、商业交往、伊斯兰法学、公民权利和夫妻权利等），在研究每个问题时，必须了解其证据，并深入分析每个证据的含义、目的与解释。作为 **Muhaddis**（圣训学家），则需熟记所听到的圣训，而不必深入理解其含义、意义与解释，也无需掌握伊斯兰教法的证明。如果法学家认为某圣训是 sahîh（可靠的），而圣训学家认为其为 da'îf（不可靠的），则法学家的观点更具权威。因此，穆杰塔希德之首、最高法学家伟大的伊玛目的言论与观点，往往被视为最具价值，因为他直接从先知的同伴那里听取了许多圣训。这位伟大伊玛目所传的圣训被所有伊斯兰学者视为 sahîh。圣训学者无法达到教法学者的水平，而圣训学者也无法与教派伊玛目的地位相提并论。

圣训学者阿卜杜勒哈克·伊·德赫勒维在其著作《遵循真理与正义的道路》**(Sırât-ı müstekîm)**中指出，伊玛目·沙斐仪引用了一些圣训作为论据，而伊玛目·阿布·哈尼法则未将其视为有效证据。非教派人士借此机会对这位伟大的伊玛目进行抨击，声称阿布·哈尼法未能遵循圣训。然而，伊玛目·艾哈迈德·阿布·哈尼法发现了其他更为真实且有力的圣训集，并以此作为依据。

在《圣训集》中，有一段圣训提到：“**我的民族中最优秀的是那些生活在我的时代的人，随后最优秀的是那些在他们之后的人**”这段圣训表明，Tâbi'î（塔比，即先知的同伴的同伴）在地位上优于 Tebe（泰伯伊，即塔比的学生）。伊斯兰学者普遍认为，伟大的伊玛目阿布·哈尼法曾与一些先知的同伴相遇，并从他们那里获得了圣训，因此被归类为塔比。举例来说，圣训中提到“**谁为真主修建清真寺，谁将在乐园中得到一座宅院**”，这是由伊玛目阿扎姆阿布·哈尼法记录的，来源于先知的同伴阿卜杜拉·本·阿比·奥法。沙菲派学者贾拉伊吕丁·伊·苏尤提在其著作《泰比杜斯·萨希法》**(Tebyîdüs- sahîfe)**中提到，沙菲派的伊玛目伊·阿卜德·卡里姆撰写了一本独立的书，详细阐述了伊玛目伊·阿扎姆所见的同伴。《卓越的珍珠》**(Dürr-ül-muhtâr)**一书指出，伊玛目伊·阿扎姆见过七位先知的同伴。在四大学派的伊玛目中，只有伟大的伊玛目获得了“塔比”的荣誉。教法学原理**(İlm-i üsûl)**的一个原则是，宁可相信接受者的话，而不听信拒绝者的话。因此，伊玛目艾布·哈尼法被视为各个学派中最杰出的伊玛目，因为他属于“塔比”一派。那些不分学派的人否认这位伟大伊玛目的卓越地位，并试图以“他的圣训知识不足”来贬低他，这与他们否认尊贵的阿布·伯克尔和欧麦尔的优越性是相似的。他们的否认和固执并非通过说教和劝导能够解决的。愿真主保佑他们康复！穆斯林的哈里发欧麦尔（愿主怜悯之）曾说：“穆斯林啊！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人类中最优秀的是我的同伴。接下来是他们之后的人中最优秀的。再之后的人中最优秀的也是在他们之后的人。最终，在他们之后的人中，将会出现说谎者**” 目前，穆斯林所遵循的四大法学派正是安拉使者所认可的正统学派。现今，伊斯兰学者们普遍认为，除了这四个法学派之外，不应采纳其他任何门派。

(Bahr-ür-râık) 《广阔的海洋》一书的作者伊本-努杰姆-伊-米斯里（Ibn Nujjim-i Misrî）提到，伊玛目-伊-沙菲曾表示：“若想成为教法学的专家，则应阅读阿布-哈尼法的著作。”阿卜杜拉-伊本-穆巴拉克也曾说，伟大的伊玛目米萨尔常在阿布-哈尼法面前跪拜，向他请教未知之事。他向无数学者寻求学习，但他认为若没有见到阿布-哈尼法，自己将会陷入希腊哲学的困境。艾布-尤素福进一步指出，伟大的伊玛目和圣训学家苏菲亚-伊-塞夫利说过：“在猎鹰面前，我们显得像麻雀。”苏菲亚-伊-塞夫利强调：“与阿布-哈尼法同在，我们如同猎鹰身边的麻雀，他是所有学者的领袖。”亚兹德-本-哈鲁恩则提到，虽曾向上千位学者学习，但从未见过像阿布-哈尼法（愿主的怜悯加在他身上）那样的英才，他的智慧与才智卓绝。沙姆地区的学者穆罕默德-本-尤素福-沙菲在其著

作《**Ukûd-ül-cümân fî-menâkıb-in-Nu’mân**》中，对阿布-哈尼法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详述了他的卓越，并称阿布-哈尼法为穆杰塔希德的领袖。他曾说："安拉使者的圣训是我们的头冠，也是我们的明灯。塔比的言辞与我们类似。"至此，关于《拒绝瓦哈比》**(Redd-i Vehhâbî)**的翻译工作已完成，该书于 1264 年（公元 1848 年）在印度出版，1981 年在伊斯坦布尔重新出版。

(穆罕默德-阿卜杜勒-贾利勒（Mawlânâ Muhammad 'Abd al-Jalîl）在其著作（**Seyf-ül-mukallidîn alâ a’nâk-il-münkirîn**）《追随者之剑，对抗否认者》中指出，一些非宗派主义者声称"阿布·哈尼法的圣训知识很薄弱"，这种说法显示了他们的无知或嫉妒。伊玛目·伊·宰赫比与伊本·哈贾尔·伊·迈克基曾论述，伟大的伊玛目阿布·哈尼法是杰出的圣训学者，他从约四千名学者那里接受了圣训，其中有三百位是塔比。伊玛目·伊·沙尔奈在其**(Mîzân)**的第一卷中提到："我对伟大伊玛目的三部圣训集进行了研究，这些圣训均是由知名的塔比学者传承而来的。"非宗派主义者对萨拉菲派学者的敌意，以及对穆圣的嫉妒，尤其是对伟大伊玛目穆罕默德·阿布·哈尼法的嫉妒，给他们的心灵蒙上阴影，损害了他们的良知，因此否认了这些杰出伊斯兰学者的卓越与美德。他们不愿看到他人拥有他们所缺乏的品质，因此质疑了宗教伊玛目的优越性。据(Hadâık)《庭院》一书记载，伊玛目艾布·哈尼法将背诵的圣训整理成文档，并常常随身携带。他虽然传讲的圣训不多，但这并不意味着他背诵的数量少。只有与宗教对立的人才会有这样的说法。然而，他们的固执反而突显了这位伟大伊玛目的卓越，低下的人士对学者的攻击恰恰证明了学者的杰出。要建立一个伟大的学派，必须深入研究《古兰经》和《圣训》，并以此基础回应数以千计的问题。只有在深入研究《古兰经》和《圣训》的基础上，才能从《圣训》中找到解决问题的依据。缺乏对《古兰经》解析和圣训学深入理解的人，无法有效地运用圣训来回应相关问题。由于他为建立这一学派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努力，因此没有时间逐一记录《圣训实录》，也没有时间统计传述者的情况。然而，这并不能成为贬低这位伟大伊玛目的理由，认为他的圣训知识薄弱，因此可以随意探讨。实际上，众所周知，缺乏知识的圣训传述是不可接受的。正如伊本·阿卜杜勒·阿卜杜勒伯尔所言："如果没有任何证据的传述是有价值的，那么清道夫所说的圣训就会比洛克马恩的智慧更有价值。"沙斐学派学者伊本-哈贾尔-伊-迈克基（Ibn Hajar-i Mekkî）在他的著作（Kalâid）（护符）中说，伟大的圣训学家阿米斯（A'meş）曾向伊玛目-阿扎姆-阿布-哈尼法（Imâm-i-a'zam AbûHanîfa）询问过许多问题。伟大的伊玛目、通过圣训回答了他的每一个问题。阿米斯（A'meş）看到伟大的伊玛目对圣训的渊博知识时

说："法学学者们啊，你们就像专业医生，而我们，圣训学者们，就像药剂师！我们讲述圣训和讲述圣训的人。而只有你们可以理解我们所说的意思！"。据《**Ukûd-ül-cevâhir-il-münîfa**》（珍宝的相接）一书记载，乌拜杜拉-本-阿姆尔与伟大的圣训学家阿米斯在一起。一个人来问一件事。阿米斯开始思考这个问题的答案。这时，伊玛目艾布-哈尼法到来。他向伊玛目提出了这个问题，并要求他回答。伊玛目-伊-阿扎姆迅速给出了回应。他惊讶地询问道："伊玛目，您是从哪条圣训得出这个结论的？"伊玛目-伊-阿扎姆背诵了一段圣训后说道："我正是从这段圣训中推导出来的，您曾经提到过。"伊玛目-布哈里记录了三十万条圣训，但仅将其中的一万两千条编入他的著作中。他对此非常谨慎，深知"**将我未曾说过的话作为圣训传播的人，将在地狱中遭受严厉惩罚**"伟大的学者阿布-哈尼法对"避免犯罪和远离罪恶"（vera'）以及"敬畏上帝"（taqwa）有着严格的要求，因此他对圣训的传播设定了苛刻的标准。他只传述符合这些标准的圣训。而一些圣训学者由于职业的广泛性，讲述了许多圣训，条件也相对宽松。没有任何一位圣训学者因这些条件的差异而贬低他人或其他学者。如果情况如此，伟大的学者们就会对伊玛目布哈里（愿主的恩典降临于他）发表不当言论。阿布-哈尼法因其"敬畏上帝"而传述的圣训数量较少，这也是我们对他的赞美和钦佩的原因之一。（Seyf-ul-mukallidîn）《追随者之剑，对抗否认者》的译文已完成]。

伟大的学者阿布-哈尼法（愿主赐福并保佑他）每天早晨都会在清真寺进行晨礼，直到中午，他会回答 "塔里卜"（学徒）。中午的祈祷结束后，他会向学生们传授知识，直到宵礼结束。宵礼结束后，他会回家稍作休息，然后再前往清真寺进行礼拜，直到晨礼结束。塞拉夫-伊-萨利赫（指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及其周边的虔诚善良之人）之一的米萨尔-本-凯达姆-库菲以及其他尊贵人士都曾记录过他的事迹。米萨尔于公元 115 年[公元 733 年]去世。

他曾通过商业活动获得合法收入，常常将货物运输到其他地方，并用赚到的钱为学生购买生活必需品。他在自己的房子上投入了大量资金，施舍给穷人的金额与他所花费的相当。每周五，他都会向穷人分发 20 个金币，以此来纪念他的父母。他从不将脚放在哈马德的房子方向。当他发现自己的一个合伙人以不符合伊斯兰教义的方式出售大量商品时，他将从中获得的九万阿卡全部施舍给穷人，并拒绝接受这笔收入。在土匪袭击库法城的村庄并偷走羊群后，他认为这些被盗的羊可以在城里宰杀后出售，因此他整整七年没有购买和食用宰杀的羊肉。他深知一只羊的寿命最多为七年，因而对"哈拉木"（被禁之物）十分忌惮，因此他的一切行为都严格遵循伊斯兰教的教义。

伟大的伊玛目“愿主福安之”，在他洗礼后的四十年中，坚持夜间祷告和晨礼（即在夜祷后不休息）。他完成了五十五次朝觐，并在最后一次中进入麦加圣地的圣寺，进行了两次斋戒祈祷。在祈祷过程中，他逐字诵读了整个《古兰经》。随后，他流下了眼泪，说道：“主啊，我未能恰如其分地履行对你的礼拜，然我深知人无法以理智完全理解你。请原谅我对你服从的不足！”这时，一个声音回应说：“艾布-哈尼法啊，(愿主福安之！)你对我的理解深刻，且为我尽心专注。我已宽恕了你和你所追随的学派，直到复活日。”他坚持每天早晚诵读《古兰经》。伟大的伊玛目的道德标准极高，三十年来几乎每天都在斋戒（除了被禁止的五天）。在礼拜时，他常常诵读整部《古兰经》的某一节或两节。有时，在祈祷中或祈祷外，他因反复诵读有关惩罚或仁慈的经文而泪流满面。（在哈纳菲教法中，因真主而流泪并不会使祈祷失效）。聆听此故事的人无不感动。在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信徒中，仅有奥斯曼-伊本-阿法恩（Osmân ibn Affân）、特米姆-伊-达里（Temîm-i Dârî）、赛义德-伊本-朱拜尔（Sa'îd ibn Jubayr）及伟大的伊玛目阿布-哈尼法（Imâm-i-a'zam Abû Hanîfa）有幸在一次祈祷中完整地诵读整部《古兰经》。他从不接受他人的馈赠，常穿着朴素，犹如穷人。有时，他会穿上华丽的衣服，以彰显安拉的恩典。他曾朝觐五十五次，并在麦加的穆卡拉玛居住了数年。在他灵魂离世的地方（地牢），他诵读了七千遍《古兰经》。他平时话语不多，但思想深邃，常与弟子们探讨宗教问题。某个夜晚，他在与众人完成宵礼后离开清真寺时，一只脚在门外，一只脚在清真寺内，与弟子祖法尔讨论某个问题，直到清晨的阿丹声响起，随后他没有迈出第二只脚，而是再次进入清真寺进行晨礼。他常常将自己赚得的四千多迪拉姆施舍给贫困者，并引用伊玛目阿利的话：“四千迪拉姆以下的赡养费是被允许的”

哈里发门苏尔对伊玛目非常尊敬，曾赠送给他一万阿克萨和一位小妾作为礼物，但伊玛目拒绝了。当时，一阿卡的价值相当于一枚迪拉姆银币。在公元 145 年，伊布拉希姆•本•阿卜杜拉•本•哈德拉特•伊•哈森（Ibrâhîm bin Abdullah bin Hadrat-i Hasen）集结了军队，前往麦地那•伊•穆纳瓦拉（Medîna-i-munawwara）支持他的弟弟穆罕默德（Muhammad 'rahmatullâhi ta'âlâ 'alaihim ajma'în'）宣布建立哈里发政权。传言阿布•哈尼法也在支持他。他宣称：“让所有人知道，门苏尔才是真正的哈里发。”作为回报，门苏尔给予伊玛目一个上诉主管的职位，但伊玛目拒绝了。门苏尔因此囚禁了他，并用 30 根棍子抽打，导致伊玛目的脚上流血。当伊玛目们在清真寺时，门苏尔感到忏悔，送去了三万阿伊格，但伊玛目并未接受。随后，门苏尔再次将伊玛目关入监狱，

每天加倍施加惩罚。第十一天，由于害怕民众的反抗，他被迫仰卧并强迫服毒。当他去世时，近五万人为他祈祷，直到下午才完成。20 天内，许多人前来他的墓前为他祈祷。

他拥有七百三十名弟子，每位弟子因其美德与善行而广受赞誉。大多数弟子后来成为了教长和穆夫提。他的儿子哈马德——“愿主的怜悯降临于他”是他最杰出的弟子之一。《Mir'ât-ül-kâinât——宇宙的反射》的解析工作已圆满完成。

信仰者在礼拜时跟随伊玛目，

愿主的恩典降临于他们。

他对安拉充满敬畏，谨慎地遵循《古兰经》。他常常告诫弟子们：“如果你们的言辞与我的观点不一致，请忽略我的话！”他的弟子们都向他宣誓：“尽管我们所说的与他的话不符，但我们所依据的仍然是从他那里获得的证据和行为。”

在追求知识的过程中，伟大的伊玛目与他的弟子们曾存在不同的见解。《圣训集》指出：“**我的教徒的学者之间的分歧是仁慈的**”，这表明这种分歧具有积极的意义。

哈乃斐学派的法学家应当依据伟大的伊玛目的教导进行法律判断。如果没有伟大的伊玛目的相关意见，则应遵循伊玛目阿布-尤素福的教导。随后，应当参考伊玛目伊-穆罕默德的教导。如果伊玛目阿布-尤素福与伊玛目穆罕默德的观点各有支持，而伟大的伊玛目的观点则相对独立，法学家可以在两者之间进行裁决。在必要情况下，法学家会依据教法学者中最温和的观点作出判断。任何与教法学者的言论不一致的判断都不应被视为有效的法学判断，因此任何声明都不应被称为法学判断。

青春如梦般悄然流逝，我的源泉啊 [哭喊！]

哀歌令我陷入疯狂，让墓地成为我的归宿吧。

穆罕默德•马苏姆在第二卷第 80 封信中提到：(安拉会拯救那些不断进行‘伊斯提格法’（**İstigfâr-**寻求宽恕）**的人，免受灾难**）这是祷告的内容：**Estagfirullahel'azîm ellezî lâ ilâhe illâ hüv elhayyel kayyûma wa etûbü ileyh。**”我向全能、至高、至仁、至智、至活、至善、至美的真主恳求宽恕，并向他忏悔。

Allahümme inneke afüvvün kerîmün tühıbbül afve fa'fü annî.（真主啊，我恳求你的宽恕，因为你是仁慈的主，热爱宽恕，请赐我宽恕。同时，我也祈求真主保佑我，免受坟墓的惩罚）

瓦哈比主义和 逊尼信徒的回答

瓦哈比派（**Vehhâbî**）自称为穆斯林，但实际上偏离了正统的教义。他们也被称为奈杰迪(**Necdî**)。

奥斯曼帝国第三十四任国王、第二任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汗（愿真主怜悯他，1258-1336 年，1842-1918 年）时期的政治家艾哈迈德-切夫代特-帕萨在其十二卷本的《奥斯曼史》第七卷中，以及埃尤布-萨布里-少将所撰写的五卷本《圣城之境》（Mir'ât-ül-harameyn）第三卷中，从第 99 页开始详细介绍了瓦哈比主义。该书的第三卷为土耳其语版本，可在苏莱曼尼亚图书馆查阅。以下文章的大部分内容摘自这本书，少将将这些知识翻译自艾哈迈德-扎伊尼-达赫拉恩所著的《瓦哈比之乱》(Fitna-tul-wahhabîyye)，他于 1308 年（公元 1890 年）去世。

瓦哈比派的创始人是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瓦哈比（**Muhammed bin Abdülvehhâb**），他于伊斯兰历 1111 年（公元 1699 年）出生于奈杰德的胡拉米拉镇，并于 1206 年（公元 1792 年）去世。早期，他曾前往巴士拉、巴格达、伊朗、印度和沙姆进行旅行和贸易。1125 年（公元 1713 年），他在巴士拉被英国人哈姆普尔诱骗，成为了英国人**破坏伊斯兰教的工具**。在我们的著作《**英国间谍的自白**》中，详细阐述了瓦哈比主义的根基。他阅读了艾哈迈德·伊本·泰米耶的著作，这些著作与“圣行”（Ahl as-Sunnah）相悖，因此他被称为著名的内制谢赫（Shaykh-i Najdî）。1221 年，麦加的学者们针对他与一名英国间谍共同撰写的《单一之书》(**Kitâb-üt-tawhîd**）发表了一份有力的反驳，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来驳斥该书的观点这本名为《强者的剑》(**Sayf-ul-Jabbar**）的驳斥书后来在巴基斯坦出版，并于公元 1975 年（即 1395 年）在伊斯坦布尔印刷了胶印版。穆罕默德的孙子阿卜杜勒-瓦哈卜（Abd al-Wahhâb）的儿子阿卜杜勒-拉赫曼（Abdurrahmân）对《单一论》(**Kitâb-üt-tawhîd**）进行了评论，而一位名为穆罕默德-哈米德（Muhammad Hamîd）的瓦哈比教徒则对此进行了补充，并以《荣耀的胜利》（**Feth-ul-majîd**）为名在埃及出版。阿卜杜勒-瓦哈卜之子穆罕默德的思想在德里亚的农民及其领袖穆罕默德-本-苏德之间传播开来。接受其思想的人被称为瓦哈比（**Vehhâbî**）和纳吉迪（**Necdî**）。他自称为宗教判官，苏伊德的儿子穆罕默德埃米尔和法官。此后，这些职位由他们的后代继承。

穆哈默德的父亲阿卜杜勒-瓦哈卜是一位正直的穆斯林。他与麦地那的学者们意识到其子可能走上错误的道路，因此建议大家避免与他交谈。然而，在 1150 年（公元

1737 年），他宣告了瓦哈比主义的成立。他对宗教学者的教义进行了贬低，甚至将"逊尼信徒"（Ahl as-sunnat wal-jama'at）称为异教徒。他还将"先知的信徒"（Ahl as-sunnat wal-jam'at）视为异教徒。他声称，任何在先知和圣人墓前呼喊"Yâ Nabiyyallah！-安拉的使者"或"Yâ Abdelkâdir！-阿卜杜勒·卡迪尔-强者的仆人"的人都是多神教徒。

瓦哈比派主张，任何声称"安拉"以外的事物能够产生效果的人都被视为多神教徒和不信者。例如，若有人说"某种药物缓解了疼痛"或"安拉在某位先知或圣人的墓地附近听到了我的祈祷"，则此人被认为是多神教徒。为了支持这一立场，他们引用了《法提哈经》中的一句话："**Iyâke neste'în**"，意即"**我们只期望得到您的帮助**"，并结合经文中关于"塔瓦库勒"（依靠）的内容进行阐释。在其著作《永恒的幸福》**(Se'âdet-i Ebediyye)** 的第二部分中，详细探讨了"塔瓦库勒"的概念，阐明了"圣行"学者对这些"圣训"的正确理解，以及"道义"和"塔瓦库勒"之间的关系。阅读此文的人将能够理解"真主的教诲"的真实含义，并意识到自称为穆瓦希德（坚信唯一神）的瓦哈比派并不真正代表对唯一神的信仰。

一个人的内省体现在他的职业成就，而非口头表达。

一个人的价值通过他的创作得以彰显！

在《**El-Üsûl-ül-erbe'a fî-terdîd-il-vehhâbiyye**》"驳斥瓦哈比教派的四个基本原则"一书中，第二条原则的结尾部分提到，瓦哈比派及其类似的非教派人士对(**Mecâz**-比喻)和（**Istiâna**-求助）的概念缺乏理解。即便是以比喻的方式描述某人的行为，他们也会迅速将其标记为"邪教"或"不信教者"。在《古兰经》的多个章节中，真主明确表示自己是真正的行为者，而比喻中的行为者则是仆人。《安阿姆经》第 57 节和《优素福经》第 1 节中提到："**审判只属于真主**"，这表明只有真主才具备审判的权威。《尼萨经》第 64 节则指出："**他们不信道，除非在争端中以你为法官**"第一个经文强调真正的法官是唯有真主，而第二个经文则表明人类在某种意义上也被称为法官，这是一种比喻的用法。

每位穆斯林都深知，唯有真主能够使生物复苏与死亡。《尤努斯经》第 56 节明确指出："只有他能使生物复活和死亡"，而《祖默经》第 42 节则提到："在死亡的时刻，真主使人离世"。《萨杰达经》第 11 节中提到："负责执行死亡的天使将使你们死亡"。此外，《麦达经》第 30 节提到："亚当的儿子杀了他的兄弟"。这些经文使瓦哈比教派感到羞愧。

唯有安拉能够治愈病人。《伊姆兰经》第 49 节中提到："我将使人的眼睛复明，我将治愈麻风病，经安拉的允许，我将使死者复活。"《古兰经》中也记载："先知的名字'阿訇'将使阿訇复明，我将治愈他的疾病，经安拉的允许，我将使死者复活。皮肤失去颜色，出现大块白斑，或是白化病，全身发白。"实际上，安拉是赐予人类子女的源泉。《玛丽亚姆苏拉》第 18 章中，贾布赖尔"尊贵的真主"说："我将赐予你一个纯洁的儿子"，这是一种比喻。

只有安拉能够治愈病人。正如《徐阿热经》第八节所述："**当我生病时，唯有真主能给予我医治**"此外，《伊姆兰经》第四十九节提到："**我将开启人们的视野，我将治愈巴拉斯的疾病，并在安拉的允许下使死者复活**"[巴拉斯是一种称为白癜风的皮肤病，表现为皮肤失去颜色，形成大块白斑，或称为白化病，导致全身变白]。实际上，安拉是赐予人类子女的源泉。《玛丽亚姆》经第十八节中，贾布赖尔"愿主赐福之"说道："**我将赐予你一个纯洁的儿子**"，这是一种比喻。

人的真正主人是安拉。《巴卡拉经》第 257 节明确指出："安拉是信士的监护人。"《马伊达经》第 56 节提到："**你们的监护人是安拉和他的使者**"而《阿哈扎布经》第 6 节则指出："**先知是信徒的监护人，而非他们自己**"可以说，仆人也扮演着监护人的角色。正如这些例子所示，真正的支持者是安拉。仆人被称为"穆因"（mu'în）是一种比喻。在《麦达经》第三节中提到："**在善良和虔诚中互相帮助！**"瓦哈比认为，称真主之外的他人为仆人的人，例如一个穆斯林称呼'阿布德-纳比'或'阿布德-拉苏勒'，他便是多神教徒。《努尔经》第 32 节中写道："**让你们的未婚女子、仆人和奴隶中正直的人迅速成家！**"真主才是人类的真正主人。称呼某人为主是不被允许的，但将他人称为主作为比喻是可以接受的。《优素福经》第 42 节中提到："**在你的主面前说我！**"

瓦哈比派极为重视"伊斯提尕斯" (**İstigâse**)这一概念。他们认为，向安拉以外的任何存在寻求帮助和庇护被视为"回教"。在他们看来，唯一的求助对象应是安拉，这一点是所有穆斯林所共知的。然而，作为一种比喻，向他人求助是被允许的。《卡萨斯经》在第 15 节中提到："**属于他的人向他求助，以抵御敌人**"《圣训集》也指出："**在审判日，他们将向亚当'aleyhisselâm'求助**"在《圣训集》（Hısn-ül-hasîn）中提到："**求助者应当说：'安拉的仆人们，请帮助我们！**"这段圣训表明，人们可以向不在身边的人寻求帮助。**(El-Üsûl-ül-erbe'a)**的翻译到此结束。该书为波斯语版本，于 1346 年（公元 1928 年）

在印度印刷，第二版于 1395 年（公元 1975 年）在伊斯坦布尔以胶版印刷。书的作者是伊玛目-伊-拉巴尼的孙子穆罕默德-哈森-贾恩-萨伊布（愿主的怜悯加在他身上）。在他的著作《Tarîk-un-najât》中，他为瓦哈比派及其他非教派人士提供了重要的解答。这本阿拉伯语书籍及其乌尔都语译本于 1350 年在印度印刷，1396 年（公元 1976 年）在伊斯坦布尔以胶版印刷。[2]

每个词汇都承载着特定的意义，这被称为其本义。当一个词汇未按照其原始意义使用，而是转而用于与其相关的另一种意义时，这种现象被称为隐喻。瓦哈比派认为，当一个专属于安拉的词汇被用作对人类的比喻时，这实际上是在使用其本义。他们将这样的人视为多神论者和不信教者，并不认为在《经文》和《圣训实录》中，这些词汇同样可以用来比喻人类。

向"尊贵的拉苏鲁拉"和"尊贵的阿訇"请求帮助，并不意味着我们背离了"真主"，也不代表我们忘记了"真主"作为造物主的身份。我们期待安拉通过云层降雨，期待安拉用药物治愈疾病，期待安拉通过炮火、炸弹、导弹和飞机取得胜利，这些都是安拉所设定的"因"。真主以各种原因创造了万物。对这些原因的执着并不等同于逃避责任。先知们"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 始终关注这些原因。就如同我们在喷泉边饮用真主所创造的水，在面包房享用真主所赐的面包，或在战争与教育的手段中寻求真主的胜利一样，我们的心灵也依附于先知和穆斯林的精神，以期真主接受我们的祈祷。这与通过收音机接收安拉通过电磁波传递的声音截然不同，也不同于离开安拉而向一个物体求助。因为正是由真主赋予了收音机中设备这些功能与能力。安拉将自己的力量隐藏在万物之中，而多神教徒则崇拜偶像，而忽视了安拉的存在。

当穆斯林在寻求因果关系和手段时，他们的心中始终铭记真主，认为真主是赋予因果和万物以效果与属性的源泉。他们期望从真主那里获得所需之物，并深知一切皆源于安拉。上述经文的含义正是对此的阐释。换句话说，当信徒在每次祈祷中诵读《法提哈经》时，他们会恳求道："主啊！为了实现我在世间的愿望与需求，我依赖于物质和科学的因果关系，并请求您所钟爱的仆人们的帮助。在这一过程中，我始终坚信，唯有您才是我愿望的实现者与创造者。"每天如此祈祷的信徒，绝不能被视为多神论者。向先知和守护者的灵魂求助，实际上是对真主所创造的因果关系的依赖。这段经文（《法提哈》）明确表明，他们并非多神论者，而是真正的信仰者。瓦哈比派则坚持否

---

[2] 哈森-卡恩(Hasen Cân)死于 1349 年（公元 1931 年）。

认物质和科学的因果关系，竭尽所能追求他们的欲望。他们为何将以先知和圣人为中介的做法视为邪教呢？

阿卜杜勒-瓦哈卜之子的言论对于“无知”者而言极为容易理解，因此那些对宗教缺乏了解的人往往轻易地接受其观点。他们将“正教”（Ehl-i sünnet）学者和遵循正道的穆斯林视为异教徒。为了获取权力，指挥官们认为瓦哈比教义是合适的选择，进而强迫阿拉伯部落接受瓦哈比派。那些不信仰此派的人遭到杀害，村民们因惧怕死亡而屈从于德里耶的指挥官穆罕默德·本·苏德的命令。成为埃米尔的士兵，攻击非瓦哈比教徒的财产、生命，甚至强奸妇女，对他们而言似乎是一种乐事。

谢赫苏莱曼·艾芬迪是穆罕默德的兄弟，阿卜杜勒·瓦哈卜的后代，作为一位伊斯兰学者，他撰写了《Savâ'ik-ulilâhiyya firred-i alel-wahhâbiyya》一书，明确反对瓦哈比主义，遏制了这些错误思想的传播。这本重要的著作于 1306 年首次印刷，并于 1395 年（公元 1975 年）在伊斯坦布尔进行了胶版印刷。他的老师们意识到穆罕默德走上了错误的道路，因此为他的错误著作撰写了有力的回应，阐明了穆罕默德偏离正道的原因。他们指出，瓦哈比派对“经文”和“圣训集”的解读存在严重误导。然而，这一切只会加深乡村人对“艾赫曼”的仇恨与敌意。

瓦哈比主义的传播者并非知识的传播者，而是以英国的金钱和武器为工具，施加残酷和血腥的统治。在这些手上沾满鲜血的暴君中，德里亚的指挥官穆罕默德·本·苏伊（Muhammad bin Su'ûd）尤为冷酷无情。他出身于本尼·哈尼法部落，是那些盲目相信穆赛莱马特·乌尔·凯扎卜预言的愚民的后裔。穆罕默德于 1178 年（公元 1765 年）去世，随后他的儿子阿卜杜勒·阿齐兹继承了他的地位，然而在 1217 年被什叶派杀害。接着，苏伊德二世继位，直至 1231 年去世。阿卜杜拉继位后，于 1240 年在伊斯坦布尔被处决。阿卜杜勒·阿齐兹的孙子特尔基·本·阿卜杜拉继承了王位，1254 年他的儿子费萨尔继位。1282 年，阿卜杜拉被任命为指挥官，而他的兄弟阿卜杜勒·拉赫曼及其子阿卜杜勒·阿齐兹则定居于科威特。到了 1319 年（公元 1901 年），阿卜杜勒·阿齐兹抵达利雅得，成为指挥官，并在英国的支持下进攻麦加。最终在 1351 年（公元 1932 年），他宣布建立沙特阿拉伯国家。1991 年，我们在报纸上看到沙特阿拉伯的指挥官法赫德向在阿富汗与“正派”战士作战的俄罗斯异教徒提供了 40 亿美元的援助。

瓦哈比派自认为正走在忠实于真主独一信仰和摆脱异端教义的道路上。他们认为，在过去的六个世纪里，所有穆斯林都陷入了邪教的困境。该派试图将穆斯林从这些邪

教和异端中解救出来。为了证明自身的清白，他们引用了《阿哈卡夫经》第五节和《优努斯经》第一百零六节。然而，根据经文的解释，这些“经文”的目标实际上是多神教徒。第一条“经文”指出：“**没有人比那些在复活日之前对真主漠不关心而向其他事物祈祷的人更为愚蠢**”第二条“经文”则告诫：“**告诉麦加的多神教徒：我被命令不向真主以外的事物祈祷，也不向无益或有害的事物祈祷。如果你向安拉之外的任何事物祈祷，你将自食其果**”

瓦哈比派的著作《卡什夫-乌什-舒巴哈特》**(Keşf-üş-şübühât)**探讨了《祖玛尔经》的第三节。在这一节中提到：“**那些将安拉以外的存在视为监护者的人说：‘我们崇拜他们是为了让他们帮助我们接近安拉，并为我们代求**”这段话是针对崇拜偶像的多神教徒所作的批评。作者将请求代求的信徒与这些多神教徒进行比较，指出：“多神教徒曾声称，偶像并非造物主，唯有安拉才是造物主。”在《灵魂的描述》（Rûh-ul-beyân）对这一经文的解读中提到：“人类的创造是为了认识自身及其造物主。”

每个人都渴望崇拜造物主并与其亲近。然而，这种创造和渴望本身并无实质价值。因为贪婪、魔鬼以及邪恶的朋友们欺骗了人类，破坏了人们在创造时的这种愿望。那些不信仰造物主和复活日的人，如共产主义者和共济会成员，最终会沦为多神论者。多神论者无法接近真主，也无法真正认识真主。摒弃邪教，信奉真主的知识与理解是极其珍贵的。信仰先知及其经典并追随他们，是接近真主的标志。这是人们接近真主的唯一途径。伊布利斯（魔鬼）虽然天生就会跪拜，但他并不愿意顺从自我而屈膝。古希腊哲学家之所以成为不信道者，是因为他们试图通过追随自己的思想和私欲，而非追随先知，来接近真主。他们的内心充满光明，灵魂中展现出贾迈勒的特质。多神论者为了接近安拉，拒绝顺从先知和伊斯兰教义，追随自己的私欲和不完美的思想，最终使他们的心灵陷入黑暗。他们的灵魂被面纱遮蔽。安拉在这段经文的结尾指出，崇拜雕像以期望其为我们辩护是错误的。在《洛克曼经》第二十五章中提到：“**如果你询问不信仰者谁创造了天地，他们会回答：‘确实是安拉创造了它们**”而在《祖赫鲁夫经》第八十七章中则写道：“**如果你问那些崇拜真主以外的存在谁创造了他们，他们会说：‘确实是安拉创造了他们**”由此可见，无论是无派者还是多神论者都明白，只有真主才是创造者。他们崇拜雕像，期望在复活日得到其辩护，因此因崇拜雕像而成为多神教徒和不信仰者。

他们认为信徒不应崇拜先知和仙人，认为先知和仙人并非安拉的伙伴或伴侣。他们主张，先知和仙人是被造之物，是安拉的仆人，因而不应被崇拜。他们认为，先知和

仙人是安拉所爱的仆人，安拉通过他们的祝福来怜悯其他仆人。只有安拉才具备创造伤害与利益的能力，只有他才有崇拜的权利。他们指出，真主会通过他所爱的人的祝福来施予怜悯。多神教徒则认为，他们的偶像并非创造者，因为偶像本身具备某种知识，但由于未能通过追随先知来增强这种自然知识，他们便认为偶像有崇拜的资格，因此选择崇拜偶像。他们被视为多神教徒，因为他们声称偶像应当被崇拜。否则，他们仅仅是因为希望偶像为他们代求而不被视为多神教徒。期望偶像为我们代求是一种错误的信仰，属于腐朽的信仰，这种信仰是不可接受的。然而，这种信仰并不意味着逃避责任。崇拜偶像被视为邪教行为。因此，将"圣行派"与崇拜偶像的异教徒相提并论是完全不准确的。瓦哈比派的著作《卡什夫-乌什-舒布哈特》**(Keşf-üş-şübühât)**通过对《古兰经》的解释、赋予其错误的含义以及运用不当的逻辑，将"圣行派"的穆斯林与多神教徒混为一谈。

在《**El-fecr-üs-sâdık firredd-i alâ münkiri-t-tevessüli-velkerâmâti- vel-havârık)**》一书中，作者对《祖赫鲁夫经》第 87 节进行了详细的注释，揭示了瓦哈比派的误解。该书由伊拉克学者贾米尔·西迪基·扎哈维（Jamil Siddiqi Zahâvî）撰写，并于 1323 年（公元 1905 年）在埃及首次出版。其第二版于 1396 年（公元 1976 年）在伊斯坦布尔通过胶版印刷发行。1422 年（公元 2001 年），真理出版社（Hakîkat Kitâbevi）再次出版了此书。贾米尔·西迪基是他在伊斯坦布尔大学举办（神学）**(İlm-i kelâm)**讲座，逝世于 1355 年（公元 1936 年）。他的照片出现在 1956 年出版的《**Müncid**》一书中。

阿卜杜拉·伊本·欧麦尔（Abdullâh ibn 'Umar 'radiy-Allâhu ta'âlâ 'anhümâ）所传的两则圣训中提到："**他们偏离了正道，强行将为叛教者所降示的经文施加于信徒。**"另一则则指出："**我最担忧我的信徒会根据个人见解来解读《古兰经》，并用不当的语言进行翻译**"这两段圣训预示着，非教派人士将会出现，他们会将原本针对不信者的"经文"强加于信仰者，并赋予其错误的解释。

麦地那的杰出学者谢赫·穆罕默德·本·苏莱曼·麦登尼（Sheikh Muhammad bin Suleymân Medenî 'rahimah-hullahu ta'âlâ'）意识到阿卜杜勒·瓦哈卜之子穆罕默德的思想存在偏差，这可能对穆斯林的未来产生负面影响，并向他提出了建议。他是一位沙斐派的法学家，著作颇丰，尤其以对伊本·哈贾尔·伊·麦金（Ibn Hajar-i Mekkîn，rahimah-hullahu ta'âlâ'）的《明哈吉》（**Tuhfet-ül-muhtâc**）的注释而闻名。谢赫于 1194 年（公元 1780 年）在麦地那去世，他在其两卷本的著作（**El-fetâvâ**）中写道：

"阿卜杜勒·瓦哈卜的儿子，请不要发表反对穆斯林的言论！为了安拉的满意，我劝告你。

如果有人说：‘是的，除了真主，谁也无法做任何事情！’但不能因此就认为那些坚持因果关系、相信真主创造因果及其对人类影响的人是异教徒。你也是穆斯林。与其将所有穆斯林称为异端，不如更准确地称其中一人。脱离集体的人更容易走上歧途。《尼萨经》第 144 节中提到：“**谁在被引上正路之后，偏离先知的道路，放弃信士们的信仰和崇拜，我们将在后世以他所结交的不信道和叛教的状态使他复活，并把他投入地狱**”这段经文证明了我的观点并非虚妄。尽管瓦哈比思想中存在众多腐朽观念，但其根基主要有三种。

1-他们认为：“行动与礼拜是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指出：“如果一个人因懒惰而不履行自己的宗教义务，即使他内心相信，例如不进行祈祷，或因贪婪而不缴纳天课，他将被视为不信者。这样的个体应当被处死，其财产应由瓦哈比派进行分配。”

在《米勒与尼哈勒》**(Milel ve nihal)**的第六十三页中提到，圣行派的学者普遍认为，礼拜并不等同于“信仰”。如果一个人认为自己有义务进行礼拜，但因懒惰而未能履行，这并不会使他成为不信道者。然而，对于那些完全不进行礼拜的人，学者们的看法则存在分歧。汉巴里派认为，因懒惰而不进行“纳麦孜”的人被视为不信道者。塞纳乌拉-帕尼-普蒂（Senâullah Pâni-pütî 'rahmatullahi 'alaihis-salâm'）在其著作《麦尔-拉-布德》（**Mâ-lâ-büdde**）的开头指出：“穆斯林即使犯下大罪，也不会被视为不信道者。如果一个穆斯林被投入地狱，他最终会在某个时刻被带出，进入天堂，并在天堂中永远居留。”该书为波斯文，首次于 1376 年（公元 1956 年）在德里印刷，后于 1410 年（公元 1990 年）在伊斯坦布尔再版，由真理书屋（Hakîkat Kitâbevi）出版。在**(Hukûk-ul islâm)**之后。在汉巴利派的教义中，仅仅不进行礼拜的人被视为不信教者，而对其他礼拜行为并未作出明确说明。因此，瓦哈比派在这一点上并不完全等同于汉巴里派。我们在第 21 页和第 36 页中指出，非“圣行派”的人并不属于“汉巴利派”，而非四大派之一的人也不被视为“圣行派”。

2- 请求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及先人亡灵代祷，并通过扫墓和祈祷与他们沟通的人，被视为不信道者。尸体本身是无感知的。

我们的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以及伟大的学者们并不这样做。我们的先知常常前往麦地那的巴基**(Bakî')**墓地和乌胡德烈士陵园。瓦哈比派的著作《费特-乌尔-马吉德》**(Feth-ul-mecîd)**第四百八十五页中提到，他曾向墓中的人致以问候并与他们交谈。

当我们的先知在祈祷时常常念道："Allahumma innî es-elüke bihaqqıssâilîna aleyke"，意为"我为您所请求并赐予我的人而请求您！"他常常指示道："应如此祈祷！" 当至尊的阿利的母亲法蒂玛"radıyallahü anhümâ"被安葬时，他亲自为她祝福，并说道："İğfir li-ümmî Fâtımate binti Esed ve vessi' aleyhâ medhalehâ bi-hakkı nebiyyike vel enbiyâillezîne min kablî inneke erhamürrâhimîn"。这句话的意思是："主啊！求您宽恕我的母亲法蒂玛-宾蒂-阿萨德，宽恕她的罪过，扩大她的住处，为了您的先知和在我之前的所有先知，求您接受这段祷告，您是仁慈者中最仁慈的。" 在伟大的《安萨尔》（意思为援助者）之一奥斯曼-本-胡奈夫（Osmân bin Hunayf）所编纂的《圣训集》中，有一位信徒为自己的健康而祈求，他被告知应进行洗礼并做两次拜功，随后被指示念诵一段祷文：(Allahumma innî es'elüke wa etawajjjü ileyke bi-Nabiyyike Muhammadin nabiyyirrahme, yâ Muhammad innî etawajjü bike ilâ Rabbî fî hâjetî hâzihî li-takdiye-lî Allahumma şeffi'hü fiyye)。在这段祷文中，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被视为祈祷得以被接受的中介。阿斯哈比-伊基拉姆常常诵念这段祷文，其内容也被记录在《Eşi'at-ül leme'ât》第二卷以及《Hısn-ül hasîn》的相关文献中。其意为"我通过您的先知向您祈求"。

从这段祈祷中可以看出，人们通过缅怀和尊敬安拉所钟爱的圣人，向他们祈求帮助。

1361 年（公元 1942 年），谢赫阿里·马赫福兹（Shaykh Alî Mahfûz）是（Câmi'ul-ezher）的一位杰出学者，他的著作于 1375 年（公元 1956 年）在埃及出版。在他于 1375 年（公元 1956 年）出版的《艾尔-伊布达》(El-ibdâ')一书中，尽管他对伊本·泰米耶和阿布杜胡赞誉有加，但在第 213 页中他指出："认为'艾尔-伊布达'能够在死后拯救人类，例如治愈疾病、救助溺水者、帮助抵御敌人，并引导他们进入隐秘之地，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如果认为安拉因他们的崇高地位而将这些能力赋予他们，那也是错误的。认为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事同样是错误的。然而，安拉可以从先知中选择任何一位，无论生死，赋予他某种特定的能力，使他能够治愈他人，拯救即将淹死的人，帮助抵抗敌人，并让人们领悟到隐秘的事物。心灵能够接受这一切。《古兰经》也预示了这些现象。《伊布达》一书由贾米尔·艾资哈尔（Câmi'ul-ezher）的两位教授阿卜杜拉·德苏基（Abdullâh Desûkî）和尤苏夫·德克维（Yûsuf Decvî）共同撰写，他们在书的末尾写了一篇赞美诗（takrîz），对该书给予了高度评价。

阿卜杜勒-加尼-纳布吕西在其著作《Hadîka》第 182 页中提到："根据布哈林从阿布-胡来拉（Abû Huraira 'radiy-Allâhu ta'âlâ'anh'）传述的圣训-伊库德西（hadîth-i-kudsî），

安拉说：‘**我的仆人无法以其他方式接近我，唯有通过履行义务的行为。当我的仆人进行礼拜时，我对他充满爱意。他与我同听、同视、同享。他向我祈求，我必回应。当一个人归依我时，我将保护他。这里提到的“纳菲拉礼拜” 是指那些履行义务的人的 “圣行”和“纳菲拉礼拜**”在《成功之途》(**Merâkıl-felâh**)及其注释《自愿行为》(**Tahtâvî**) 中也有类似的记载，见第 437 页。此段圣训表明，完成必修功课后再进行礼拜的人将获得安拉的喜爱，其祈祷也会被接受。《古兰经》中提到：‘如果一个人进行祈祷，他将获得安拉的喜爱，其祈祷将被接受。即使在死后，他们也会听到。安拉不会拒绝有此愿望的人，而是会接受他们的祈祷。’圣训中还提到：‘**当你在事务中遇到困难时，向坟墓中的人求助！**’这段圣训的含义非常明确。阿鲁西的解释是多余的。

《**Hadîkat-ün-nediyye**》第 290 页提到：“在梦中信仰坚定的人，死后依然是信徒；先知在梦中是先知，死后同样是先知。”这表明信徒与先知的灵魂特性是恒定的。根据伊玛目阿卜杜拉-纳夫辛的著作《信仰的基石》（**Umdat-ul-'aqâid**）所述：“人死后，灵魂不会发生变化。”该书于 1259 年（公元 1843 年）在伦敦出版，强调了这一观点。不相信此论的人被视为无知和顽固。此外，阿瓦利亚人死后仍然能够显现奇迹的论证也在其他著作中有所体现。哈乃斐派的学者艾哈迈德-伊本-赛义德-穆罕默德-麦基-哈马维、沙菲派的艾哈迈德-伊本-艾哈迈德-舒贾以及穆罕默德-肖巴里-米斯里等人撰写的论文，进一步证明了仙人在死后依然能够施展奇迹，并且允许在阿瓦利亚人的墓地进行求中介（tevessül）和向主及圣人求助的行为（istigâse）。这三篇论文于 1319 年（公元 1901 年）与艾哈迈德-宰尼-达赫拉的《拉希马-胡拉胡达》（**Ed-durarus-seniyya firreddi alel-wahhabiyya**）一同在埃及出版，并于 1396 年（公元 1976 年）在伊斯坦布尔印刷。

穆罕默德·哈迪米·艾芬迪（Muhammad Hâdimî Efendi 'rahime-hullahu ta'âlâ'）于 1176 年（公元 1762 年）在孔亚的哈迪姆镇去世。根据《贝里卡》（**Berîka**）一书第 269 页的记载：“圣人所展现的奇迹是真实且正确的。穆斯林应尽量深入了解真主及其属性。他常常进行礼拜，并对罪孽保持警惕，谨慎对待自己的私欲。真主在其习惯和科学规律之外创造的现象被称为‘奇妙的事物’ (**Hârikul'âde)**。奇妙的事物可分为八类：奇迹（穆吉扎-Mu'jiza）、神迹（克尔麦特-kerâmet）、援助（伊阿纳特-i'ânat）、背叛（伊哈内特-ihânet）、魔法、困境（伊布提拉-ibtilâ）、遭受邪眼（伊萨贝特-艾恩-isâbet-i ayn）和沉默（伊哈斯-irhâs）。奇迹是信仰深厚的信徒所能展现的神通。此圣人并非先知。莎菲派学者阿布·伊斯哈克·伊布拉欣·伊斯费拉尼尼对神迹的某些方面持

有不同看法，而穆塔兹里派则完全否认神迹的存在，这与奇迹有所混淆。他们认为这很难让人信服先知。然而，当人们目睹一位圣人展现奇迹时，他并不会自称为先知，也不想炫耀自己的神迹。即使在先知和守护者去世后，仍然可以通过他们向真主祈求，这种祈祷被称为（求中介）(**Tevessül**)和（向主及圣人求助的行为）(**İstigâse**)。他们的奇迹与神迹在他们去世后依然延续，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占扑者对此也有类似的看法。两位伟大的圣城学者提到，只有什叶派不相信神迹会在死后继续存在。在埃及的马利基派学者阿里·埃丘里指出："圣人在世时犹如一把出鞘的利剑，而他去世后则如同一把入鞘的宝剑，其力量与影响力愈加显著。"在《努尔-乌尔-希达耶》（**Nûr-ul-hidâye**）一书中，这句话同样被阿布·阿里·森奇（Abû Alî Sencî）所引用。书中、圣行以及穆斯林的共识都证明了神迹的存在。仙人所展现的无数神迹在珍贵的文献中得到了详细的阐释。（**Berîka**）的翻译已结束。

在《**Mir'ât-ı Medîne**》中，从第 1006 页开始，记录了圣训学者伊本-胡宰姆、达拉-库特尼和塔巴拉尼所传述的阿卜杜勒-欧麦尔的圣训："**凡是到我墓地的人，我将为他求情**"。此外，伊玛目-伊-穆纳维（Imâm-i Munâvîn）在其著作《**Kunûz-ud-dekâık**》中也提到了这一圣训。他还引用了伊本-希本（Ibn Hibbân）的圣训："**在我去世后为我扫墓的人，和在我生前为我扫墓的人是一样的**"，以及塔巴拉宁（Tabarânîn）的圣训："**前往我墓地的人，我将为他求情**"。每位穆斯林都熟知伊玛目-伊-贝扎尔从阿卜杜拉-伊本-欧麦尔那里获得的圣训："**我为探访我坟墓的人求情是应当的**"，以及阿卜杜拉-伊本-欧麦尔在《穆斯林圣训集》中所述的："**到麦地那探访我的人在复活日有权得到我的求情**"。

塔巴拉宁（Tabarânîn）、达拉-伊-库特尼恩（Dâr-i Kutnîn）和伊本-焦齐恩（Ibn al-Jawzîn）所传述的圣训"**如果一个人在朝觐后前往我的墓地，那么就如同他在我生前前往我的墓地一样**"，被视为一项重要的喜讯。此外，达里-伊-库特尼恩和伊本-焦齐恩的另一则圣训提到"**如果朝觐者不来拜访我，那他就是在让我感到悲伤**"，这指的是那些完成朝觐却没有任何理由前来拜访墓地的人。麦地那伊斯兰大学校长阿卜杜勒-阿齐兹（Abdul 'azîz）在其著作《**Tahkîk ve îzâh**》中指出，上述圣训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其鼓励参观。他提到，谢赫-伊伦-伊本-泰米耶认为这些圣训都是"mawdû'"。然而，在扎尔坎宁（Zarqânîn）的《**Mawâhib**》第八卷和塞姆侯丁（Semhûdîn）的《**Vefâ-ul-wefâ**》第四卷的末尾，详细记录了这些圣训的来源，并指出它们都是可靠的圣训，伊本-泰米耶的说法被认为是"mawdû'"。因此，作为瓦哈比派的麦地那大学校长及教授们

试图对“圣行”学者的著作进行抹黑，并通过他们的书籍向公众传播自己的信仰。他们利用新政策来误导全球的穆斯林及其他民族，伪装成真正的穆斯林，并建立了一个名为（Râbıtat-ul-âlam il-islâm）的伊斯兰中心。在每个国家的穆斯林中，他们挑选无知且受雇的宗教人士，将其聚集在一起，并向他们支付数百金的薪水。他们利用那些对圣行学者著作缺乏了解的神职人员作为工具，从而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他们的信仰，并将其称为“世界伊斯兰联盟” (**Dünyâ İslâm Birliği**)的宗教裁决。在 1975 年斋月期间，他们发布了一系列捏造的法特瓦，声称：“妇女必须参加星期五的祈祷，妇女有义务参与节日的祈祷”（节日和开斋节的布道应在各国用本国语言进行）。麦加骚乱的源头之一，毛杜丁的手下萨布里，迅速将这一法特瓦传播至印度。在印度，犹太人以高薪和公寓为诱饵，强迫妇女前往清真寺，并开始用多种语言朗诵古兰经。真正的宗教人士——“坚持圣行”（Ahl as-Sunnat）学者们则从珍贵的资料中撰写并发布法特瓦，以抵制这一运动。瓦哈比派对此类学术著作无能为力，无法反驳真理。在印度南部的喀拉拉邦，数百名神职人员意识到自己被欺骗，纷纷悔悟，重新加入“先知的信徒”行列。这些珍贵的圣行学者法特瓦中，有四份是基于可靠资料的，已通过胶版印刷并分发至所有伊斯兰国家。各地的真正教士们正在唤醒穆斯林的反抗意识，努力扑灭从内部摧毁和瓦解伊斯兰教的灾难之火。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纯洁灵魂和清醒头脑的年轻人正在辨别真伪。

伊本-阿比丁（rahimah-hullaahu ta'âlâ'）在解释周五布道、开工赞词（iftitâh tekbîri）和礼拜时祈祷时说："用阿拉伯语以外的语言诵读布道，就像站着念经时用另一种语言念 iftitâh takbîr。这就像念经中的其他称颂。用阿拉伯语以外的语言念诵 “祝词 ”和 “祈祷词 ”是 “不允许的”。这是欧麦尔所禁止的)。 在解释礼拜的瓦吉卜时他说 (犯被认为严禁的、但实际上没有严格禁止的行为、是大罪过。他说："持续犯这种错误的人、会失去正正义感。) 在（塔赫塔维）(**Tahtâvî**)说，“小罪不断的人成为了恶人。不能在恶人或创新行为者的伊玛目（礼拜领拜者）后面做礼拜，应该在其他清真寺做礼拜。”在亚洲和非洲，“阿斯哈布-伊基拉姆”（As-hâb-i-kirâm）和 “塔比-伊扎姆”（Tâbi'în-i izâm 'rahimah-humullahu ta'âlâ'）用阿拉伯语朗诵整篇布道。因为用另一种语言朗诵整篇布道或其中的一部分是 “不恰当”（makrûh）和 “异端”（bid'ah）。 “异端”（bid'ah）是大罪过。然而，听众不懂阿拉伯语，听不懂布道。他们对宗教一无所知。有必要教导他们。然而，他们还是用阿拉伯语背诵了整篇布道。因此，六百年来，奥斯曼帝国的教

法权威大师和闻名世界的伟大伊斯兰学者们一直非常希望用土耳其语朗诵古兰经，这样听众们就能听懂，但他们不允许这样做，因为他们知道这样做是不允许的。

伊玛目-伊-拜赫基恩（Imâm-i Beyhekîn）引用阿布-胡莱勒（Abû Huraira)(愿主福安之）的圣训指出：“**当有人向我致敬时，安拉会将我的灵魂赋予我的身体，使我能够听到他的致敬**”根据伊玛目-伊-贝赫基（Imâm-i Beyhekî）的解释，先知们'alaihimus-salâm'在坟墓中依然存活，但他们的生活状态对我们而言是未知的。麦地那的瓦哈比派学者阿卜杜勒-阿齐兹-本-阿卜杜勒-阿卜杜勒-拉赫在其著作《朝觐与小朝圣》**(El-hac vel- Umre)**第 66 页中提到这段圣训，并认为这表明先知已去世。然而，他在同一页中又提到先知在坟墓中仍然活着，生死未卜，显然存在矛盾。实际上，该圣训表明，先知的灵魂会降临并回应敬礼。此外，本书第 73 页的两则圣训提到，在扫墓时应说：“**As-salaâmu alaikum ahl-al-diyâr-i-minal mu'minîn**”，这表明应向所有穆斯林的坟墓致敬，并允许与听者交流。这些圣训也被正统的圣训集所记录。然而，他们又声称死者无法听见，并将相信死者能听见的人视为多神教徒，显然对《经文》和《圣训实录》进行了曲解。

阿拉的使者在墓地中以一种非人类的方式存活，这一主题在众多圣训中得到了阐述。,（**有人在我的坟墓前赞颂我的的声音，或是从远处传来的颂词会被接收到**）和 ,(**如果有人在我的坟墓前向我致以赞颂，安拉将派遣天使使我能够听到这些赞美，并在复活日为他代求**）这些圣训的记录被整理在六本重要的经典著作中。

当一位穆斯林在他生前所熟识的穆斯林的坟墓前致敬时，墓中的亡者能够认出致敬者并作出回应。伊本-阿比杜尼扬（Ibn Abiddünyân）的《圣训实录》中记载了已故穆斯林识别致敬者并愉快回应的事例。此外，艾布-伯克尔的《圣训实录》中也有类似的叙述。如果他向不熟悉的亡者致以问候，这些亡者同样会愉快地回应。正如阳光普照每一个角落，安拉的使者“sallallahü aleyhi ve sellem”也会及时回应每一个问候。

在《圣训实录》中有记载：“**我死后将听到我生前所听到的声音**”并阿布-亚兰（Abû Ya'lân）在其《圣训实录》中提到：“**先知**‘aleyhimüsselâm’**在坟墓中依然活着，并进行礼拜**”伊布拉希姆-本-比沙尔和赛义德-艾哈迈德-里法等众多圣人也听到了安拉的使者对他们的问候并作出了回应。

当询问贾拉勒丁·伊·苏尤提关于赛义德·艾哈迈德·里法因亲吻被祝福的拉苏鲁拉手的真实性时，他提到在一本名为**(Şeref-ül-muhkem)**的书中有相关记载。书中指出：“安拉

的使者（愿主赐福并使其平安）在坟墓中以不同的形态存活，他能够听到并回应问候，并通过理性和传述的证据证明了这一点。在米拉日之夜，安拉的先知目睹穆萨在其坟墓中进行礼拜，并在该书中对此进行了详细报道。

Âisha-i-Siddiqa “radiy-Allâhu anhâ” 的圣训提到：“**我至今仍能感受到在海巴食用毒肉后的痛苦。毒药的影响使我的静脉无法再动**” 这段圣训表明，真主不仅赋予了穆罕默德作为先知的身份，同时也赋予了他殉道者的身份。在《伊穆兰经》第 169 节中写道：“**你们不要以为在真主的道路上被杀的人已经死去！他们在他们的主那里仍然活着**”毫无疑问，被毒死的伟大先知正是这段经文中所提到的最尊贵的人物。伊本-希伯伦在《圣训集》中写道：先知 “aleyhimüsselâm” 的躯体不会腐朽。如果一个信徒向我念赞颂语，天使就会把颂语带到我面前，然后说：'他的子民某某的儿子某某向你念的颂语，他祝你平安'。

伊本-马贾在其《圣训集》中提到，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曾说：“**在星期五多念我的礼赞，礼赞将会迅速传递给我**”阿布-贝克尔（愿主赐福之）是听闻此圣训的人之一，他询问道：“死后，这种传递是否仍然存在？”先知回答道：“**是的，即使在我去世之后，礼赞依然会传递给我。因为土壤无法侵蚀先知的尊严，他们在去世后仍被视为活着，并享受福泽**”这则圣训的记录出现在 Senâullah Pâni-pütîn 的著作《**Tezkirat-ul-murtâ wal-kubûr**》的末尾，该书为波斯文，首次印刷于 1310 年（公元 1892 年）于德里，1990 年由真理书屋在伊斯坦布尔再版。

欧麦尔（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在从异教徒手中夺回耶路撒冷后，立即前往胡杰拉-伊-赛义德（Hujrat at-Sa’âda (al-Mu’attara)-先知 “‘’alaihis-salâm’ ”及其两位直系哈里法的墓地所在的房间），以瞻仰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墓地。作为先知的追随者之一，欧麦尔-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曾派遣一名官员从沙姆前往麦地那，向拉苏鲁拉的坟墓致以敬意。当圣人欧麦尔完成旅行归来时，他会首先进入胡杰拉-伊-赛义德，拜谒拉苏鲁拉，接着拜谒阿布-伯克尔-伊-西迪克，随后向他的父亲致敬。伊玛目-伊-纳菲提到：“他曾多次看到阿卜杜拉-伊本-欧麦尔在先知墓地致敬，并说（安拉的使者啊，愿你安息！）”。有一天，尊贵的阿利进入清真寺，见到哈尊贵的-法蒂玛“radı yallahü anhâ”的福地时，感动得泪流满面。随后，他来到胡杰拉-伊-赛义德（Hujra-i se'âd）前，悲痛地说道：“愿主福安之，愿主福安之，我的两位兄弟！”向尊贵的阿布-贝克尔和欧麦尔致敬。

伟大的伊玛目阿布-哈尼法认为，朝觐应当优先于前往麦地那拜访拉苏鲁拉，这在阿布-阿勒伊-伊-撒马尔罕的法特瓦中有明确记载。

在《Şifâ-治疗》一书中，作者卡迪·伊亚德与伊玛目·纳瓦维（沙菲派学者）及伊本·胡马姆（哈纳菲派学者）一致认为，拜访先知的坟墓是必要的。与此同时，其他一些学者也持相同观点。瓦哈比派的著作《Feth-ul-majîd》指出，前往墓地进行拜访被视为一种圣行。

《尼萨经》第六十三节提到："**如果他们在对自己良心犯下错误后，向你请求安拉的宽恕，而安拉的使者为他们代求，他们必定会发现安拉接受他们的忏悔并对他们施以仁慈。**"这段经文强调了"安拉的使者"将为信徒求情，并且他的求情会被接受。此外，信徒们被鼓励从远方前来拜访先知的坟墓，请求他为自己代求。

在《圣训集》中指出，(**然而，去三座伊斯兰教寺院的路途遥远**)前往麦加的哈兰清真寺、麦地那的纳比清真寺和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进行朝拜是有奖赏的。因此，那些前往朝圣却未能拜访纳比清真寺和先知之墓的人将会失去这份奖赏。

伊玛目·马利克指出，参观先知之墓的人不应在古墓附近逗留过久。伊玛目·伊·宰因·阿·斋比丁在参观圣殿时，曾在圣洁之地（Ravda-i mütahhera）一侧的柱子附近站立，而不靠近坟墓。阿伊莎在世时，也始终站在墓穴门外，面朝"克尔白"拜谒坟墓。

圣训学者阿卜杜勒-阿齐姆-伊-明齐里（Abdül'azîm-i Münzirî）对圣训"**不要把我的坟墓当作盛宴！**"的解释指出："不要让我的坟墓每年像盛宴一样被拜访一次！应尽量常来探望。"根据《圣训集》中提到的"**不要让你们的房子变得像墓地一样！**"可以理解为"不要因为不进行礼拜而使你们的房子失去生气。"因此，明齐里的解释是合理的，因为在墓地中是不允许举行纳麦孜仪式的。有观点认为，此"圣训"的另一层含义是"不要在特定的日子（如节日）去拜访我的墓地"。犹太人和基督教徒常常聚集在一起，为他们的先知扫墓，演奏乐器，唱歌，庆祝节日。这也传达了"不要弹奏尼琴和杜姆贝勒，不要聚在一起嬉闹，像在节日中玩弄禁物一样。当有人前来拜访时，应行礼、祈祷，并且不要逗留太久。"

伟大的伊玛目阿布-哈尼法“rahime-hüllahü teâlâ”认为，拜访先知的墓是最珍贵的圣行。还有学者指出，这被视为一种“推荐”（wâjib）。因此，在沙菲派中，拜墓被视为一种义务。

《麦迪娜之境》出自《书信》(Mektûbât）第三卷第 122 封信，其中也包含了相关的圣训。伊玛目-拉巴尼（Imâm-i-Rabbânî 'rahimah-hullaahu ta'âlâ'）在其《圣训集》（Mektûbât）第三卷第 122 封信中同样记录了这一圣训。为了心爱的人而付出努力是相对容易的。如果有人向真主祈求：“拉比啊！我因你的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而请求你”，那么他的请求必定不会被拒绝。将拉苏鲁拉'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利益与荣耀视为微不足道的世俗事务的工具，是不值得的。

在《麦迪娜之境》**(Mir'ât-i Medîne)**第 1282 页开头的圣训集中提到：“安拉说：‘**如果我没有创造你，我就不会创造任何东西’**”，并指出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哈比卜拉，即“真主的朋友”，安拉对他非常宠爱。伊玛目-拉巴尼（Imâm-i-Rabbânî 'rahimah-hullaahu ta'âlâ'）在其《书信》(**Mektûbât**）第三卷第一百二十二封信中也记录了这一圣训。即使是地位卑微的人，也不会拒绝心爱之人的请求。让爱人为了心爱的人做一些事情是相对容易的。如果有人说：“真主啊！我因你的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而向你请求”，那么他的请求必定不会被拒绝。将安拉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利益和尊荣视为无价值的世俗事务的手段，是不值得的。

伟大的伊玛目阿布·哈尼法（Abû Hanîfa 'rahimah-hullahu ta'âlâ）曾说：在我于麦地那期间，正义的谢赫·艾尤布·伊·萨赫提亚尼（Sheikh Eyyûb-i Sahtiyânî）走进了谢里夫清真寺（Masjid-i Sharîf）。他提到：“我在世间的存在。”哈德拉特·谢赫随后转身朝向先知的墓地，停下脚步，将克尔白留在身后。之后，他走到外面，对尊贵的伊本·贾迈拉在其著作《**Mensek-i kebîr**》中说道：在拜访时，应在小礼拜台附近念两遍“纳麦孜”（namâz），完成祈祷后，来到“先知墓地”（Hujra-i se'âdet）的克尔白（qibla）一侧，将受祝福的头部放在左侧，站在距离“麦尔卡德圣地” **(Merkad-ı şerîf)**墙壁约两米的地方，然后缓慢地从克尔白（qibla）墙壁转回，面向“先知墓地” **(Muvâcehe-i se'âdet)**行礼。

在《花园》**(Hadîka)**一书中，关于第二十三种口舌之恶的描述指出：“以‘先知的权利’或‘活着或已故监护人的权利’向真主祈求，是一种‘口舌之恶’。安拉并没有义务满足任

何人的愿望，因为在安拉面前，任何生物都没有权利。然而，真主确实向他所爱的仆人们许诺，并赋予他们特定的权利。换句话说，安拉会回应他们的祈求。《古兰经》中提到，安拉会赋予仆人权利，例如："帮助信士是我们的职责。"(《白尔阿》)其注释中提到："人们应当为他们的先知和正义的仆人祈祷。"(《赫斯恩-鞠尔-哈辛》)同样的观点也得到了支持。因此，伊斯兰学者普遍认为，向真主祈祷是被允许的，因为真主赋予他所爱的仆人以权利和尊荣。没有任何学者认为仆人对真主拥有权利，要求这些权利被视为对教义的背叛，只有瓦哈比派持有不同看法。在（贝扎齐亚）**(Bezzâziyye)**的教法中指出："念及已故或在世的监护人或先知的名字并为其荣誉祈求是被允许的。"在（希尔阿）**(Şir'a)**的注释中也提到："人们应通过祈求他的先知和正义的仆人来进行祈祷。"（赫辛--哈辛）(Hısn-ül-hasîn-坚固的防御)同样表达了这一观点。伊斯兰学者认为，为了真主赋予他所爱的人的权利和荣誉而向真主祈求是被允许的。仆人们认为自己拥有这种权力，而没有任何学者认为要求这些权利是对信仰的否定，只有瓦哈比派持有不同的看法。

尽管他们对贝扎齐亚在《法特-乌尔-马吉德》**(Feth-ul-mecîd)**一书中所作的法特瓦表示赞赏，并将其视为证据，但在此情况下，他们也对他提出了反对意见。在《贝里卡》**(Berîka)**一书中，他在讨论口舌的可憎之处时指出："以先知、圣徒的权利来请求援助，是说他的预言权是正当的、他的圣徒身份是正当的。我们的先知也曾以这种意图（**以先知穆罕默德的权利**）在战争中向真主请求援助，并以移民者贫穷者的权利来请求帮助。在伊斯兰学者中，有很多人曾为所求的目的（如为了所求者的权利）祈祷，并将这些祈祷记录在他们的书中。"在《坚固的防御》**(Hısn-ülhasîn)**一书中包含了许多祈祷词。在《灵魂的表白》**(Rûh-ul-beyân)** 的解析中，古兰经马伊德章第十八节指出，欧麦尔·乌尔·法鲁克（Umar-ul-Fârûq，愿真主赐福于他）传述的圣训中提到：**"当亚当（Adam，"alaihis-salâm"）犯错时，他祈求道：'主啊，因穆罕默德（Muhammad，"alaihis-salâm"）而宽恕我。'真主问道：'我尚未创造穆罕默德，你是如何认出他的呢？'亚当回答说：'真主啊！当您创造我并将您的灵魂赐予我时，我抬起头，看到王座的裙摆上写着：Lâ ilâhe ilâha illallah Muhammadün Rasûlullah（除安拉没有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您将您最爱的人的名字与您的名字并列。想到这一点，我意识到您对他非常爱护。'真主回应道：'亚当啊，你说得对。他是我所创造中最受我喜爱的人。如果没有穆罕默德，我不会创造你"** 这段圣训记录在伊玛目·拜哈基姆（imâm al-Bayhaqîn）的著作《德拉伊勒**(Delâil)**中。

在《圣训注释》**(Feth-ul-mecîd)**第 259 页中，伊玛目·宰因·阿利（imâm-ı Zeynel' âbidîn Alî）"愿真主保佑他"曾经制止了一位在安拉使者墓前祈祷的人，并引用了圣训："**向我致敬！无论你身在何处，你的敬礼都会传到我这里**"这一事件的误解表明，前往墓地进行祈祷和赞美是被禁止的，这使得墓地成为一种庆祝的场所。那些被禁止进入纳比清真寺进行礼拜的人也不应在墓前祈祷。阿斯哈布（先知的伙伴们）对此持反对态度，禁止任何此类行为。第 234 页中还提到，苏德政府在纳比清真寺及先知墓 **(Hucre-i se'âdet)** 附近部署军队，以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

尤素福·纳布哈尼（Yûsüf Nebhânî）在其著作《见证之证据》**(Şevâhid-ül-hak)**中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探讨。在第八十页中提到，伊玛目·伊·宰因·阿勒拜丁（Imâm-i Zayn al-'âbidîn 'radiy-Allâhu'anh'）并未禁止信徒拜谒先知拉苏鲁拉的墓地，而是禁止以不敬的态度去瞻仰他的墓地。其孙子伊玛目·伊·贾法尔·萨迪克（imâm-i-Ja'far Sâdiq）常常前往胡吉拉·伊·赛德（Hujra-i seâd，即先知的墓地），在拉夫达（Ravda）一侧的柱子旁向拉苏鲁拉致敬，并表示："他的头在这里。"这句话的含义是："不要将我的坟墓视为盛宴！"即是说，信徒应随时前去拜访，而非仅在特定时间。第 88 和 106 页中，阿布杜·阿卜杜拉·库尔图比（Ebû Abdüllah Kurtubî）在其**(Tezkire)**中提到，伊斯兰教徒的事迹每天早晚都会向安拉的使者报告。在第 89 页和第 116 页中提到，哈里法·门苏尔在拜访拉苏鲁拉时询问伊玛目·伊·马利克："我应将脸转向坟墓吗？我的脸应朝向坟墓还是朝向朝拜台？"伊玛目·伊·马利克回答道："你怎能将脸从拉苏鲁拉身上移开呢？他是你和你父亲亚当获得宽恕的原因。"在第 92 页中，他提到："**拜访墓地！**" 这是一个圣训的命令。在拜访时，尽管可能触犯某些禁忌，但并不意味着可以禁止拜访。触犯禁忌本身是被禁止的。第 98 页提到，伊玛目·纳瓦维在其著作《艾兹卡》**(Ezkâr)**中指出，前往拉苏鲁拉和萨里墓地进行扫墓，并在墓前长时间驻足，是一种圣行。第 100 页中，伊本·胡马姆在其著作《**Feth-ul-kadîr**》中提到，这一内容在 Dâr-i Kutnîn 和 Bezzâr 的圣训中有所记载。该圣训中提到："**仅仅前来探望我的人，将在复生日获得我的代求权**"第 118 节指出，安拉赋予了先知奇迹，先知去世后，奇迹依然存在，他们也会获得救赎。向真主求情是被允许的，但必须遵循伊斯兰教的规定进行询问。无知的人不应说："如果你满足我的愿望或治愈我的疾病，我将给予你多少……"然而，这种行为并不被视为"库夫尔"（否认信仰）或"希尔克"（多神崇拜），因为即使是无知的人也不会认为先知会做出什么不当之事。应当认为先知是安拉最宠爱的仆人，向真主祈求实现自己的愿望，安拉不会拒绝你的请求。 安拉的使者曾说到，(**尽管有些人被视为**

低贱和不配，但他们实际上是安拉所钟爱的仆人。若他们有意愿去做某事，安拉必将使之成真）这一圣训在瓦哈比派的著作《Feth-ul-majîd》第 381 页中有所记载。穆斯林们依赖这些圣训，通过先知的名义向真主祈祷。伊玛目艾哈迈德、伊玛目沙菲、伊玛目马利克和伊玛目阿赞-阿布-哈尼法均认为，祭拜圣人的坟墓是被允许的。若有人声称自己是四大派中的"圣行者"，他必须如此表述，否则他将被视为不诚实之人。关于代人朝觐的方式，《费塔瓦-伊-欣迪耶》(Fetâvâ-yi Hindiyye)中指出，将自己的礼拜功德转赠他人是允许的，包括纳麦兹、斋戒、施舍、朝觐、诵读《古兰经》及为先知、烈士、仙人和圣人扫墓等善行。因此，为仙人扫墓被视为一种奖赏。念诵真主之名的方式多种多样，其中一种是"真主至大、真主至大、除真主外别无他神、真主至大、真主至大、一切赞美全归真主"，这被称为"称颂真主伟大" (Tekbîr-i teşrîk)。伊斯提法祈祷(İstigfâr düâsı-悔罪祷词)同样是一种富有益处的念诵。

我们的阿拉伯语和英语书籍中均包含了详尽的论证。真主命令穆斯林团结一致。在这种情况下，每位信徒都有必要学习"圣行门徒"（Ahl as-Sunnat wal-jama'at），并根据这些伟大学者在其著作中所阐述的内容来信仰，从而在这条真正正确的道路上团结。我们的先知"sallallahü teâlâ aleyhi ve sellem"曾预言，唯有（圣行）(Ehl-i sünnet)的道路才是正确的道路。我们必须保持警惕，避免被那些试图欺骗穆斯林的异教徒所迷惑，也不要被那些无知的宗教人士在宗教书籍中所做的篡改所欺骗，更不要偏离（"圣行"）的团结。安拉在《尼萨经》第 14 节中明确指出，离开穆斯林团结的人将会下地狱。伟大的学者艾哈迈德·塔赫塔维恩（Dürr-ül-muhtâr）的注释和著作《El besâir li-münkirit-tawessül-i bilmekâbir》中提到，不遵循四大派之一的人将脱离"圣行"的团体，这种不信道的人被视为异教徒或否认信仰者。这本书是对《Fethul-majîd》的反驳，最初在巴基斯坦撰写，第二版则在伊斯坦布尔出版。

伊本-泰米耶在其著作《Et-tevessül-ü bin Nebî ve cehelet-ül-vehhâbiyyîn》中明确表明了他与"圣行教徒" (Ehl-i sünnet vel-cemâ'at)派的偏离。其作品中所包含的对教义的扭曲，与英国间谍亨普尔的谎言和诽谤相结合，形成了被称为瓦哈比主义(Vehhâbîlik)的思想体系。

在坟墓上修建墓室、为前来祭拜的信徒点灯、向死者的灵魂施舍等行为被视为邪教行为，属于"库夫勒"。至今，两个圣城的信徒仍然在崇拜墓碑的穹顶和墙壁。

关于在坟墓上修建墓室的行为，如果是出于装饰或炫耀的目的，则被视为禁忌；若是为了保护坟墓不被破坏，则不被推荐；而如果是为了防止动物或盗贼进入坟墓，则是被允许的。然而，不能将其视为必须在特定时间前往的拜访之地。

将一个人安葬于事先建造的建筑物中是否构成一种不当行为？尊贵的圣门弟子、安拉的先知及其两位哈里发均被安葬于建筑物内，他们对此并未表示反对。《圣训实录》表明，他们的共识并非误导。伟大的伊斯兰学者伊本-阿比丁在《**Dürr-ül-muhtâr hâş iyesi**》第五卷第二百三十二页中提到，部分学者、虔诚者及圣人认为为坟墓加盖、佩戴头罩和头巾并不被推荐。在《**Fetâvâ-yı hucce**》中也指出："遮盖坟墓并不被推荐"。然而，我们认为，如果这样做是为了彰显坟墓中人的价值，避免对其的不敬，并确保前来拜访者的行为得体，那么此举是被允许的。未被（**Edille-i şer'ıyye**）禁止的行为应根据其意图进行评判。确实，在尊贵的圣门弟子时代，墓室的建造、棺木的安放及盖上盖子并不存在。然而，否认安拉的先知及法学家被安葬于室内的情况从未发生。因此，基于"不要踩在坟墓上！"和"不要对逝者不敬！"的戒律，这些行为并不算极端。告别后立即离开神圣的清真寺，以示对"伟大的天房"的尊重，这在所有教法书籍中均有提及。然而，尊贵的圣门弟子并不会如此行事，因为他们的每一个举动都体现了对天房的尊重。后来的世人由于缺乏对学者的尊重，常常看到他们从圣殿走出时是倒着行走的，这被认为是一种尊重的表现。通过这种方式，他们能够像尊贵的圣门弟子一样，展现出恭敬之情。为了表达对虔诚者和圣人墓地的尊重，允许在这些墓地上盖上盖子，并以此方式建造坟墓。伟大的学者阿卜杜勒-加扎利-纳布吕西在其著作《卡什夫-努尔》**(Keşf-ün-nûr)**中对此进行了详细阐述。《卡什夫-努尔》**(Keşf-ün-nûr)**于 1973 年与《**Minhat-ul-vehbiyye**》一同在伊斯坦布尔以阿拉伯语出版，同时出版的还有贾拉丁-伊-苏伊丁的《**Tenvîr-ul-halek fî imk-ı rü'ye-tin-nebî jihâren vel-melek**》。在阿拉伯地区，墓室被称为《圣陵》(**Meşhed**)。在麦地那的（**Bakî'**）墓地中，有许多 Meṣhed，但瓦哈比派将其全部拆毁。没有任何一位伊斯兰学者曾声称修建或参观坟墓是"多神崇拜"或"叛教"。也没有人见过坟墓被拆除的情况。

伊布拉希姆·哈拉比（Ibrâhîm Halabî 'rahimah-hulâhu ta'âlâ'）在其著作《**Halebî-i kebîr**》的结尾部分提到，如果一个人在其土地上为逝者修建墓室，且墓室内有足够的空间，则此举是被允许的。然而，如果没有其他可用的地方，则必须拆除墓室，并在原地挖掘坟墓，因为该地是为埋葬而捐赠的。如果墓室被视为多神崇拜的象征，则应当予以拆除。

伊斯兰教历史上第一座墓室是安葬先知拉苏鲁拉（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的芳香房间。我们的主宰拉苏鲁拉于希吉拉第十一年（Rabi'ul-awwal）第十二个月的星期一中午之前，在其爱妻阿伊莎（Âisha）的房间内去世。随后，他们于星期三晚上被安葬在该房间内。哈德拉特·阿布·伯克尔和哈德拉特·欧麦尔·拉迪·阿拉胡·塔拉·安胡马也安葬于此。尊贵的圣门弟子们对此并未提出异议，反对这一共识的行为被视为对信仰的否认，且通过对可疑证据的错误解读来否定**教徒的共识 (İcmâ-ı ümmet)**，亦被视为异端。

Âisha（愿真主喜悦她）的房间尺寸为三米高、三米宽和四米半长，采用土坯建造。房间设有两扇门，一扇位于西墙，另一扇则在南墙。欧麦尔（愿真主喜悦他）担任哈里发期间，在 Hücre-i se'âdat 周围修建了一道矮石墙。阿卜杜拉·本·祖拜尔（Abdullâh bin Zubayr）担任哈里发时，拆除了这道墙，并用黑色石材重新砌筑，同时在墙面上涂抹了优质的灰浆。墙顶是开放的，南侧设有一扇门。哈森（Hasen）于希吉拉四十九年去世时，侯赛因（Husayn）将其兄的遗体带到 **Hücre-i se'âdat** 门前，准备进行塔瓦苏尔（tawassul—祈求）和杜尔（du'â—祈祷）。为了避免喧闹，他的遗体被安葬在巴基（Bakî）墓地，以防止今后出现类似的情况，房间的门被封闭。

在倭马亚王朝第六任哈里发瓦利德担任麦地那总督期间，他加高了石墙，并在其上方建造了一个小圆顶。成为哈里发后，他于公元 707 年（希吉拉 88 年）命令麦地那总督欧麦尔·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在这道墙周围修建第二道墙，当时他正在扩建谢里夫清真寺。这道墙有五个角，并且是有顶的，且没有门。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审判日和审判日之后的来世》的《告诫致穆斯林》部分第十五章第十五条的末尾。

瓦哈比派的著作《**Feth-ul-majîd**》第 133 页及其后续内容指出："崇拜树木、石头、坟墓等的行为被视为多神论者的表现。本书的第一章提到，贾希利耶（Jâhiliyya——无知时代）的人们曾崇拜正义之士和偶像。如今，这些行为及其更为严重的形式在坟墓中依然存在。祭拜正义之士的坟墓与崇拜 lât 的偶像并无二致。这些多神教徒相信，仙人能够听到并回应他们的祈祷。他们认为，通过向坟墓献祭和施舍，可以与死者建立联系。所有这些行为都属于多神崇拜。即使这些多神教徒自称为其他名称，他们依然是多神教徒。无论他们以何种方式向逝者表达敬意和爱意，进行祈祷、宰杀牲畜、献祭等行为，均可视为多神崇拜。在当今社会，这些多神教徒将这些行为称为 "泰兹姆"（ta'zîm——崇敬）和"泰伯吕克"（teberrük——寻求祝福），并认为这些行为是被允许的。然而，他们的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作为圣行门徒的穆斯林所面临的攻击与诽谤，伊斯兰学者们对此做出了回应，这些回应在我们的多部著作中都有详细记录，其中一些已被翻译成土耳其语，并收录在我们的各类书籍中。《**Usûl-ülerbe'a fî terdîd-il wahhabiyya**》便是从第一手资料翻译而来。仔细阅读后，便能清楚地认识到瓦哈比派的误导性，他们偏离了正道，导致穆斯林走向了灾难。

《古兰经》与《圣训》、圣人的言行以及大多数学者均指出，向安拉以外的人表达敬意是可行的。《朝觐经》第 32 节提到："**若有人向真主的谢尔（Şe'âir）致敬，乃是出于内心的敬畏。因此，向安拉的谢尔致敬已成为一种义务。**"这里的"谢尔"意指迹象与预兆。阿卜杜勒-哈吉-达赫列维（愿真主怜悯他）解释道，Şe'âir 代表着预兆，看到这些迹象时，能够提醒人们关于安拉的一切。《巴卡拉经》第 158 节指出："**萨法（Safâ-**Masjid al-Harâm 附近的两座小山之一**。）**和玛尔瓦（**Merve-** Masjid al-Harâm 附近的两座小山之一**）是安拉的Şeair 之一。**" 由此可知，安拉的Şeair 不仅限于萨法和玛尔瓦山丘，还有其他的Şeair。因此，Şe'âir 不仅包括阿拉法特（Arafât-位于梅卡以北 24 公里处的空地。)、穆兹达利法（Muzdalifa-梅卡城和阿拉法特之间的地区）和米纳（Minâ-梅卡以北六公里处的一个村庄）。Shâh Waliyyullah-i-Dehlevî 在其著作《**Huccetullah-il-bâliga**》第 69 页中提到："安拉最伟大的谢尔（Şe'âir）有四种：古兰经、天房、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和纳玛兹。"此外，Shah Veliyyullah"rahimehullāhu ta'ālā"在其书《**Eltāf-ul-quds**》第 30 页中写道："热爱安拉的谢尔意味着热爱《古兰经》、先知（尊贵的安拉）和天房。" 事实上，这意味着对一切能够唤起对安拉的思念之事的热爱。爱安拉的圣人同样如此。根据《伊本-阿比-沙伊拜》**(İbni Ebî Şeybe)**、《伊斯哈德-乌特-塔里比恩》**(İrşâd-ut-tâlibîn)**de 和《库努兹-乌德-德卡克》**(Künûz-üd-dekâık)**的记载，"**当人们看到仙人时，便会想起真主**"。从这段圣训中可以看出，"圣人"也是安拉的"仆人"。《**Câmi'ul fetâvâ**》一书中提到："为了纪念圣人和学者，可以在他们的墓地上修建墓室。"在麦加城，位于神圣清真寺旁的萨法和马尔瓦两座山丘之间，因伊斯玛仪的母亲哈贾尔曾在此往返而闻名。这两座山成为真主的谢尔（Şe'âir)，让我们缅怀这位有福的母亲。穆罕默德——最伟大的造物主和真主的至爱——的出生、成长、礼拜、移居、祈祷和死亡之地，以及他的陵墓和同伴的安息之所，难道不应成为"谢尔"的一部分吗？为何要摧毁它们？这里的"âl"指的是他受祝福的妻子和"先知的家族"。仔细阅读《古兰经》，便不难发现，许多"圣文"都是为了恭敬拉苏鲁拉而作。在《胡居拉特经》中提到："**信仰者们啊！你们不要在真主之前发言！不要在安拉和他的使者之前**

发声！要敬畏真主！信仰者们啊，不要让你们的声音超过先知的声音！信仰者们啊！你们的言语不要高于先知的言语！不要像呼唤彼此那样呼唤先知！这样做的人将失去崇拜的回报！安拉使那些在拉苏鲁拉面前低声细语的人心中充满虔诚。安拉会宽恕他们的过错，并赐予他们丰厚的奖赏。那些在外面对他大声呼喊的人并不在意。他们最好等到他出现。"一个公正地阅读和思考这五节经文的人，将能够深刻理解安拉为他所爱的先知所赋予的崇高地位。会明白真主命令他的信徒要保持体面和尊重。谁对他大声喧哗，谁的崇拜将被接受，谁就能领悟到这一重要性的深度。（贝尼特米）**(Benî Temîm)**部落的 70 人来到麦地那，外面大声喧哗，对拉苏鲁拉表现出不敬。作为对他们的惩罚，圣文应运而生。有人说他们是本-泰米的后裔。因此，《圣训》中提到："**粗暴和折磨人的人在东方**"，"**撒旦从这里作恶**"，他用他的祝福之手指向纳杰德。一些无派者也被称为（奈杰迪）**(Necdî)**。他们之所以得此称谓，是因为他们来自纳杰德国。上述圣训所预言的灾难在一千二百年后显现。他们从奈杰德来到赫哲斯，掠夺穆斯林的财产，杀害穆斯林的男性，掳走穆斯林的女性和儿童。他们犯下了不信道者所未曾做过的邪恶和卑鄙之事。

收益：在《古兰经》中多次提到"**信道的人们啊！**"，这是对所有穆斯林在复生日之前尊敬拉苏鲁拉的命令。如果仅仅是命令"尊贵的圣门弟子"，那么应当称之为"**阿斯哈布啊！**"，但通常会称呼"**拉苏鲁拉的妻子们啊！**"和"**麦地那的人们啊！**"。这表明在复生日之前，纳麦孜、斋戒、朝觐、天课及其他礼拜行为是所有穆斯林的义务。经文中提到："**信道的人们啊！**"。因此，瓦哈比派所言"拉苏鲁拉（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在世时，不允许向他致敬，死后也不能向他表示敬意和请求帮助"的观点已被圣文所驳斥。

上述圣文表明，除了真主之外，其他人也应受到尊重。《巴卡拉经》第 104 节中写道："**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说：'Râ'inâ！'而应说：'看我们！请听安拉的判决！**"信士们对安拉的使者说"Râ'inâ"，他们认为这意味着看护和保护。然而，"R'inâ"在犹太语中则有诅咒和诽谤的含义，犹太人用此词称呼拉苏鲁拉，因此安拉禁止信徒使用此词。《恩法尔经》第 33 节中写道："**安拉不会因为你们在他们中间而惩罚他们**"。真主允诺他们在复活日之前不会受到折磨。这则《圣文》否定了瓦哈比派所说的"他从你们中间消失了"的说法。

《巴卡拉经》第 34 节提到："**我对天使说：'你们向亚当跪拜吧！'他们便跪拜了，唯独伊布利斯没有遵从。**"这一段经文表明，亚当应当受到尊重。撒旦违背了这一指令，拒绝崇拜安拉以外的任何存在，并对先知表示轻蔑。瓦哈比派的行为与撒旦相似。优素福的母亲、父亲及兄弟们也向他行礼，以示对他的尊重。如果对真主以外的人表示尊重和敬畏被视为多神崇拜和背叛教义，那么真主不会以此来赞美他所钟爱的仆人。根据"圣行门徒"（Ahl as-Sunnah）的教义，向真主之外的任何人跪拜是被禁止的。这种禁止是因为其形式类似于跪拜，而非因为其表达的尊敬之意。

撒旦以一位来自纳吉德的老者形象，常常出现在拉苏鲁拉（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面前。当不信真主的人们在麦加的一个名为"**Dâr-un-Nedwa**-字面意思会议厅" 的地方聚集，策划谋杀拉苏鲁拉时，撒旦化身为来自奈杰德的老人，教唆他们如何实施这一阴谋。他们决定道："让我们依照纳杰德老者的建议行事。"自此，撒旦被称为（谢赫-伊-纳吉德）**(Şeyh-i Necdî)**。穆希迪尼阿拉比阁下在《**穆萨麦拉特**》**(Müsâmerât-**晚会**)**一书中提到，古莱氏的不信教者在修缮天房时，各部落首领纷纷表示："我愿意将黑石（**Hajar-ul-aswad**）放回原位。让我们明天早上第一个到达的人来担任仲裁者。"他们一致同意让他从中选出一人来放置黑石。拉苏鲁拉（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是第一个到达的，当时他 25 岁。他提议："拿一块毯子，把石头放在上面，你们每个人都抓住毯子的边缘，然后将毯子抬到放置石头的地方。" 随后，他用双手将地毯上的石头取下，放置在墙边。此时，撒旦化身为谢赫-伊-纳吉迪，指着一块石头说道："将它放在你身旁作为支撑。目的是为了将来分开那块劣质的石头，移动黑石，因此，众人都会说拉苏鲁拉是不吉利的。拉苏鲁拉（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意识到了这一点，随即说道："**E'ûzü billahi mineş-şeytân-ir-racîm**"，即"立即向真主寻求庇护，以躲避被放逐的撒旦"。在那一刻，撒旦消失无踪。穆希德-艾-阿拉比（Muhyiddîn-i Arabî 'rahmetullahi teâlâ aleyh'）在他的著作中告诫世人，沙坦即是谢赫-艾-纳吉迪（Shaykh-i Najdî），因此他们成为了这位伟大长老的敌人，甚至称其为异教徒。由此可见，无派者的主宰与领袖正是撒旦。因此，瓦哈比教派摧毁了拉苏鲁拉的圣地与墓室，声称这些地方使人堕入多神教。如果在圣地向真主祈祷被视为多神教，那么真主就不会命令我们去朝圣。拉苏鲁拉（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在朝觐时并未亲吻哈贾尔-乌尔-阿斯瓦德，也不会在阿拉法特（Arafât）和穆兹达利法（Muzdalifah）进行礼拜，不会在米纳（Minâ）投石，更不会在萨法（Safâ）与马尔瓦（Marwa）之间奔跑。他并不以这种方式纪念这些圣地。

安萨尔人聚集的地点，当他们的领袖萨达·本·穆阿兹到达时，拉苏鲁拉命令道：“为你们的领袖起立。”这一命令旨在让他们向萨达表示敬意。如果有人说：“萨达生病了，是为了让他从牲畜上下来。”那是错误的，因为所有人都被要求这样做。这是一个普遍的命令。如果只是为了减轻体重，那么只会有一两个人被要求这样做。没有必要说“为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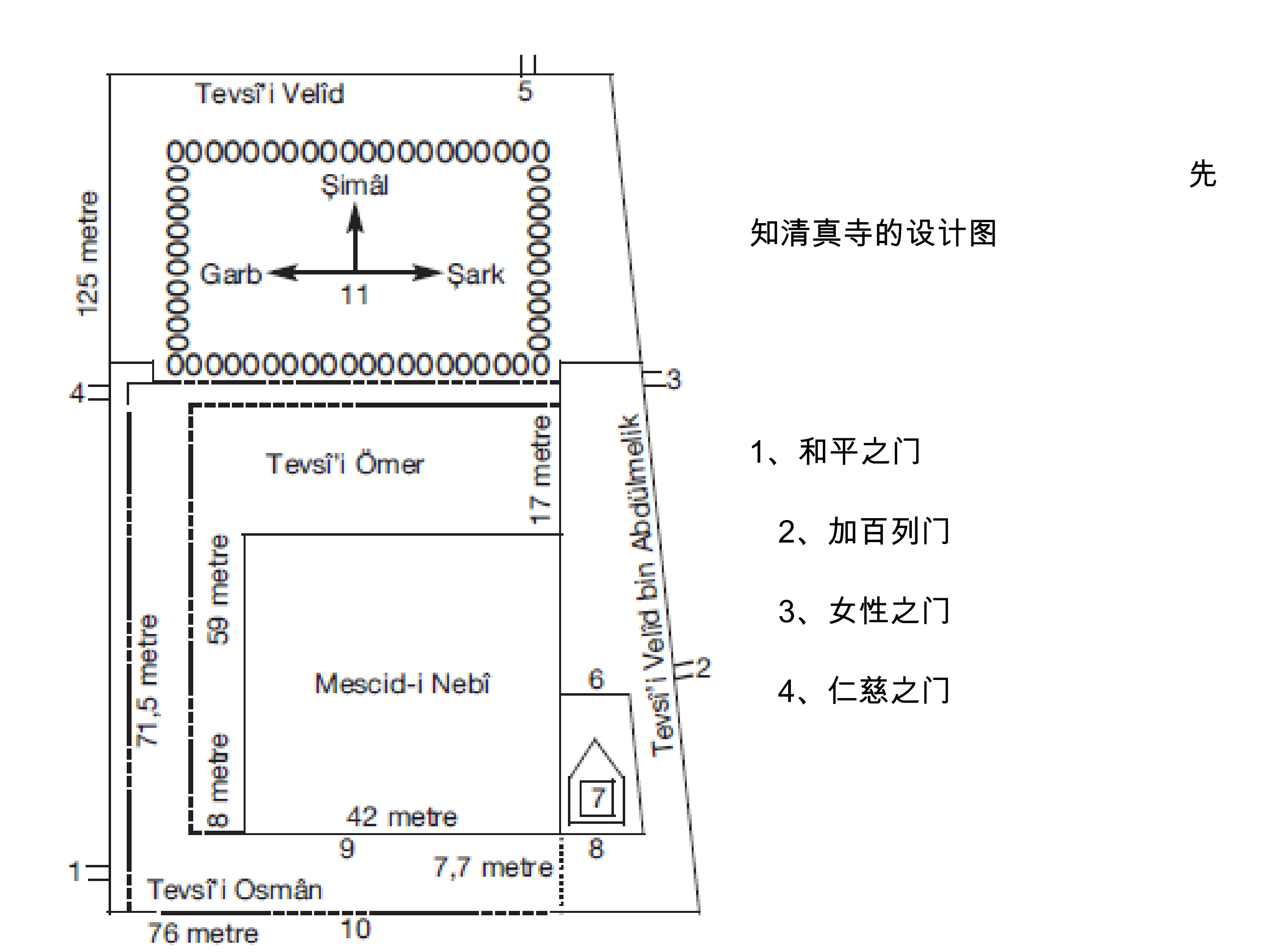
当阿卜杜拉·本·欧麦尔从麦地那前往麦加朝圣时，他常常在途中的圣地停留，特别是在拉苏鲁拉曾经坐过、祈祷过的地方。这些地方都被视为他的圣地。他会将双手放在拉苏鲁拉的讲道台上，然后在脸上轻轻摩擦。伊玛目·艾哈迈德·本·汉巴尔曾亲吻黑石及其讲道台，以此获得祝福。尽管他们都声称自己属于汉巴里派，并认为该派的伊玛目所做的事情是“异端”，但这表明他们在撒谎。伊玛目·艾哈迈德·本·汉巴勒曾用水浸湿伊玛目·沙菲尼的衬衫并饮用这水，因此得到了祝福。Khâlid ibn Zayd Abû Eyyûb-el-Ansârî（在梅卡被征服之前信奉伊斯兰教的麦地那人。）“愿真主赐福于他”，来到安拉的使者的墓前，轻轻擦拭自己的脸。当有人试图将他带走时，他说道：“别管我！我不是来寻找石头或泥土的，我是来寻找拉苏鲁拉的。”

圣门弟子 "aleyhimürrıdvân "曾利用拉苏鲁拉的工具进行祈祷。他们使用了用于洗礼的水以及他的汗水所带来的祝福。

信士们获得了他的衬衫、手杖、剑、马蹄、杯子、戒指以及他曾使用过的所有物品。信士之母乌姆-伊-萨拉马--"radıyallahü anhâ"--随身携带着她那根被祝福的胡须。当病人前来时，她会将胡须浸入水中，然后取出头发，让病人饮用这杯水。他们会将水倒入他的祝福杯中，饮用以求治愈。伊玛目-伊-布哈林的坟墓曾散发出麝香的芬芳，人们会从中提取麝香以获得祝福。没有任何学者或穆夫提对此表示反对，圣训和法学学者对此行为给予了认可。**(Üsûl-ül-erbe’a)** 的翻译到此结束。

在圣门弟子和尊敬的第二代穆斯林时期，直至公元 1000 年，仙人和正直之人数量众多。人们拜访他们能够获得祝福，而他们也乐于给予祝福。此时并不需要通过坟墓或无生命的物体来传递祝福。尽管在那个时代，这类行为相对较少，但并不意味着它们被禁止。如果确实被禁止，必然会有人加以制止，而学者们并未对此进行阻止。随着末日的临近，不信道和拜功的现象愈发明显。伊斯兰的敌人伪装成科学家和宗教人士，以此来欺骗年轻一代。他们被称为**“异端”（Zındık）**。那些以科学者身份出现而被欺骗

的人被称为**“科学狂热者”**；而以宗教者身份出现而受骗的人则被称为**“宗教狂热者”**。不信教、背教、淫荡、放纵和好色等行为，因其有利于独裁者而被助长，导致了这一灾难的加剧。学者和圣人“rahimehümullahu ta'âlâ”的数量逐渐减少，近代以来更是日渐消失。从圣人的墓地和遗物中获得祝福是自然而然的。在每一项工作和每一次礼拜中，都不可避免地混杂着一些被禁止的行为。虽然不应干预这些混合的合法行为，但有必要对其中的礼拜进行净化。学者们在《**Ed-durer-us-seniyya firredd-i alel-wahhabiyya**》一书中对此进行了详细论述。阅读过此书的人不会对此产生任何疑问。该书于 1319 年和 1347 年在埃及出版，并于 1395 年（公元 1975 年）在伊斯坦布尔印刷了胶印版。书的最后部分《**末日和来世**》（**Qiyâmat wa-Ahkhirat**）详细记录了瓦哈比派对赫贾兹地区穆斯林的迫害与折磨。穆斯林在墓碑上竖立石头，并在其上刻下死者的名字。当他们前来祭拜时，会向石碑上名字的主人诵读《法提哈》和《祝福》。为圣人扫墓的人们还会向其灵魂祈求代祷与祝福。



先知清真寺的设计图

1、和平之门

2、加百列门

3、女性之门

4、仁慈之门

5、祈祷之门

6、幸福之网

7、幸福之家（先知墓室）

8、尊贵之处（陵墓前礼拜地点）

9、先知的祈祷壁龛

10、奥斯曼祈祷壁龛

11、铺沙之地

术语表

从艾哈迈德-法鲁克-西尔欣迪（Ahmad al-Farûqî as-Sirhindî）的《圣训集》（**rahmatullâhi ta'âlâ 'alaih' Maktûbât**）中可以了解到与塔思伍夫相关的内容。

'âbid：多做**'ibâda**（礼拜）的人。

Ahl al-Bayt：先知 **"alaihissalâm "**的直系亲属：（根据大多数**伊斯兰学者**的说法）**"阿里"**，大表哥和女婿；**"法蒂玛"**，女儿；**"哈桑 "**和 **"侯赛因"**，孙子 **"radiy-Allâhu ta"âlâ 'anhum"'**。

a'immat al-madhâhib：**imâm al-madhhab** 的复数。

'âlim：（**pl. 'ulamâ'**）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学者。

Allâhu ta'âlâ：各种优越都属于真主。

Ansâr 在征服梅卡之前信奉伊斯兰教的麦地那人。

aqcha：硬币，货币单位。

Arafât：位于梅卡以北 **24** 公里处的空地。

-'Arsh：物质的尽头，与七重天和 **Kursî** 相邻，**Kursî** 不在七重天之内，在**'Arsh'**之内。

-'Asr as-Sa'âda：**"**繁荣时代**"**，先知 **"**尊贵的圣人 **"**和四大哈里发 **"**安拉 **"**的时代。

Awliyâ：**Walî** 的复数。

awqâf：（**pl. of waqf**）虔诚的基础。请参见《**无尽的幸福**》第五分册第四十四章后半部分。

âyat (kerîma)：《古兰经》的一节经文。

'azîma：难以完成的宗教行为或事务。

-Basmala：阿拉伯语 **"Bismillâhi-r-Rahmâni-r-Rahîm"**（以大慈大悲的真主之名）。

bid'a(t)：一种行为、一种信仰、一种言论，在伊斯兰教中并不存在，而是后来发明的。

bâtil：无效、错误、徒劳。

dhikr：（每时每刻）铭记、牢记安拉。

dirham：重量单位为 **3** 克。

Efendi：奥斯曼帝国给予政治家，特别是宗教学者的称号；一种称呼形式，意为 **"**您伟大的人物**"**。

Faqîh（**pl. Fuqahâ'**）: 伊斯兰学者，主修伊斯兰科学（**Fiqh**），研究伊斯兰习俗、礼拜行为、社会交往、伊斯兰刑法、商业交往、伊斯兰法学、公民权利和夫妻权利等。

Fard：安拉在《古兰经》中命令的（行为或事情）。

Fard "ain：每个穆斯林的 **"fard"**。

fard kifâya：至少一名穆斯林必须履行的 **"fard"**。

- fard kifâya《古兰经》**114** 节经文中的第一节，包含七个**âyats**。

fatwâ：**i) ijtihâd**（伊斯兰教法学家）; **ii)** （伊斯兰教法学家）从教法书籍中得出的结论，是否允许书中未显示的内容；伊斯兰学者对宗教问题的回答；**iii) rukhsa**。

Fiqh：关于穆斯林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知识；行动，**"ibâdât"**。参见 **"法齐"**。

fitna，fasâd：损害穆斯林和伊斯兰教的言论和行动的泛滥。

Fuqahâ :（**Faqîh** 的复数）。

ghaban fâhish :（因购买价格高于当前价格而受骗）; 高价。

Ghazâ：对非穆斯林的战争，目的是让他们皈依伊斯兰教；一种圣战。这种圣战只能由国家进行。穆斯林个人、社会或穆斯林团体无权进行这种圣战。

Ghâzî：从事 **Ghazâ** 工作的穆斯林。

al-Hadîth al-qudsî、as-sahîh、al-hasan：**hadîths** 的种类（参见《**Endlees Bliss**》第二章）。

Hadrat：伊斯兰学者名字前的尊称。

hajj：前往麦加的**虔诚**朝圣。

halâl：伊斯兰教允许的（行为、事物）。

Hanafî :（穆斯林）哈乃斐教派。

Hanbalî :（穆斯林）**汉**巴里教派。

harâm：伊斯兰教禁止的（行为、事物）。

hasan：(见圣训)。

Hegira：先知"**alaihis-salâm**'从麦加移居麦地那；**al-Hijra**。

- Hijâz：阿拉伯半岛红海沿岸的地区，梅卡和麦地那就位于该地区。

hijrî：赫吉拉人。

-Hujrat at-Sa'âda (al-Mu'attara)：先知 "尊贵的圣人 "及其两位直系哈里法的墓地所在的房间。

ibâda：(**pl. -ât**)崇拜，仪式；行为

后世将给予 **thawâb**（奖励）。

Iyd：伊斯兰教一年两次的庆祝活动之一。

ijtihâd：(穆圣通过努力理解**§yat** 或**hadîth** 中隐藏的含义而得出的含义或结论)。

'ilm：知识、科学；

ilm al-hâl：每个穆斯林都要学习的伊斯兰教义（一种教派)(书籍);

'ilm al-usûl：方法论科学，尤其是教律学和卡拉姆学。

imâm：**i)** 深奥的 "**âlim**"；**ii)** 伊斯兰教领袖；**iii)** 哈里发（哈里发)。

îmân：伊斯兰教的信仰、信念；**Kalâm**，**I'tiqâd**。

I'tiqâd: îmân.

Jâhiliyya：蒙昧时代，即伊斯兰教之前的阿拉伯。

jamâ'a：社团；清真寺中的穆斯林团体（伊玛目除外);同伴；联盟。

jâriya：在战争中被俘虏的非穆斯林女奴，被当作姐妹对待。

jihâd：与非穆斯林（或 "私欲"）作战，使他们（它）皈依伊斯兰教。

Jum'a：(星期五的）**namâz**。

-Ka'ba（**t al-mu'azzama**）: 梅卡大清真寺的大房间。

Kalâm：**îmân** 的知识；**'ilm al-kalâm**。

Kalimat ash-shahâda：以 "阿什哈杜**......** "开头的短语。伊斯兰教五项基本原则之首；宣布信仰伊斯兰教。

karâma：(**pl. -ât**)，文中有解释。

khalîfa：（**pl. Khulafâ'**）哈里发。

Khâriјî：（属于）那些敌视 "先知的信徒 "及其后代的异端穆斯林。

Khutba：伊玛目在宰牲节和开斋节祈祷时在讲坛上发表的颂词，全世界都必须用阿拉伯语念诵（用其他语言念诵则有罪）。

Madhhab：（**pl. Madhhâhib**）（尤其是）伊斯兰教教法或伊斯兰教教义的全部内容。

-Madînat al-munawwara：麦地那灯火通明的城市。

- Mahshar：《最后的审判》。

-Makkat al-mukarrama：梅卡的荣誉之城。

makrûh：（行为、事物）不正当，先知 "尊贵的圣人 "不喜欢并避免的；

makrûh tahrîma：非常强调禁止的；近乎苛刻的。

Mâlikî：在《马利基派》中的穆斯林

Ma'rifa：关于安拉的本质（**Dhât**）和属性（**Sifât**）的知识，启发了 "阿拉 "的心灵。

Marwa：哈拉木清真寺附近的两座小山之一。

masjid：清真寺；**al-Masjid al-Harâm**：梅卡的大清真寺；**al-Masjid ash-sherîf**（**as-Saâda**，**an-Nabî**）：麦地那的清真寺，建于先知 "阿拉伊-萨拉姆 "时代，后来多次扩建，先知的墓地就在其中。

mawdû'：（一种圣训）缺少圣训学家规定的（圣训的）条件之一。

Mîlâdî：基督教时代；公历。**Minâ**：，梅卡以北六公里处的一个村庄。

mubâh：（行为、事物）既非命令也非禁止；允许。

mufsid：使之无效的行为、事物（尤其是 **namâz**）。

muftî：有权发布教令的伟大穆斯林。

-Muhâjirûn：梅卡人：在征服梅卡之前信奉伊斯兰教的梅卡人。

mujaddid：伊斯兰教的巩固者、更新者。

mu'jiza：先知独有的奇迹，由安拉创造，文中有详细解释。

muqallid：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伊玛目麦加布的追随者。

mustahab：（行为、事物）做了就应得到 **thawâb**，不做就无罪，不喜欢就不信教。

- Mu’tazila：伊斯兰教 **72** 个异端教派之一。

-Muwâjahat as-Sa'âda：先知神龛的 **qibla** 墙（先知的 **"**阿拉伊**-**萨拉姆 **"**头像对应的 **qibla** 墙）前方的空间，游客站在那里面向神龛。

Muzdalifa：梅卡城和阿拉法特之间的地区。

nafs：人体内的一种力量，它希望人在宗教上伤害自己。

najâsa：宗教上不纯洁的东西，详见《**无尽的极乐**》第四分册。

nâ-mahram：（异性亲属）不在禁止（**harâm**）的婚姻关系范围内。

nikâh：伊斯兰教中的（订婚行为）。请参阅《**无尽的幸福**》第五分册第十二章。

Pâsha：奥斯曼帝国授予政治家、总督，特别是高级官员（现为将军或海军上将）的头衔。

qâdî：穆斯林法官；**qadi**。

qibla：念经时转向的方向（在伊斯兰教中，朝向 **Ka'bat al-mu'azzama**）。

Qouraish：阿拉伯**Qouraish**社区，先知 **"alaihis-salâm "**的祖先。

-Qur'an al-kerîm：《古兰经》。

rak'a：**"namâz"**（念经）中的一系列诵经和站立、鞠躬、跪拜（以及坐着）的动作，至少包括两个 **rak'as**，最多（对于 **"fard namâzes"**（虔诚念经））包括四个 **rak'as**。

斋月：穆斯林日历中的神圣月份。

Rasûl-Allah：安拉的先知 **"**穆罕默德（**Muhammad 'alaihis-salâm'**）；安拉的使者。

-Rawdat al-Mutahhara：先知的 **"**尊贵的圣人 **"**神龛与圣殿讲坛之间的空间。

rukhsa：允许；以简单的方式完成宗教行为或事务。

-Safâ：哈拉姆清真寺附近的两座小山之一。

Sahâbî：（**pl. as-Sahâbat al-kirâm**）至少见过先知 **"**尊贵的圣人 **"**一次的穆斯林；同伴。

sahîh：**i)** 在宗教上合法、有效；与伊斯兰教一致；**ii)** （圣训）根据圣训学者规定的条件正确流传、真实。

salât：**i**）祈祷；（与 **salâm**）**= Salawât**；**ii**）至少两个 **rak'as**；**namâz**，波斯语；**salât janâza**：葬礼祈祷。

Salawât：（**salât** 的复数）祈求先知**"alaihis-salâm'**的祝福和崇高地位的特殊祈祷。

Sâlih：（**pl. sulahâ'**）虔诚而不犯罪的人（反义词：**fâsiq**）；见 **Walî**。

Shafi'î：（穆斯林）沙菲教派。

Shaikh al-Islam：伊斯兰国家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Shî'ites：伊斯兰教 **72** 个非逊尼派团体之一。

shirk：（言论、行为、原因）多神教；将伴侣归于真主。

Sulahâ：**Sâlih** 的复数。

sunna：**(**逊奈：先知 **"**尊贵的圣人 **"**喜欢的（行为、事物），虽然不是安拉的命令，但先知 **"**尊贵的圣人 **"**将其作为一种崇拜行为（做了就有罪过，省略了就没有罪过，但如果持续省略就会造成罪过，如果不喜欢就会造成不信；逊奈；**i**）（与 **"**法德 **"**一起）所有的逊奈；**ii**）（与《古兰经》或《圣训》一起）《圣训》；**iii**）（单独）伊斯兰教的教律。

sûra：《古兰经》中的一章。

Taba' at-Tâbi'în：既未见到先知 **"**尊贵的圣人 **"**也未见到撒哈比人，但见到了（其中一位）**Tâbi'ûn** 的学者；他们的继承者也是如此。

tâ'a：万物之灵喜欢的行为，但可能不需要知道这些行为是万物之灵喜欢的。

- Tâbi'ûn（**al-i'zâm**）：大多数没有见到先知 **"**尊贵的圣人**"**，但见到了（其中一位）**as-Sahabat al-kirâm**；因此他们的继承人。

ta'dîl al-arkân：在**namâz**（纳马兹）的各种行为中和行为之间保持平静后，身体暂时不动（见《无尽的极乐》，**III**，第 **14-16** 章）。

Tafsîr：**i)** 书籍，**ii)** 科学（**'ilm at-tafsîr**），**iii)** 对《古兰经》的解释。

taqlîd：符合、遵循、属于四大偈派之一。

taqwâ：敬畏安拉；避免伤害；践行 **"azimas"**（参见 **"wara "**和 **"zuhd"**）。

Tasawwuf：先知 **"尊贵的圣人"**（**alaihissalâm**）的知识和（在适应伊斯兰教律之后）礼仪的精神分支，它加强了 **"伊玛尼"**（**îmân**），使伊斯兰教律的实践变得容易，并使人获得 **"玛里法"**（**ma'rifa**）；**"伊斯兰在塔索武夫"**（**'ilm at-tasawwuf**）。

tawâf：朝觐时绕行卡巴特-穆阿扎玛（**Ka'bat al-mu'azzama**）的 **"ibâda"**。

tawakkul：相信、期待一切来自于真主；在努力或坚持之后，期待真主的因果效力**--**在此之前，**"tawakkul "**是不可取的。

tawhîd：（信仰）安拉的本体和统一性。

ta'zîr：伊斯兰教中描述的一种惩罚；责罚。

thawâb：安拉承诺并将在后世给予的奖励（单位），作为对做他喜欢的事和说他喜欢的话的补偿。

'ulamâ：**'âlim** 的复数，意为（伊斯兰）学者。

Umma：先知的群体、信徒团体；**Umma(t al-Muhammadiyya)**：穆斯林乌玛。

usûl：**i)** 伊斯兰科学的方法论或基础；**ii)** 伊斯兰基础科学的方法论，**'ilm al-usûl**；**iii) îmân**，**kalâm**。

wâjib：先知**"alaihissalâm'**从未遗漏的（行为或事情），因此几乎与 **"fard "**一样具有强制性，不可遗漏。

Walî：（**pl. Awliyâ'**）受安拉爱护和保护的人；也是驯服了奴性的萨利赫穆斯林。

wara'：（避免伤害后）不做可疑之事（**mushtabihât**）。

zâhid：苦行者。

zakât：**天课**（每年向特定的人支付一定数额的特定财产的法定义务），剩余的财产会因此而得到净化和祝福，支付天课的穆斯林可以保护自己不被（称为）守财奴。请参阅《**无尽的福乐**》第五分册第一章。

zuhd：不以世俗为念；不做（甚至）不愿做的事。